第二章 對外關係 第一節 對外關係概況

第一項 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亞東太平洋地區範圍泛指由日本、朝鮮半島而下,南至澳大利亞、紐西蘭,西起印度、斯里蘭卡,向東橫跨孟加拉、東南亞及南、北太平洋諸島國,其種族、歷史、文化、宗教及社會之發展互異。亞太地區除中國大陸外,計有35個獨立國家,為全球重要之政治外交重心,其中我與索羅門群島、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吉里巴斯、諾魯等6國有外交關係,餘則大多數與我有密切實質關係。亞太地區一般以地緣及政治因素加以區分,大致分為東北亞、東南亞、南亞、澳紐與南太平洋4個區域。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吉里巴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92年11月7日與吉里巴斯建立外交關係,民國93年1月10日在吉國首府塔拉瓦之百里基(Bairiki)設置大使館,吉國亦於本年5月31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我國多年不斷協助吉國推動其本島及外島之社、經發展及基礎建設,透過訓練及研習計畫協助其發展人力資源與技術。每年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獎學金與研習班,供吉國青年學生來臺進修與深造;我國每年亦於暑假期間甄選優秀青年大學生組成青年大使團赴吉國訪問,與吉國青年進行文化交流。

(二)合作關係:我國與吉國每年合作推動多項計畫,協助 吉國各項發展;同時派駐技術團協助吉國發展農 及水產計畫。本年7月我國海巡署「巡護七號」 艦赴訪,除促進雙方護漁與海洋資源合作外,該艦攜 贈之果苗並為未來降低吉國非傳染性疾病做出重大實 獻。我國每年除固定提供醫療援助協助吉國提升醫療 服務及安排病患來臺就醫外,並於本年8月派遣行臺灣 服務及安排病患來臺就醫外,並於本年8月派遣行臺灣 醫衛計畫」。近三年來更積極推動「臺灣一盞燈」計 畫,協助改善吉國離島電力匱乏地區學童學習環境及 村落聚會所之照明。我國每年均有大型圍網漁船繳付 入漁費後,前往吉國海域捕魚。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立法委員邱文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
- 2、吉里巴斯來訪者: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 內閣秘書長席拉帖(Teea TIRA)、外交部次 長藍黛西(Tessie LAMBOURNE)、財政部部 長墨湯姆(Tom MURDOCH)、衛生部部長德 誥甦(Kautu TENAUA)、勞工部部長貝寶舒 (Boutu BATERIKI)、交通部次長妲蘇墨(Tarsu Murdoch)、國會議員塔拜(Ieremia TABAI)、 鐵納迪(Teatao TEANNAKI)、巡門(Jacob TEEM)、摩瑞斯(Martin MORETI)。

二、我國與馬紹爾群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馬紹爾群島於民國87年11月20日建 交,並於同年12月5日在馬國首府馬久羅(Majuro)設 立大使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民國88年10月7日派員 來我國設立大使館,並於民國91年5月8日派任常駐大 使。

- (二)技術合作:兩國簽有農技合作協定及志工協定。目前 我方派有技術團及替代役男常駐當地協助發展農業, 並在馬國設有微額貸款及志工計畫,以協助馬國發 展。繼「臺馬技術暨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在馬開辦成 功後,已有三梯次150名學員接受「汽車修護」及「水 電管線」職業訓練,馬國國家訓練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10月18日在馬國國際會議中心 舉辦畢業生之友會,該職訓計畫有助馬國提升能力建 構、技術移轉及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 (三)醫療合作:我與馬國簽有「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 衛生署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衛生部間衛生合作協定」 暨「中華民國(臺灣)行政院衛生署駐馬紹爾群島共 和國臺灣衛生中心備忘錄」。我衛生福利部所轄的 北醫院分別與馬久羅醫院及伊拜醫院簽署姊妹醫院 係備忘錄。另雙和醫院與馬久羅醫院亦簽有姊妹醫院 關係備忘錄。前述兩家我國醫院均亦與馬國衛生部 有轉診協議。我國另在馬久羅醫院設立臺灣衛生部 心,派有常駐專案管理師協助馬國衛生部門執行公共 衛生政策、提倡衛生教育等。此外,我國每年均派 行動醫療團訪馬,提供醫療及訓練服務。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政務次長石定。
- 2、馬紹爾群島來訪者:總統羅亞克(Christopher LOEAK) 伉儷、外交部部長穆勒(Phillip MULLER) 夫婦、酋長院議員索羅門(Rakinmeto SOLOMON)、總統助理部長迪布倫(Tony DEBRUM)、衛生部部長卡大衛(David KABUA)、公共工程部部長亞馬木拉(Hiroshi YAMAMURA)、資源發展部部長康

力歐司 (Michael KONELIOS)、參議員諾特 (Kessai NOTE)、艾謝亞 (Tony AISEIA)、 卡布亞 (Michael KABUA)、李克隆 (Jeban RIKLON)、穆湯尼 (Tony MULLER)。

三、我與諾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諾魯於民國69年5月4日建交,並設立總領事館,民國79年8月17日升格為大使館,民國91年7月23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94年5月14日復交,同年8月8日復設大使館。諾魯於民國96年3月27日設立駐華大使館。

(二) 雙邊關係:

- 技術合作:駐諾魯技術團推動蔬菜計畫及畜牧計畫,增加農畜生產,協助諾國農畜業發展,支持學童營養餐計畫,改善諾國人民飲食習慣。
- 2、醫療合作:我國臺中榮民總醫院與諾魯衛生部簽署五年合作備忘錄,除派遣行動醫療團至諾魯為病患看診,並協助諾國國家醫院規劃衛生資訊系統建置。臺中榮民總醫院本年先後派遣4位醫師長駐。
- 3、人力資源培訓:遴選諾魯優秀學子申請臺灣獎學金來我國就讀。並薦送諾國菁英參加遠朋國建班、傑出青年研習營,以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訓練班。
- 4、文化交流:邀請「盛保羅魔術團」至諾魯表演魔術,並首次邀請10位諾魯殘障學校學生及11名陪同人員來我國參訪。
- (三) 諾魯來訪者:總統瓦卡 (Baron Divavesi WAQA) 伉儷、國會議員柯克 (Kieren KEKE)。

四、我國與帛琉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帛琉於民國88年12月29日建交,民國

89年2月17日我設大使館,同年3月5日掛牌運作。帛琉 駐華大使館於民國90年10月4日在臺北市成立。

(二) 雙邊關係:

- 發展合作:兩國在基礎建設、潔淨能源、畜牧、水產、資訊、運輸等領域均有合作項目。
- 2、農技合作:我自民國72年起即派農技人員進駐帛 琉,民國74年正式設團,配合帛琉政府之糧食安 全政策,推廣優良芋頭種苗、引進熱帶水果及多 樣化之蔬菜,推動觀光果園及校園農場計畫。
- 3、醫療支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民國 95年起每年均派遣行動醫療團(民國101年改稱 「臨床醫療小組」)赴帛琉進行醫教交流與義 診、提供醫事人員訓練;101年10月啟動「臺灣醫 療計畫」,協助帛琉減緩非傳染性疾病之威脅。
- 4、電信合作:中華電信公司技術協助帛琉國家電信公司提升手機通訊品質及續予技術維護。
- 5、人力資源培訓: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由帛琉政府選送優秀學子來華就讀,並薦送帛琉各界菁英來華參與我國舉辦之各類研習班。
- 6、青年暨文化交流:102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由和春技術學院師生組團至帛琉交流2週。
- (三) 帛琉來訪者:總統雷蒙傑索(Tommy E. REMENGESAU, Jr.)、南方大酋長吉本斯(Yutaka GIBBONS)、最高法院院長尼拉可頌(Arthur NGIRAKLSONG)、衛生部部長倪爾莽(Gregorio NGIRMANG)、眾議院議長安薩賓(Sabino ANASTACIO)、眾議員尼來偉(Lucio NGIRAIWET)、葛默松(Noah KEMESONG)、艾儒朗(Masasinge ARURANG)、歐道博(Lee T. OTOBED)、葛邁斯(Marino O. NGEMAES)、吉本

斯(Yutaka GIBBONS, Jr.)。

五、我國與索羅門群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索羅門群島於民國72年3月24日建交,同年4月25日設置「駐荷尼阿拉(Honiara)總領事館」,5月26日正式成立,民國74年9月16日升格為大使館。索羅門群島於民國89年11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大使館。本年3月24日為我與索羅門群島建交30週年,索國里諾總理宣布當週為「臺索友誼週」,索國國會於4月2日無異議通過慶祝臺索建交30週年友好決議案。

(二) 雙邊合作:

-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8月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師 生抵達索羅門群島訪問交流2週。
- 2、短期專業研習班:本年索國23名政府官員及民間 人士來我國參加各項專業研習班。
- 3、醫療合作:駐索國「臺灣衛生中心」定期赴鄉村 地區進行衛教;捐助器材協助索國中央醫院新建 登革熱篩檢實驗室、擴建產房、整修孕婦產前病 房及遴邀醫護人員來我國受訓;高雄醫學大學與 索羅門國立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高雄醫學 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動醫療團隊赴索國進行 登革熱防治、糖尿病講習及義診。
- 4、援助計畫:援助索國50選區鄉村發展計畫,本年繼續辦理「臺灣一盞燈」計畫,援贈索國學童1萬盞太陽能燈具。
- 5、技術合作: 4月我與索國農業部簽署兩國技術合作 協定;駐索羅門群島技術團持續在索國進行農業 綜合經營計畫、園藝計畫及養豬推廣計畫。
- 6、教育合作:7月我國派遣中文教師1名赴索協助索 羅門國立大學推廣華語教學;持續提供外交部臺

灣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及太平洋島國論壇獎學金予索國學生,另提供索國「全國暨海外高等教育基金」,資助索國700學生在索國及海外就學。

- 7、漁業合作:我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同業公會與索國漁業部簽署漁船入漁協定。
- 8、森林合作:我與索國森林部合作進行索羅門群島 植物採集暨植物誌編纂計畫。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林永樂、政務次長石 定。
- 2、索羅門群島來訪者:總督卡布依(Frank Ofagioro KABUI) 伉儷、總理里諾(Gordon Darcy LILO) 夫婦、農牧部部長涂梅(David TOME)、工商部部長慕亞拉(Elijah D. MUALA)、森林部部長慕亞(Dickson MUA)、環保部部長涂佛西亞(Bradley TOVOSIA)、總理府幕僚長伊洛嘉(Robert IROGA)、國會議員盧西百依(Vika LUSIBAEA)。

(四) 其他:

- 1、索國政府持續在國際上為我執言,支持我有意義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國 際民航組織(ICAO)等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區域組 織。
- 2、2月我國捐款賑濟索國鐵模凸省(Temotu)地震及 海嘯災民。

六、我與吐瓦魯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吐瓦魯國於民國68年9月19日建交,先 後由駐東加王國及駐索羅門群島大使兼轄。民國87年 12月25日在吐京設立大使館,民國93年4月1日起正式 派任大使常駐。本年吐瓦魯國在華設立大使館並派陶波(Minute Alapati TAUPO)出任駐華大使。

- (二)農漁合作:持續並擴大農漁合作,協助吐國人民自給 自足,並建立均衡飲食習慣,例如我推動蔬果360計 畫、推廣家庭園圃、在吐京養殖虱目魚、代訓漁業觀 察員、我國內廠商與吐瓦魯政府簽約合資興建第2艘延 繩鮪釣漁船等。
- (三)醫衛合作:10月15日至10月24日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吐國義診,另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持續派遣醫護人員進駐吐國中央醫院推動「臺灣醫療計畫」。
- (四)潔淨能源合作:我國同意捐贈手提式太陽能燈具予吐國各島民眾。
- (五)人力發展合作:遴選吐瓦魯國優秀學子申請臺灣獎學金至我國就讀,並薦送吐國各界菁英參加傑出青年研習營,以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多項訓練班。
- (六) 吐瓦魯國來訪者:總理兼自然資源部長泰拉維 (Willy TELAVI) 伉儷、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 伉儷、外交部部長費尼卡索(Taukelina FINIKASO) 夫婦、財政部部長陀阿法(Maatia TOAFA) 夫婦。

七、我國與澳大利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1年12月22日中止與澳大利亞外交關係,民國80年1月22日澳大利亞政府同意我國於坎培拉、雪梨及墨爾本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另澳方於民國94年12月9日同意我國在布里斯本增設辦事處)。民國81年4月30日我國將原本設立於雪梨及墨爾本之單位更名,同年5月18日駐坎培拉代表處正式成立。澳大利亞於民國70年10月30日在臺北設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民國101年5月29日更名為「澳 洲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17億5,543萬澳元。 我國是澳洲第12大貿易夥伴,第6大出口市場。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立法委員陳唐山、許智傑、邱志偉。
- 2、澳大利亞來訪者:外貿部政務次長湯森(Kelvin THOMSON)、外貿部次長博德(Gillian BIRD)。

(四) 其他:

- 1、文教交流:我國在澳洲大專院校留學人數8,228 人;澳洲有295名學生來臺留學;本年續與澳洲國家大學及蒙那許大學合作執行第3年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臺灣獎助金遴選5名澳洲學生來臺研習音院,與澳洲首都特區及昆士蘭州分別簽署教育音作備忘錄;於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斯州舉培華文能力測驗,計152名學生報名;參與坎培拉舉方文的人類,推廣臺灣國際教育與文化觀光;舉新元文化節,推廣臺灣國際教育與文化觀光;舉新元文化節,推廣臺灣國際教育與文化觀光;舉新元文化節,推廣臺灣國際教育與文化觀光;舉新元文化節,在臺灣」電影欣賞會,放映「少年Pi的奇」。 一歐都邁環臺日記」;「外交部102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團隊於8月間赴澳訪問。
- 2、科技合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陳銘煌副局長於3月率團赴澳招商;財團法人同步輻射中心(NSRRC)與澳洲核子科學研究組織(ANSTO)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賡續推動與澳大利亞科學院(AAS)國際合作,協助13位我國學者赴澳進行短期研究訪問;蒙那許大學資訊學院加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龍門計畫

國外研習機構。

- 3、經貿會議:6月於臺北舉行「第17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及「第10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10月下 旬於雪梨舉行「第27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及於 新堡舉行「第19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
- 4、新南威爾斯大學資深教授泰爾(Carlyle THAYER)訪華出席「2013年東海和平論壇」; 澳洲國家大學國家安全學院學術研究推廣主任 Michael WESLEY來華出席「臺-美-日三邊安全對 話」研討會。

八、我國與汶萊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7年9月27日設立「駐汶萊遠東貿易中心」,民國85年7月1日更名為「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95年3月17日關閉,民國96年3月1日重新掛牌運作。
- (二)經濟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229萬美元,我國自 汶萊進口金額6.132萬美元,出口金額3.097萬美元。

(三) 其他:

- 9月23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訪問汶萊 舉辦臺灣貿易洽談會。
- 2、10月26日國內廠商參加汶萊東協商展。
- 3、12月17日高雄市陳市長菊率團赴汶萊訪問。

九、我國與斐濟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0年5月15日設立「中華民國駐 斐濟商務代表團」,民國65年2月29日更名為「亞東貿 易中心」,民國76年12月21日易名「中華民國駐斐濟 共和國商務代表團」。民國86年12月25日斐濟總統馬 拉(Kamisese MARA)在臺北市主持「斐濟中華民國 貿易暨觀光代表處」開館儀式。
- (二) 農技合作: 我國駐斐濟技術團常駐席加多卡

(Sigatoka),以熱帶蔬果栽培推廣計畫推動雙方農技合作,本年8月23日由駐斐濟代表程其蘅與斐濟農業部長Inia SERUIRATU共同更新農技協定,為駐斐技術團運作持續提供法律基礎。

- (三)人道援助:斐濟1月間遭Evans颶風侵襲,駐斐濟代表 處贈交斐濟紅十字會我政府賑災款。
- (四)行動醫療:9月間由我國馬偕醫院組成之行動醫療團抵斐於蘇瓦及偏遠北島義診,受惠人數總計達875人;同月18日醫療團拜會斐濟總統奈拉提考(Ratu Epeli NAILATIKAU)。

(五) 文化交流:

- 1、我國原住民歌舞團Palimaay於8月間赴斐濟巡演, 演出地點包括斐濟逸仙學校及耶穌基督後期聖徒 教會中學。
- 2、國際青年大使亞太團隊參訪斐濟首府蘇瓦、第二 大城Nadi以及Sigatoka、Lautoka等地。
- (六)推動僑務:駐斐濟代表程其蘅代表僑務委員會致贈斐濟逸仙學校孔子銅像乙座,贊助中文演講比賽獎金並出席孔子誕辰紀念日及教師節活動。

十、我國與印度關係

- (一)一般關係:民國84年3月16日印度在我國設立「印度— 臺北協會」;民國84年5月24日我國在新德里設立「駐 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9月18日對外掛牌運作。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61億7,100萬美元,我國順差6億6,900萬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杜紫軍、財政部次長許 虞哲、立法委員簡東明、廖國棟、孔文吉、鄭天 財、蕭美琴。
- 2、印度來訪者:國會議員米提(Mukut MITHI)、

雷 (P. D. RAI)、辛席拉 (Rajaiah SINCILLA)、 辛格 (Vijay Bahadur SINGH)、馬吉 (Pradeep MAJHI)

十一、我國與印尼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1年7月4日設立駐「雅加達中華商會」,民國79年1月19日更名為「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於民國60年6月1日在臺北市設置「駐臺北印尼商會」,民國84年1月更名為「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23億1,300萬美元, 其中我出口51億4,700萬美元,進口71億6,600萬美元。 至6月底止,我國在印尼累計投資核准額超過151億 7,000萬美元,投資案達1,551件。在印尼臺商及技術人 員約1萬人。在臺印尼勞工達21萬3千餘人。
- (三)觀光旅遊:本年我國旅客赴印尼166,378人次,印尼訪客來我國171,299人次。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經濟部部長張家祝、財政部部長張盛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立法委員黃昭順、陳明文、詹凱臣、蕭美琴、黃文玲、教育部政務次長黃碧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
- 2、印尼來訪者:上議院副議長赫瑪絲王后(Gusti Kanjeng Ratu HEMAS)、農業部副部長賀禮望 (Rusman HERIAWAN)、總統除貧特使迪龍(H. S. DILLON)、經濟統籌部副部長陸克曼(Rizal LUKMAN)、國會議員胡斯楠(H. Husnan Bey FANANIE)、布迪安多(Ir. BUDIYANTO)、 薩依德(Sayed Mustafa USAB)、哈密德(H.

Abdul Hamid WAHID)、史坦布爾(Kemal Azis STAMBOEL)。

(五) 其他:

- 1、我國派有農業技術團協助印尼發展農業,目前於 雅加達設有團部,在近郊茂物(Bogor)設有「農 企業經營中心」,該中心並於本年底移交予合作 單位茂物農業大學。另在峇里島(Bali)則設立2 個工作站,協助印尼推展鄉鎮特色農業。
- 2、年內我赴印尼旅客達19萬人次。印尼留臺學生總數達4.100人。
- 3、雅加達及泗水 (Surabaya) 各有一所臺灣學校。各 重要城市成立8個臺灣商會分會與9個留臺同學組 織暨總會。

(六)重要活動:

- 1、1月印尼農業部副部長賀禮望(Rusman HERIAWAN)率團訪華見證簽署「臺印尼農業技 術合作協定」。
- 2、1月印尼下議院國會議員史坦布爾(Kemal Azis STAMBOEL)應邀來華參加「102年世界自由日大會」。
- 3、3月首次摩若臺指導委員會議 (Morotai Steering Committee) 於雅加達召開,由印尼經濟統籌部副部長陸克曼 (Rizal LUKMAN) 及我駐印尼代表夏立言主持。
- 4、6月完成與印尼教育部合作辦理三個月銜接計畫 (Bridging Program),由我10所大學代訓二批共 210名印尼大學教師,其中超過100名申獲我博士 班。
- 5、7月印尼駐東協政府間人權委員會(AICHR)代表 賈明(Rafendi DJAMIN)應邀訪華參加「海外華

人公民地位及人權國際研討會」。

- 6、7月在臺北舉行摩若臺(Morotai)第二次指導委員 會議。
- 7、9月駐印尼代表夏立言偕臺商會幹部出席由臺商在 印尼首度成立之專屬工業區「臺旺工業區」說明 會。
- 8、9月「第二屆臺印高等教育峰會」在峇里島召開。
- 9、9月我國30所大學赴印尼參加於泗水、雅加達、棉 蘭及亞齊等地舉行之「2013臺灣高等教育展」。
- 10、10月國內訪團參加印尼外交部在日惹舉行之 「第23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南海會 議)」。
- 11、10月前副總統蕭萬長率團參加第21屆APEC經濟領 袖會議。
- 12、11月第7屆「臺印(尼)勞工會議」在臺北舉行。
- 13、11月駐印尼代表處與印尼臺商總會合作捐贈200公 噸白米予雅加達首都特區省政府賑濟貧窮。
- 14、12月駐印尼技術團「茂物農企業經營中心」辦理 移交。

十二、我國與日本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日本自民國61年9月29日斷交後,雙 方分別成立「亞東關係協會」及「日本交流協會」, 作為聯繫溝通之對口單位,以賡續辦理有關推展臺日 雙邊關係之各項業務。據我國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 年外國人來我國旅客總計有8,016,280人次,其中日本 旅客佔1,421,550人次,我國人赴日計有2,346,007人 次。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624億美元,我輸日金額192億餘美元,自日本進口約431億餘美元。臺灣 為日本的第五大貿易國,日本為臺灣的第二大貿易夥

伴。

(三) 文教交流關係

- 1、舉辦「2013日本青年臺灣研習營」,邀請日本國會議員秘書、地方議員、地方公務員及研究生共64人來臺研習與交流。
- 2、委請全日本教職員聯盟邀集30名日本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籌組「第29屆日本教師中華民國訪問團」來臺教育研習及交流。
- 3、辦理臺日高中職學校國際教育旅行,102年我高中職學校赴日教育旅行計210校7,796人,日本來臺教育旅行計75校10,808人。
- 4、與國立東京藝術大學、讀賣文化中心、愛知大學、森美術館合作辦理「臺灣文化光點計畫」,邀請我國表演藝術團隊、文學作家及藝術家赴日進行文化交流。
- 5、與「東京國際影展」、「大阪國際影展」合作辦理臺灣電影特集,邀請10部臺灣電影赴日參展。
- 6、臺灣藝術家王文志與林舜龍赴日本參加瀨戶內國際藝術祭。
- 7、新臺灣壁畫隊20位藝術家深入日本311災區石卷 市,與日本藝術家20人進行交流。
- 8、舉辦「黃裕翔鋼琴演奏與紀錄片巡迴東北災區送暖計畫」,前往東北仙台、氣仙沼、會津等災區及東京巡迴演出7場次。
- 9、臺灣策展人曾文泉率臺灣藝術家李明維、袁廣鳴、蔡佳葳及鄧兆旻等6位赴日參加「堂島川雙年展」。
- 10、真雲林掌中戲團、巧宛然掌中劇團及慶和館等三 團赴日參加「飯田國際偶戲節」演出。
- 11、於愛知大學舉辦「戰爭與女性」臺日文學國際研

討會。

- 12、臺灣藝術家尤瑪達陸、古又文、陳逸堅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作品赴日參加21世紀美術館「金澤國際工藝三年展」。
- 13、與富士電視臺合拍「臺日交流漆藝紀錄片」,於 富士電視臺播放。
- 14、臺灣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李彥良及田中央建築事務所黃聲遠建築師赴日參加「創意城市 論壇」(Innovative City Forum)。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考試院院長關 中、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內政部部長李鴻源、交 通部部長葉匡時、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衛生福 利部政務次長林奏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 委員陳保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亞東關係協會會長李嘉進、立法委員 尤美女、王育敏、王惠美、田秋董、江惠貞、吳 育仁、吳官臻、吳秉叡、呂學樟、李毘澤、李桐 豪、李鴻鈞、林世嘉、林佳龍、林岱樺、林郁 方、邱文彦、邱志偉、邱議瑩、姚文智、柯建 銘、孫大千、徐少萍、翁重鈞、馬文君、張嘉 郡、許忠信、許添財、許智傑、陳明文、陳唐 山、陳節如、陳歐珀、黃文玲、楊麗環、葉宜 津、廖正井、管碧玲、趙天麟、劉建國、劉耀 豪、蔡正元、蔡其昌、鄭汝芬、盧秀燕、蕭美 琴、蘇清泉。
- 2、日本來訪者:前首相鳩山由紀夫、菅直人、「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赳夫、幹事長藤井孝男、副幹事長笠浩史;自民黨「日本、臺灣經濟文化交流促進年輕議員之會」會長岸信夫;眾議

員鷲尾英一郎、田嶋要、鈴木克昌、松本洋平、 御法川信英、秋元司、大岡敏孝、枝野幸男、百 瀨智之、松浪健太、山田宏、坂元大輔、重德和 彦、鈴木義弘、田沼隆志、中田宏、山之內毅、 大野敬太郎、木原誠二、山本幸三、土屋品子、 石川昭政、小泉進次郎、中山泰秀、柴山昌彦、 穴見陽一、石崎徹、岩田和親、勝俣孝明、秋本 真利、古賀篤、國場幸之助、吉川赳、宮川典 子、橋本英教、野中厚、中谷真一、田畑裕明、 武村展英、武井俊輔、新谷正義、白須賀貴樹、 島田佳和、今野智博、小林史明、小林鷹之、田 野瀨太道、奧野信亮、西村明宏、坂本剛二、松 本剛明、中山成彬、阪口直人、野間健、近藤洋 介、勝沼栄明、畠中光成、竹本直一、西田讓、 左藤章、奥野総一郎、原田憲治、河野正美、山 口泰明、中丸啟、杉田水脈、菅野佐智子、鈴木 望、富田茂之、今村雅弘、長島昭久、前原誠 司、渡辺周、西銘恒三郎; 參議員大江康弘、山 本順三、山東昭子、山崎力、中泉松司、井上義 行、水落敏榮、片山虎之助、江口克彦、赤池誠 章、和田政宗、松あきら、武見敬三、金子洋 一、長峯誠、島尻安伊子、高野光二郎、熊谷 大、福山哲郎、儀間光男、蓮舫、藤井基之、藤 卷健史、滝波宏文。

(五) 其他:

1、科技交流;

(1)針對奈米、能源、智慧電子、感染症、轉 譯醫學等尖端科技領域,邀集各界學者專 家、研究人員舉辦六場「臺日雙邊科技研討 會」,並協助國內研究機構、大學、學術團 體等與日本研究機構、大學、學術團體等簽 署四件合作備忘錄。

(2)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賀陳弘及孫以瀚 等272位政府官員及重要科技人士訪日。安排 科學技術振興機構中村道治理事長、理化學 研究所野依良治理事長及物質暨材料研究機 構潮田資勝理事長等197位重要科技人士訪 臺。

2、新聞交流:

- (1) 贊助「每日新聞社」在「2013札幌雪祭」設立「國立中正紀念堂」大冰像。
- (2) 與栃木縣「下野新聞」合作辦理「臺灣照片展」。
- (3) 洽請栃木電視臺及千葉電視臺分別製播「臺 日交流」電視特輯1集,另洽日經放送製播1 集廣播節目。
- (4) 安排共同通信社及每日新聞社晉訪馬英九總 統。
- (5)配合文宣需求,邀請日本媒體記者訪華,全年邀訪共計22人次,另協助自行訪華則有66人次。
- (6)與「每日新聞」所屬「亞洲調查會」於9月5 日在日本記者俱樂部舉辦「東亞安全保障及 臺日扮演角色」國際研討會。

3、其他:

- (1)4月10日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共同簽署「漁業協議」。
- (2) 11月5日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共同簽署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瞭解備忘 錄」、「電子商務合作協議」、「關於建立

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加強鐵路業務 交流及合作瞭解備忘錄」、「海上航機搜索 救難合作之協議書」等5項協議。

(3) 11月28日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共同簽署 「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十三、我與大韓民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81年8月22日與大韓民國中止外交關係,民國82年10月2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民國83年1月25日正式成立。民國93年12月28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民國94年1月31日掛牌運作。大韓民國於民國82年11月25日在臺北市設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278億4,500萬美元, 我國出口120億7,700萬美元,進口157億6,800萬美元。
- (三)觀光旅遊:本年國人訪韓518,528人次,韓人訪問我國 351,301人次。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考試院院長關中、立法委員陳唐山、林佳龍、林德福、羅明才、林世嘉、李桐豪、邱志偉、楊玉欣、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楊永明。
- 2、大韓民國來訪者:國會副議長李秉錫、國會議員 趙慶泰、洪宜洛、李完永、金熙國、金學容、金 炅俠、全順玉、金姬廷。

(五) 其他:

- 1、本年5月簽署「臺韓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
- 2、本年9月簽署「臺韓氣象地震科技合作備忘錄」。 十四、我國與馬來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3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設置 「駐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民國77年9月22日更

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民國81年8月 17日易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國 在臺北設有「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62億8,000萬美元, 其中我對馬出口81億3,400萬元,自馬進口81億4,700萬 元。我國累計對馬投資金額已超過116億美元。臺商對 馬投資案15件,金額計3,475萬美元。
- (三)旅遊關係:本年我國人赴馬旅遊達226,919人次,馬來 西亞來臺旅客為394,326人次。
- (四)文教關係:馬來西亞約有640萬華人,華文教育保留完整。目前,馬國有1,294所華文小學及61所獨立中學,歷年馬國留臺學生總人數逾5萬人。

(五)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林永樂、教育部部長蔣 偉寧、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僑務委員會委 員長陳士魁、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 圖書次長卓士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 任委員陳建良、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立法院副院 長洪秀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 人林郁方、蕭美琴,立法委員陳鎮湘、詹凱臣、 陳唐山、邱議瑩、王進士、陳碧涵、陳歐珀、楊 應雄、羅明才、徐少萍、林佳龍、林世嘉、 珍、邱志偉。
- 2、馬來西亞來訪者: 貿工部副部長哈密(HAMIM Samuri)、國會議員廖中萊(LIOW Tiong Lai)、 魏家祥(WEE Ka Siong)、蔡智勇(CHUA Tee Yong)、張慶信(TIONG King Sing)、林吉祥 (LIM Kit Siang)。

十五、我國與紐西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紐西蘭於民國61年12月22日中止外交

關係。民國62年5月17日我在紐國奧克蘭(Auckland)市設立「亞東貿易中心」,該中心於民國70年7月遷至紐京威靈頓(Wellington)。民國71年12月我在奧克蘭增加設立「駐紐西蘭亞東貿易中心屋崙分處」。民國80年11月17日「亞東貿易中心」易名為「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紐西蘭於民國77年4月11日在我國設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3億1,085萬美元,我 對紐出口約5億6,466萬美元,進口約7億4,619萬美元。

(三) 雙邊關係:

- 1、臺紐經貿互補性高,於本年7月10日在紐西蘭首都 威靈頓由我駐紐西蘭代表常以立及紐西蘭駐臺北 商工辦事處處長裴仕文(Stephen PAYTON)代表 雙方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該協定嗣經雙方完成國內法定程序,已於本年12 月1日起正式生效實施。
- 2、教育部次長黃碧端於10月上旬首度率我國大學校長赴紐西蘭訪問,並於威靈頓舉行第二屆臺紐高等教育論壇。
- 3、臺紐年度經貿諮商會議及臺紐創業投資基金指導委員會於11月在紐京威靈頓舉行。

十六、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79年2月12日在巴紐成立商務代表團。同年5月20日巴紐駐華名譽代表處亦在臺北成立, 民國83年8月升格為名譽總領事館。

(二) 經貿關係:

- 1、進出口總值:本年我國向巴紐出口總值為3億5,500 餘萬美元;自巴紐進口總值為美金1,000餘萬元。
- 2、投資金額:我投資金額約為8,500萬美元,主要投資項目為漁業。

- 3、商展活動:繼民國101年成功舉辦第一屆「臺灣商展」後,本年續舉辦「臺灣優良中小企業商品展」,分別於10月7日至8日在首都莫士比港(Port Moresby)、10日至11日在萊城(Lae)等兩地舉行。
- (三)農業合作:我技術團在萊城建立一稻種生產中心,提供稻種、推廣稻作及增進其稻米自給自足。
- (四)行動醫療團活動:我政府已連續5年派遣行動醫療團赴 巴紐義診,102年團員係由彰化基督教醫院林昌平博士 等5人組成,於11月4日至8日連續5天在萊城安高醫院 (Angau Memorial Hospital)提供服務。另與該院眼科 醫師及護理人員進行醫療服務及臨床教學交流,並捐 贈眼科檢驗儀器及醫療用品等。
- (五) 巴布亞紐幾內亞來訪者: 商工部部長馬魯 (Richard MARU)。

十七、我國與菲律賓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菲律賓於民國35年4月18日建交,民國64年6月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7月28日我設置「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10月8日掛牌運作,民國79年3月7日更名為「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於民國65年3月16日在臺北市設立「亞洲交易中心」,民國78年12月20日更名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計120億美元,我國出口至菲國約97億8,000萬美元,進口22億美元。我在菲國投資設廠業者約400至500家,累計投資額約20億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政府每年提供15個獎學金名額予菲國學生來我國就讀中文及攻讀碩、博士學位,菲國學生亦經常來我國參加中文研習營;我國留學生在菲進修

者尚屬少數。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部長張家祝、經濟部次長卓 士昭、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任弘。
- 2、菲律賓來訪者: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貿工部部長多明哥(Gregory DOMINGO)、貿工部次長狄里瑪(Lilia de LIMA)、司法部次長帕拉斯(Ricardo PARAS III)、衛生部次長賀薄薩(Teodoro HERBOSA)。

(五) 其他:

- 1、觀光:本年我赴菲旅客達129,361人次,菲國來我國旅客計99,698人次。
- 2、 勞務合作: 本年在臺菲勞近9萬人。
- 3、僑務:菲律賓華人約141萬人,約80%集中在馬尼拉地區。近年來,自臺灣到菲國經商、應聘或投資入境之技術、工商等從業人員約5千人。

十八、我國與新加坡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58年3月6日在新加坡設立「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民國79年9月30日更名為「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新加坡於民國68年8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代表處」,民國79年9月30日易名「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80億6,046萬美元, 我國出口195億1,786萬美元,進口85億4,259萬美元。 至本年底止,我國對新加坡投資累計共514案,總額 達106億1,437萬美元;新加坡對我國投資累計案件數 為1,815案,金額共72億8,930萬美元。我國為新加坡 第7大貿易夥伴,新加坡則為我國第5大貿易夥伴。我 國與新加坡於本年7月24日簽訂「我國優質企業計畫

- (AEO)與新加坡安全貿易夥伴(STP)計畫相互承認協議書」、11月7日簽訂「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三)文教關係:過去30年來,雙方每年皆籌組80人之高中 生友好訪問團進行互訪,累計約4,780位高中生參加此 項交流;我方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 金」予新加坡優秀青年赴我國攻讀學位或研習中文。
- (四)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吳育仁、邱志偉、林淑芬、徐耀昌、羅明才、江啟臣;監察委員尹祚芊、沈美真、劉玉山。
- (五) 其他:本年新加坡來我國人數約36萬4,733人次;我國人民赴新加坡者約29萬7,588人次。

十九、我國與泰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5年5月7日與泰國建交,民國64年7月1日終止外交關係,兩國分別在曼谷及臺北設立辦事處,經數度易名,目前雙方辦事處名稱分別為「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09億6,000萬美元, 我對泰國出口75億9,000萬美元,進口33億7,000萬美元。
- (三)投資關係: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資料,本年我國赴泰投資件數為41件,投資金額約計2億3,000萬美元。歷年在泰臺商累計投資件數達2,180件,臺資在泰投資累計近134億5,000萬美元。
- (四)勞務關係:我國自民國83年起引進泰籍勞工,至本年 12月止,到我國工作泰勞總數累計約141萬人。本年12 月止在臺工作泰勞人數為61,709人。
- (五)觀光關係:本年我赴泰人數507,616人次,泰國來我國人數達104,138人次。

(六)文教關係:本年於泰國辦理「動感臺灣」-《少年PI的 奇幻漂流》電影欣賞會暨臺灣小吃美食展及照片展, 另辦理放映《不老騎士》及《司馬庫斯》紀錄片活 動;臺灣「聲動樂團」本年赴泰演出;另我派團參加 「泰國春、秋季國際旅展」。本年度有11位泰國學生 獲臺灣獎學金,5位獲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及我推 動拓展視野計畫—選送21位國內華語文助教赴泰國中 小學任教。

(七) 我國赴訪者:

- 1、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行政院 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 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教育部政務次長黃碧 端、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 筱輝、立法委員趙天麟、陳鎮湘、詹凱臣、監察 委員葛永光。
- 2、泰國來訪者:畢沙迪親王(BHISATEJ Rajani)、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古素瑪華蒂(KUSUMAVATEE Sirikomut)、 卜莎琳(BOUSARINT Warapattanond)、 帖珠塔(THIAPJUTHA Khaokham)、 端樂(TUANGRAT Lohsoonthorn)、姚 華尼(YAOWANIT Piengkes)、帕查琳 (PHATCHARIN Manpan)、參議員吉 (JIT Siriyoha Mukdatanapong)、參議員已 瑟(PRASERT Prakoonsuksapan)、眾議員威 倫(VIROON Phuensaen)、納瓦(NAWAT Tohjaroensuk)、策猜(CHERDCHAI Tontisirin)、參議院農業委員會主席威參 (WICHARN Sirichai-Ekawat)、第一副主席

育他那(YOOTANA Thaipakdi)、第二副主席 葛坤(KOBKUL Phancharoenworakul)參議員 宋蓬(SOMPORN Jumun)、宋坡(SOMPOL Panmanee)施莎坤(SRISAKUL Munsil)。

(八)其他:1月我與泰國簽署共同打擊經濟犯罪協定;9月 我與泰國簽署教育合作協定。

二十、我國與越南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81年11月15日分別在河內與胡志明市設置「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2年7月10日「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正式設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15億4,833萬美元, 其中越南對我出口26億2,255萬美元,進口89億2,578萬 美元。
- (三) 雙邊協定:本年簽署「臺越移民事務合作協定」。
- (四)觀光旅遊:本年我國旅客赴越南361,957人次,越南旅客來我國118,476人次。

(五)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交通部常務次長陳建宇、監察委員葛永光、林鉅銀、馬秀如、趙昌平、劉興善。
- 越南來訪者:科技部副部長陳文松、教育培訓部副部長范孟雄。
- (六) 其他:旅越臺商約5萬餘人,我國境內約有9萬名越南配偶、12萬餘名越南勞工及5千餘名越南留學生。

第二項 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 言

亞西地區包括中東國家、獨立國協(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CIS)、喬治亞及蒙古,總共29個國家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面積超過3千萬平方公里,人口逾7.5億。中東地區有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黎巴嫩、卡達、伊拉克、敘利亞、葉門、土耳其、伊朗、巴基斯坦、阿富汗、以色列等16國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獨立國協則包括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塔吉克、吉爾吉斯、土庫曼、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爾多瓦等11個成員國。

在亞西國家中,我國與沙鳥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10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國設有代表處或辦事處;沙鳥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7國在我國亦設有代表機構。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巴林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6年4月15日在巴林首都麥納瑪 設立「中華民國商務代表團」,民國94年1月28日更名 為「臺灣駐巴林王國商務代表團」。
 -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億8,411萬美元,我國出口近 6,825萬美元,進口2億1,586萬美元。我國進口大 宗為鋁錠及石化製品,我對巴林入超1億4,760萬美 元。
 - 2、我國與巴林於民國76年2月簽訂「農技合作協

定」,每兩年以換函方式完成續約,自本年底 起,該協定效期期滿改為自動延約兩年。目前我 方派有農業技術專家協助巴林發展花卉、水果及 市區景觀規劃,並配合巴林國家政策,以「糧食 安全」--包括蔬菜、水果及蘭花栽培等做為工作 重點。另我國每年提供若干名額,供巴林推薦人 選來華進修,以提升兩國職訓及研究之合作與交 流。

3、本年先後協助促成巴林醫療用品進口公司Care and Cure-Bahrain主席Wael WAGIH及執行長Abdalla IBRAHIM、巴林Shazard Zafar食品公司董事總經理Alla DITTA、新加坡花店總經理Steve VLAJIC、G. Six Intl集團主席兼Fortune Nest公司執行長Mohammed ABDEL-HAQ等分別至我國洽商,出席我世貿中心各項展覽及貿協研討會,其中新加坡花店因此定期向我國採購蘭花及其他花卉,我業者已藉此首度打開中東花卉市場。另成功協助巴國商人Mr. Abdul Hussain Al Dawani自臺採購塑膠工具機,擴充工廠產能。

(三) 文化交流:

- 近幾年來,巴林均曾派有大學生參加中東及北非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增進兩國青年文化交流。
- 2、「臺灣駐巴林王國商務代表團」10月舉辦「臺灣 杯高爾夫球賽」。
- 3、「臺灣駐巴林王國商務代表團」11月舉辦「臺灣 電影文化節」。
- (四)新聞交流:巴林「海灣每日新聞報」(Gulf Daily News)記者Basmah Mohammad Z ALZAMIL 4月參加 「臺灣環境生態之旅」國際媒體邀訪團。

二、我與以色列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82年3月29日在以色列設置「駐臺 拉維夫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以色列亦於同年7月在 我國設立「駐臺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辦事處」。兩國嗣 於民國84年9月11日同意將雙方之辦事處更名為「駐臺 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臺北以色列經濟 文化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總額為14億5,839萬美元,我國出口5億 8,820萬美元;進口8億7,019萬美元。
- 2、12月10日駐以色列代表張良任與以色列駐華代表 何璽夢(Simona HALPERIN)簽署「海關優質企 業互相承認協定」、「標準、符合性評鑑法規協 定」、「環境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以及「臺以 互派駐外人員眷屬有價工作協定」。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牟中原、立法委員邱志偉。
- 2、以色列來訪者:國會議員夏伊(Nachman SHAI)、巴爾(Hilik BAR)、傅人蔻(Rina FRENKEL)、羅心(Michal ROZIN)。

(四) 藝文交流:

- 1、我國赴訪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生60人交響樂團、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率領我國10名青年赴以參加第五屆國際青年環境領袖會議。
- 以色列來訪者:以色列愛樂管絃樂團來華訪演、 海法龍舟隊參加臺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

三、我國與約旦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46年8月12日與約旦建交,民國

- 66年4月14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5月15日我國在安曼設立「駐約旦遠東商務處」,民國81年4月16日更名為「中華民國(臺灣)商務辦事處」。民國66年11月25日約旦在臺北市設立「約旦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億7,006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3億1,649萬美元,進口5,357萬美元。我國有5家臺商在約旦投資生產成衣。9月我國13家廠商首次自行籌組「臺灣橡塑膠、包裝、印刷工業展覽團」赴約旦參加「2013年約旦國際工業暨機械設備展」;10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2013臺灣中東貿訪團」至約旦拓商。
- (三)文教合作:我國共有11名獎學金及自費學生在約旦大學深造。我外交部及教育部均提供約國獎學金名額來華研讀學、碩或博士學位。
- (四)文化交流:辦理「第44屆世界兒童畫展」;國際文化 日活動;邀請國內傳統捏麵人民俗技藝家陳美吉及草 編師傳鄭梅玉赴約表演;舉辦2屆「安曼留臺校友會」 活動;臺灣民主基金會在約旦舉辦「阿拉伯之春與其 後續影響」學術研討會。
- (五)約旦來訪者:眾議員阿提耶(Khaleel ATIEH)、 歐貝達(Abdallah OBEIDAT)、習嘉進(Raed HIJAZIN)、胡代(Mohammad HEDAIB)、紀伯倫 (Mohammad JEBREEN)。
- (六)新聞交流:本年4月「憲政報」(Ad Dustour)資深政治記者Omar A. MAHARMEH參加「臺灣環境生態之旅」國際媒體邀訪團;6月「明日報」(Al Ghad)資深經濟記者Tareq Al-DAJA參加「運動觀光」國際媒體邀訪團;10月約旦最大電子報Ammon News英文執行編輯Banan Fathi MALKAWI參加「國慶國際政經記者團」;10月中東重要電子媒體Al Magar總編輯Salameh

DARAWI及約旦最大英文報Jordan Times經濟政論家 Maen NSOUR訪華。

- (七)人道合作與交流:1月協調在約國投資臺商菁華公司捐贈Zaatari難民營1萬件禦寒外套,並兩度捐贈約旦衛生部共5輛救護車;本年3月捐贈約國政府50座組合屋予Zaatari難民營;12月我政府再次捐贈306座組合屋,以及時協助敘利亞難民禦寒。另捐贈約旦各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共2貨櫃近500部輪椅,以及捐贈我國產電腦予孤兒、殘疾中心等相關慈善非政府組織。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贈慈濟慈善基金會100噸白米發放予約國偏遠地區窮苦貧民及慈善組織。
- (八)衛生合作與交流: 11月「臺約友好協會」會長Mazin El JAMAL來臺出席「2013臺灣全球健康論壇」。
- (九)觀光交流:約旦觀光局長Abed Al Razzaq ARABIYAT於本年7月來臺舉辦「市場說明會」,續於同年12月邀請我國14家旅行業者赴約進行市場考察。
- (十)體育交流:7月國家訓練中心拳擊代表隊一行共8人赴 約旦參加「2013年亞洲區男子拳擊錦標賽」。
- (十一) 其他:本年計有25位約國人士參加我國各項研習 班。

四、我國與科威特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52年11月21日與科威特建交, 民國60年3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75年4月23日我 國設立「中華民國駐科威特商務代表處」,民國85年8 月26日更名為「駐科威特王國臺北商務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86億4,050萬美元, 我國出口2億3,088萬美元,進口84億962萬美元。中 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王志剛率團至科威 特訪問,並主持該協會在科威特「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er in Kuwait)之開幕典禮;我外交

部亞非司司長王建業率領「太陽光電中東拓銷團」於5月28日至31日至科威特訪問;經濟部次長卓士昭率領「102年中東經貿訪問團」於10月22日至25日至科威特訪問;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率領之貿易拓展團一行亦於10月22日至25日至科威特擴展貿易、我國著作權協會理事長陳宗臺率團於11月17日至22日至科威特參加第六屆中東國際發明展、我國家實驗室研究院太空中心主任張桂祥一行5人於11月26日至28日應科威特國家科學研究院(KISR)之邀請至科威特訪問。

(三)文教及體育關係:科威特大學語言中心自民國77年起 每年提供我學生全額獎學金名額進修,本年我有9名留 學生獲得獎學金在該中心研讀阿拉伯文;我國手工藝 專家蘇素任女士應科威特新聞部之邀請,赴科威特參 加於1月20日至25日由科威特國立博物館舉辦之「第19 居AL-OURAIN文化節活動」(AL-OURAIN Cultural Festival);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湯明哲率團於1月30 日抵達科威特訪問一週;我國國家桌球隊於2月13日 至18日赴科威特參加「2013年卡達與科威特桌球公開 賽」;中華冰球協會理事長殷兆宏率團於8月23至25日 至科威特参加國際冰球協會年會;我國青年大使科威 特及阿曼團一行於9月8日至14日至科威特訪問並與科 威特大學青年學生交流; 我國亞奧會婦女委員會主席 朱鳳芝率團於11月17日至21日來科威特參加亞奧會國 際會議、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業學院院長徐源 泰博士率團於12月7日至9日應科威特國家科學研究院 (KISR)之邀請赴科威特訪問。

五、我國與蒙古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91年9月1日在蒙古設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蒙古於民國92年2月17日在我國設立「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266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至蒙古655萬美元,主要為塑膠包裝產品、木材食品加工機械設備、印刷機械、資訊產品、電腦零配件、家電等,自蒙古進口1,611萬美元,主要為銅礦、螢石、白榴石、霞石等礦產品。7月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復興率團赴蒙考察商機;蒙古商工總會副會長OYUNCHIMEG Magvan率團出席10月在臺北舉行之第12屆臺蒙經濟聯席會議。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
- 2、蒙古來訪者:蒙古文化體育暨觀光部次長圖門賈格(TUMENJARGAL Magaadai)。
- (四)教育及文化關係:臺蒙雙方簽有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我國政府及多所大學院校每年提供多項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供蒙古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目前已有超過800名蒙古學生在臺就讀;9月國內25所大學院校組團赴蒙舉辦第5屆臺灣教育展。為配合蒙方紀念成吉思汗誕辰850週年活動,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元月3日至3月25日期間展出成吉思汗畫像真跡,並安排蒙古藝術表演者在國立故宮博物院一樓大廳前展演;蒙古國立音樂舞蹈學院組團於6月參加「2013年宜蘭童玩節國際藝術表演」活動。
- (五)人道合作與交流:我國政府提供獎學金協助蒙古貧童就學;臺灣家庭暨兒童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長年協助蒙古貧困家庭兒童及提供生活物資、獎助學金之補貼,長期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此外,臺灣家庭暨兒童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外交協會、國際扶輪

社臺灣多個地區分社等亦組團赴蒙進行慈善活動。

- (六)衛生合作與交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灣國際醫療訓練中心每年開設多項醫護相關訓練課程,提供蒙古醫護人員學習;9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蒙古舉辦「臺灣國際醫療服務烏蘭巴托說明會」,向蒙古人民說明我國醫療水準及環境,鼓勵蒙古病患來臺就醫或健檢;臺大醫院副院長黃世傑率團分批赴蒙與當地4家醫院進行「NTNU-HOPE臺蒙交流計畫」。此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長庚醫院、亞東醫院、國泰醫院等國內醫院均與蒙古當地數家醫院建立合作關係及培訓蒙古醫護人員。
- (七)科技合作與交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蒙古教育 暨科學部科技基金會間簽署有「臺蒙科技合作協定會 議紀錄」及未來相關執行計畫;蒙古科學院院長恩和 圖辛(ENKHTUVSHIN Batbold)率團參訪我中央研究 院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六、我國與阿曼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6年1月11日設置「駐阿曼王國商務代表團」,3月31日在阿曼首都正式成立,民國68年4月27日關閉,復於同年9月6日設立「遠東貿易中心駐阿曼代表處」,民國80年7月1日更名為「駐阿曼王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阿曼於民國80年10月1日在臺北市成立「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我國人至阿曼可在機場申請落地簽證停留30天。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7億167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7,509萬美元,進口35億2,658萬美元。
- 2、3月23日至29日阿曼漁業養殖專家團訪華。
- 3、5月26日至28日我國「太陽光電中東拓銷團」訪問 阿曼。

- 4、6月1日至4日我國「2013年中東中亞拓銷團」訪問 阿曼。
- 5、9月2日至10日阿曼商工總會組團訪華。
- 6、12月25日駐阿曼代表廖港民參加阿曼全國商工總會Sohar分會歲末感恩餐會,阿曼親王致贈廖代表感謝狀,表彰駐阿曼代表處對促進雙邊經貿關係之貢獻。

(二) 文化體育交流:

- 1、1月27日至2月6日臺灣小畫家赴阿曼舉辦畫展及從事臺阿藝術交流。
- 2、2月8日駐阿曼代表處應邀參加阿曼全國男子桌球 總決審。
- 3、2月14日駐阿曼代表處應邀參加阿曼全國木球總決 賽,並獲阿曼體育部致贈紀念牌乙座。
- 4、3月13日駐阿曼代表處參與阿曼國際私立學校義賣活動,捐贈善款,並獲該校致贈紀念牌乙座。
- 5、9月15日至21日「國際青年大使訪問團」訪問阿曼。
- 6、9月國立政治大學交換學生3人赴阿曼Sohar大學學習。

七、我國與俄羅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82年7月12日在莫斯科設立「臺 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民 國85年12月15日俄國在我國設立「莫斯科-臺北經濟文 化協調委員會駐臺北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7億4,463.7萬美元, 我國出口15億47萬美元,進口32億4,415萬美元。同 年40團次臺灣工商團體赴俄羅斯參展、考察及參加會 議,28家俄羅斯企業來我國採購。

(三)科技關係:

-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人文科學基金會」、「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科學院遠東分院」、「聯合核子研究所」共同補助多年期雙邊研究計畫案104件,舉辦9場學術研討會,俄國專家學者23人次訪問我國。
- 2、6月及11月俄羅斯科學教育部科學與教育委員會顧問、國立莫斯科大學副校長Alexei KHOKHOLOV兩度訪問我國。
- 3、9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賀陳弘訪問 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及「科學院遠東 分院」。
- 4、9月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黃煌輝率團參加俄羅斯科學院海洋研究所研討會,並進行國際波動力學研究中心移地研究。
- 5、11月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副院長Vasily FOMIN率團參加「機械方法於生理與細胞生物的 應用」研討會。
- 6、11月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副主席Vladimir KVARDAKOV率團參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 雙邊年會。
- 7、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分別於11月及12月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科學院遠東分院」簽署2014年至2016年合作計畫。

(四) 文教關係:

- 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於6月3日至10日率雲門舞集及無垢舞蹈劇場赴俄羅斯訪演。
- 2、我留俄學生約180人,主要在莫斯科及聖彼得堡等 地進修;在我國之俄籍留學生約375人。2位我國 華語教師分別在國立莫斯科大學亞非學院及國立 莫斯科語言大學任教,推動正體中文教學。

- 3、俄羅斯國立托木斯克大學暑期華語研習團13人來 我國研習正體中文。
- 4、在莫斯科、聖彼得堡、托木斯克及葉卡捷琳堡舉 辦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101位非華裔之獨立 國協國家籍學生報名應試。
- 5、我國國家體育代表隊赴俄羅斯參加7月6日至17日 之「第27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奪得4金4銀7銅, 總排名第16名。

(五)新聞交流:

- 1、5月「新消息報」國際版主編Gennady PETROV 參加「臺灣環境生態之旅」國際記者團,訪問我國。
- 2、6月「消息報」專案經理應邀參加中華民國貿易發展協會「臺灣精品考察之旅」。
- 3、7月「探索雜誌」編輯Ekaterina ANTONOVA参加「多元文化活力之旅」國際記者團,訪問我國。
- 4、10月「俄羅斯新聞網」資深評論員Alexey ANDREEV參加「APEC國際記者參訪團」,訪問 我國。
- 5、10月「國際文傳社」第一副社長Renat ABDULLIN 訪問我國,採訪我國政經發展。

(六)人道及其他雙邊合作:

- 1、10月16日簽署「臺俄空運服務協定」。
- 2、27位俄國人士參加我國各項研習班。

(七) 政要互訪:

我國赴訪者:總統夫人周美青、臺北市長郝龍斌、教育部長蔣偉寧、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士魁、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立法委員黃文玲、姚文智、邱志偉、陳節如、尤美女、吳宜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賀陳弘。

2、俄羅斯來訪者: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主席羅伯夫(Oleg Ivanovich LOBOV)、國會議員胡吉科夫(Roman KHUDYAKOV)、卡爾吉諾夫(Sergei KARGINOV)、伊申科(Anton ISHCHENKO)、絲維爾古諾娃(Margarita SVERGUNOVA)。

八、我國與沙鳥地阿拉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於民國35年11月15日建交,民國79年7月22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80年2月13日我國在沙京設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辦事處」亦於同日運作;沙國於民國81年10月14日在臺北市成立「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74億1,463萬美元, 我國出口18億1,613萬美元,進口155億9,849萬美元, 沙國為我國第7大貿易夥伴,為我石油主要供應國。
- (三)技術合作關係:我續派遣技術團協助沙國農業、漁業及交通發展,並分批完成代訓沙國職訓師與農業技術人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沙國標準總署持續進行檢驗訓練合作案,派遣專家赴沙國授課。
- (四)文教及宗教關係:沙國政府派遣技職全額公費生於9 月上旬來華就讀。此外,沙國青年應邀參加外交部主 辦之「102年中東暨北非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活動,擴大雙邊青年文化交流。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亦 於10月間前往沙國聖地麥加朝覲。

九、我國與土耳其關係

(一)一般關係:民國78年8月21日我國在土京設立「駐安卡 拉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2年11月16日更名為 「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土耳其於民國82 年11月12日在臺北市設立「土耳其經濟代表團」,民國83年初改名為「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本年5月15日起,我國給予土耳其國民落地簽證待遇,土耳其政府亦給予我國人電子簽證待遇,提升兩國人民商貿及觀光往來之便利性。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7億7,510萬美元,我 對土國出口16億600萬美元,進口1億1,355萬美元。
- (三) 文教交流與合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 立政治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等大專院校與土耳其安 卡拉大學(Ankra University)、畢爾坎大學(Bilkent University)、中東科技大學(ODTU)、哈傑特佩 大學(Hacettepe University)、凱末爾大學(Mustafa Kemal University)及法提大學(Fatih University)及 迪爾哈斯大學 (Kadir Has University) 等多所大學簽 訂有交換教授、交換生獎學金及學術合作協議; 哈傑 特佩大學科學園區 (Hacettepe University) 與新竹科學 園區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2013年亞西青年臺灣文化 研習營5位土耳其智庫及各院校等優秀學員至我國參 訪;國立政治大學組成之青年大使團師生7人訪土與 Ankara、Beypazari、Niksar、Corum及Bolu等土耳其中 部各縣市巡演交流;土國知名智庫USAK邀請駐土耳 其代表陳進賢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江文若探討 臺土近況,並合辦多場「我思故我在」系列講座;土 國智庫AVIM與我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簽署 合作意向書,盼能促成兩國博士後等研究學者短期交 换,進一步促成兩國學術領域交流。凱末爾(Mustafa Kemal) 大學從2012年開設華語文學程並聘請我國專業 華語文教師赴該校授課。我給予土耳其學生「華語文 獎學金 | 及「臺灣獎學金 | 來臺修習華文及深造;土 耳其政府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赴土深造。

- (四) 我國赴訪者:總統府資政趙守博。
- 十、我國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0年12月2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宣告獨立時即予承認,民國68年5月我國在杜拜設立駐 杜拜名譽領事館,民國69年7月更名為駐杜拜名譽總領 事館,民國77年5月續更名為「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3億1,155萬美元, 我對大公國出口17億2,421萬美元,進口45億8,734萬 美元。杜拜已成為海灣地區各項國際展覽中心,每年 吸引我國廠商組團前往參加如塑膠機械展、海灣食品 展、海灣電腦及電子消費用品展、五金建材展及家具 展等大型商展。
 - (三) 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卓士昭。
 - (四)代訓合作案:為分享我在人力培訓之成果與經驗,每年均邀請大公國人士來華參加國合會舉辦之國際人力培訓班。
 - (五)學術交流:我現有11名學生就讀大公國阿布達比邦綠 能城(Masdar City)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合 作成立之Masdar理工學院碩士班。Masdar理工學院本 年續提供全額獎學金供我優秀學子申請就讀。
 - (六) 文化及公眾外交:
 - 1、第12屆亞洲空手道錦標賽暨第13屆亞洲青少年空 手道錦標賽12月6日在杜拜韓丹綜合體育館舉行。 臺灣選手共獲得4枚銀牌及8枚銅牌。
 - 2、臺灣「十鼓擊樂團」於10月22日、23日晚間在杜 拜地球村(Global Village)演出兩場。這是十鼓 擊樂團首次在中東地區的藝術公演,也是主辦單 位首次邀請臺灣表演團體參加此一年度的觀光盛 事。

第三項 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 言

非洲地區共有54個獨立國家,另有西撒哈拉(西班牙前屬地,現由摩洛哥佔領並宣稱擁有主權)及索馬利蘭尚未獨立或未獲國際承認。迄民國102年底,與我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之非洲國家計有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3國。我國在上述3友邦均設有大使館,該3國在臺北亦設有大使館,其中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等2國另聘任駐華名譽領事,聖多美普林西比亦聘任駐高雄名譽領事。

非洲無邦交國家方面,我國目前在南非及奈及利亞設有代表機構,在南非除首都設代表處外,在開普敦亦設有辦事處。另經濟部在象牙海岸設有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布吉納法索、南非、埃及、阿爾及利亞、奈及利亞及肯亞設有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推動我國與非洲國家之經貿關係。南非及奈及利亞在臺北設有辦事處,辦理與我國實質關係業務。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布吉納法索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50年12月14日與上伏塔共和國 (布吉納法索之舊稱)建交,民國62年10月23日中止 外交關係,民國83年2月2日恢復邦交,隨即互設大使 館,並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合作 混合委員會權限、組織及功能議定書」,規範每2年輪 流在我國及布國舉行會議,檢討合作推動情形及規劃 未來合作計畫。第10次兩國合作混合委員會將於103年 在臺北舉行。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221萬9,000美元,

其中我國自布國進口543萬8.000美元,對布國出口678 萬1,000美元。布吉納法索商工總會理事會書記Sékou HAIDARA代表該會前往我國參加「2013年非洲工商 產業領袖高峰會」。在臺布合作計畫「瓦加杜古臺灣 貿易投資促進中心」架構下,計有15家布國企業來臺 參觀7月26日至29日之「臺北國際食品展」、「臺北 國際食品加工設備暨製藥機械展」、「臺北國際包裝 工業展」、「臺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與 「臺灣國際清真食用品展」,並進行採購,另安排布 吉納法索醫療設備商來臺參觀「臺灣國際醫療展覽 會」、「臺灣國際銀髮族暨健康照護產業展」與「臺 灣國際中草藥暨機能性食品展」。宣德能源有限公司 興建之太陽能板組裝廠7月11日正式落成啟用。海外工 程有限公司(OECC)、財團法人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荃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OLINK)及 中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9月、10月及12月分批赴布考 察商機。為增加布吉納法索及西非新興市場商機在臺 能見度,布國商工總會(CCI-BF)在「瓦加杜古臺灣 貿易投資促進中心」協助下,為訂於103年2月舉行之 西非地區商務論壇暨貿洽會(Africallia 2014)在臺推 動大規模宣傳活動,包括聯合新聞網及鉅亨網網路廣 告,商業週刊、今週刊及財訊雙週報平面廣告,以及 東區與桃園國際機場大型看板及燈箱廣告。另為加強 臺灣在布國民眾及商業界之經貿形象,「瓦加杜古臺 灣貿易投資促進中心」分別針對(1)臺北食品5展、 (2)臺灣知名品牌、(3)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灣經 貿網Taiwan Trade及(4)4合1汽機車展覽會等4主題, 在全年發動4波大型文宣活動,成功營造話題。「宣德 能源公司」、「中教工業有限公司」、「光駿營造」 等臺灣企業參與臺布雙邊合作計畫標案,獲得逾億元

新臺幣商機。在整體貿易量維持小幅成長狀況下,臺灣對布國貿易順差幅度在本年度下降,兩國經貿關係 呈現較平衡態勢。

(三) 文教關係:本年遴選10名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3名財 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受獎生來臺留學; 另選派84名布國學員前往我國參加各項研習班(含遠 朋班及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我自94年起試行在布 國推動華語文教學,並自98年起經兩國合作混合委員 會通過列入正式雙邊合作計畫,正式定名「華語文教 學推廣計畫」,與布國總統府施政承諾常設秘書處合 作,以「語言教學」、「文化講座」及「文化推廣活 動」為計畫3大主軸,共有3名專任教師在計畫架構下 任教。「語言教學」方面,在華語文推廣中心及合作 之大專院校開設華語文課程,由於教學受到歡迎, 布國貿易拓銷局(APEX)首開先例與該計畫合作開 設商務人士華語專班,「文化講座」係與合作之大專 院校合開「中華暨臺灣文化講座」,除由計畫師資前 往講授我國文化多元面向外,本年邀請法國遠東學 院(Ecole Française d'Extreme Orient) 漢學家華瀾 (Alain ARRAULT)於12月4日及6日在國際水資源暨 環境工程學院(2IE)講授中華文化裡「宗教」與「祖 先,之觀念,獲得該校師生熱烈迴響。國立臺北藝術 大學文化團9月11日至17日赴布訪演,在第二大城上 卜·迪烏拉索及首都瓦加杜古演出各1次,均造成轟 動。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國家安全局局長蔡得勝。
- 2、布吉納法索來訪者:能源部部長卡蒲雷 (Salif KABORÉ)、衛生部部長舍柏格

(Léné SEBGO)、環境部部長魏陶哥(Salif OUÉDRAOGO)、國會議長瓦森羅(Soungalo Appolinaire OUATTARA)、議員游達(Bédouma Alain YODA)、紀吉爾(Marie Giséle GUIGMA/DIASSO)、亞梅國(Rabi YAMEOGO)、青年、職訓暨就業部部長狄亞拉(Basga Emile DIALLA)等。

(五) 其他:

- 1、技術合作:陸稻計畫第II期5年計畫(本年為計畫第5年)開墾面積達9,905公頃,稻米總產量亦因雨量充沛較去年增產30%。本年本計畫已超越原規劃5年開墾總面積7,500公頃之目標。民國103年起預計開辦陸稻計畫第III期,工作重點持續擴增稻作生產面積,降低進口米數量,減少外匯,增加農民收入,協助布國達成糧食自給自足之目標。
- 2、醫療合作:我國派駐在古都古友誼醫院駐診服務 之醫療團為擴大服務範圍,本年計畫重點為改善 古都古地區專科診療照護不足之現象,提升醫國 技術,改善基礎衛生醫療服務水準。在冀保報 家醫院辦理之布吉納法索全國基層 護人員在職 訓練工作,本年共辦理9場基層醫護人員在職 班;2場助產士在職訓練班共150人次參訓及2場 生站護理長醫務管理在職訓練班共200人參訓及2場衛 生站護理長醫務管理在職訓練班共200人參訓及2場衛 生路療團持續協助布國全國9家地區級醫院進國 療設備巡檢工作。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另與衛 療設備巡檢工作。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另與衛 會合作進行二手醫療器材捐贈案,獲得布國 會合作進行二手醫療器材捐贈案,獲得布國 會合作進行二手醫療器 會合作進行二手醫療器 所數下,在埔里基督教醫院派駐輔導團隊 協助下,已於本年12月完成醫院管理系統(HIS) 修正及架設,此為布國公立醫院首次引進臺灣醫

管系統並在全院安裝,目前已完成系統教用,部 分服務單位已上線使用。

3、職訓合作: (1) 我國協助布國推動職訓體系可分 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自95年6月至102年6月止,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成 立本計畫「在臺專案小組」協助推案。第二階段 自102年7月至105年12月為期3年半,由「財團法 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103年1月起接辦「在 臺專案小組」相關業務及管理與聘任臺灣專家團 隊。本計畫由我國政府協助布國安裝1所大學工教 系教學設備、興建4所高職、2個職訓示範中心、 13個區級職訓中心及師資培訓等。目前已完成建 置1所大學工教系教學設備、3所高職、1個職訓示 範中心、7所區級職訓中心及師資培訓210人次。 (2) 第一批我常駐布國專家團隊人員於100月11 月7日抵布後,立即投入協助布國全國首座「金亞 雷示範職訓中心」訓練及營運工作,之後陸續有 其他專家、行政專員及翻譯專員21人應聘來布服 務,為各國駐布專家團人數之最。另因臺布職訓 合作已逐漸進入第二階段以建立技能檢定制度為 主,所需臺灣專家人數自102年1月調整為7人, 並以種子師資培育及巡迴輔導為主要工作重點。 (3)5月完成高瓦高職土木工程、設備安裝及教 育訓練。7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 率團赴布考察臺布職訓相關合作業務。10月駐 布吉納法索大使沈真宏與布吉納法索狄奥(Luc Adolphe TIAO) 總理共同主持Bobo-Dioulasso市工 業級職訓中心奠基典禮。11月駐布吉納法索大使 沈真宏與國務暨政改部部長Arsène YE、中高等教 育部長Moussa OUATTARA共同主持高瓦高職啟用

典禮。12月完成德古都高職土木工程、7所區級職訓中心土木工程及設備安裝、同由駐布吉納法索大使沈真宏與中高等教育部長Moussa OUATTARA共同主持Dori市高職奠基典禮。完成訓練人數597人次。

二、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86年5月6日與聖多美普林西比 建交,旋於同月24日在聖國設立大使館。聖國於民國 89年3月在華設立大使館。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3萬美元,我國出口 29萬美元,進口4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我每年提供聖國「臺灣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高等人力獎學金」及多項長、中、短期訓練課程機會。
- 2、我持續協助聖國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計畫,提供聖國人士接受資訊課程訓練機會。
- 3、9月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表演團訪問聖國。
- (四) 聖多美普林西比來訪者:總理賈布列(Gabriel Arcanjo FERREIRA DA COSTA)夫婦、外交部部長溫莉娜(Natália Pedro da Costa UMBELINA Neto)、工商部部長聖迪尼(Demóstene Vasconcelos PIRES DOS SANTOS)。

(五) 其他:

1、技術合作:我派遣技術團協助聖國提升農牧業生產技術,傳授農業新觀念及新農牧知識技能,推廣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該團現工作重點為持續協助聖國推動「糧食安全發展」及「養豬發展」兩計畫,以便提高聖國農業及畜牧業之「質」與「量」,增加聖國人民對蛋白質之攝取,並減少

對外採購糧食之外匯支出。目前持續與聖國配合人員推動相關計畫。

- 資訊合作:持續協助推動「縮短數位落差計畫」,開辦電腦使用訓練講習班,並協助聖國推動電子化政府。
- 3、醫療合作:委由臺北醫學大學派駐醫療團,提供 聖國醫療援助款以聘請當地及國外醫事人員、採 購醫療設備及藥品、派遣醫事人員赴國外深造; 協助聖國改善醫療環境、提供醫護訓練課程;我 國援助聖國整建中央醫院急診室之主體工程已建 造完成,並於6月25日啟用。
- 4、抗瘧合作:派駐抗瘧顧問團執行「協助聖國瘧疾 防治計畫」,瘧疾罹患率已由民國82年之47%逐 年降至近年來的5%以下,疫情大幅改善駐團持續 推動相關工作,以便達到根除聖國瘧疾之目標。
- 5、電力合作:我協助聖國興建Santo Amaro電廠於 民國99年10月完工啟用,並續派駐電力顧問團協 助電廠之營運,同時培養聖國電廠及維修管理人 才。該電廠約可提供聖國半數以上之電力需求。
- 6、11月普賢基金會捐贈輪椅、身障器材及醫療耗材 一批予聖國衛生部。

三、我國與史瓦濟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57年9月6日與當日獨立之史瓦 濟蘭王國建交,並於11月21日在史京設立大使館。史 瓦濟蘭駐華大使館則於民國89年1月26日在臺北正式運 作。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248,616美元,我對 史國出口8,432,302美元;自史國進口816,314美元。
- (三)文教交流:本年共有5名史國青年獲得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另有12名學生獲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國際高等人力資源培訓獎學金」及10名獲得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獎學金。目前在我國留學之史國學生共130餘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均開辦各類短期研習班,提供史國政府及各界人士來我國參訪及短期進修之機會。

(四)青年交流:

- 1、7月14日至7月27日,由中山醫學大學7位師生組成之「國際青年大使」團隊訪問史國。
- 2、7月彰化高中志工團、天主教會臺中教區學生志工 團及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志工團等共70餘人訪史擔 任志工、捐贈冬衣及食物等物資,並配合駐史瓦 濟蘭醫療團下鄉進行義診。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
- 2、史瓦濟蘭來訪者:史王恩史瓦帝三世 (MSWATI III)、司法暨憲政部部長甘梅澤(Mgwagwa GAMEDZE)、司法暨憲政事務部政務次長曼巴 契(Thembinkosi MAMBA)、外交暨國際合作部 部長法庫澤 (Mtiti FAKUDZE)、政務次長戴索 札(Sotja DLAMINI)、常務次長馬速庫(Melusi Martin MASUKU)、教育暨訓練部政務次長莫 爾(Patrick Norman MUIR)、經濟企劃暨發展部 部長項古聖(Hlangusemphi DLAMINI)、政務 次長史都華(Bertram STEWART)、天然資源暨 能源部部長桑蒂蕾(Tsandzile DLAMINI)、商 工暨貿易部部長齊理安 (Gideon DLAMINI)、 眾議院議長穆西比(Themba MSIBI)、議員 戴希莉 (Thulisile DLADLA)、戴法蘭 (Frans Thembinkosi DLAMINI)、西美拉內(James Fanyana SIMELANE)、薩專友 (Phssheya Victor

HLATSHWAYO) •

(六) 其他:

- 1、技術合作:我國依據「臺史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派遣技術團駐史,協駐史國發展農業;另並依據 「臺史手工藝技術合作協定」派遣電腦、縫紉、 水電、機工等專家常駐史國,協助史國發展技職 教育與職業訓練。另鑑於培訓成改良好,機工科 計畫規劃於103年3月移轉史國。
- 2、醫療合作:我國目前派有4名不同科別之醫師、1 名護理師及1名行政人員駐在史京醫院,並依史國 醫療需求,不定期派遣主題式醫療醫師赴史國診 療。
- (七)僑情:華僑約1千人,其中2百餘人來自臺灣。中華公 會暨臺灣商會及旅史華人高爾夫球協會為主要僑團。 四、我國與奈及利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80年2月21日設置「中華民國駐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5月18日在奈國首 都拉哥斯(Lagos)正式開館,民國90年9月1日遷至奈 國新都阿布加(Abuja);我另於民國82年8月17日在 奈國卡拉巴(Calabar)設置總領事館,民國86年9月12 日關閉。奈國則於民國81年11月在臺北市設置「奈及 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億7,700萬餘美元, 奈國享有4億5,100萬餘美元順差。我政府每年邀請奈 國相關官員前來我國參加各類經貿、科技、發展等專 業講習班,以提升雙邊經貿關係。
 - (三) 奈及利亞來訪者:聯邦眾議院人權委員會主席拉兒 (Beni LAR)、聯邦參議院司法、人權及法律事務委 員會主席戴璽祿(Umar DAHIRU)、通訊委員會副主 席伊伯罕(Abu IBRAHIM)及資本市場委員會副主席

阿帝尼伊(Anthony ADENIYI);聯邦眾議院工業委員會主席歐拿渥(Mohammed Ogoshi ONAWO)、眾議員伊拉(Nasiru Baballe ILA)、商業委員會主席歐巴加(Sylvester OGBAGA)、政府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阿里(Peter Oge ALI)及國家計畫與經濟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巴達馬綏(Abdulrahman BADAMASUIY)。

- (四)文教交流:我政府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及文化活動營隊等機會,獎勵奈國優秀青年前來我國進修、參訓,以促進雙邊文化及教育交流。
- (五) 僑情:旅居奈國僑胞約100餘人,多從事進出口貿易及 投資設廠。臺商在奈國投資者有30餘家,投資金額約1 億6.000萬美元。

五、我國與南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南非關係久遠,早自清光緒31年4月11日(1905年5月14日)即於約翰尼斯堡設立駐南非總領事館,民國21年6月14日更名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民國65年4月26日兩國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民國86年12月31日我國與南非中止外交關係,旋於民國87年1月1日設置「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Taipei Liaison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南非同時在臺北設立「南非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我國另在約翰尼斯堡、德班及開普敦三地設置臺北聯絡辦事處。民國87年7月6日裁撤駐德班辦事處、98年10月31日裁撤駐約翰尼斯堡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3億3,200萬美元,我國出口9億2,400萬美元,進口14億800萬美元。在南非投資臺商約620家,投資金額約20億美元。
- (三)協議簽署:我國與南非簽署「農林漁業合作協議」、 「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藝術與文化合作協議」等

三項協議。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監察委員 尹祚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僑 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衛生福利部次長林奏 延。
- 2、南非來訪者:國會議員雷摩西(Mosiuoa Gerard Patrick LEKOTA)、卡黛瑞(Deidre CARTER)、黃俊僑(Chun-Chiao HUANG, Johnny)、瑪博曼陀(Mabel Petronella MENTOR)、溥蕾(Dina Deliwe PULE)、梁弼 (Archibold Jomo NYAMBI)、辜努(Nthabiseng Pauline KHUNOU)及孟麥蘿(Muntu Doreen NXUMALO)。

(五) 文教關係

- 1、我國提供南非「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 及各類講習班名額,促進雙邊文教、技訓交流, 本年共有10位南非官員及學子來我國留學及參加 講習。
- 駐南非代表處辦理「少年Pi的奇幻漂流」電影欣賞會及邀請我國「十鼓擊樂團」赴南非巡演。
- (六)僑情:旅居南非之臺灣僑胞約8千人,傳統僑社僑胞約5千人。

第四項 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 言

我在歐洲42個國家共設有28個館團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臺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瑞士、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盧森堡等17個國家及歐盟在臺設有代表機構。

我與歐洲主要國家在經貿、學術、文化、科技、教育、觀 光、航運等領域之交流合作頗為密切,政要互訪頻繁,雙邊實質 關係良好。

歐洲地區向為我外交工作重點之一,外交部長期推動與歐洲國家政府、國會、非政府組織及智庫等之密切合作關係,並強化及廣化我與歐洲國家之功能性合作關係。民國100年我取得免申根簽證待遇後,我與歐洲各國之多元關係更加深廣。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教廷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教廷於民國31年6月2日建立外交關係,民國32年7月4日設立公使館,民國48年6月12日 升格為大使館。教廷駐華公使館於民國35年7月4日設立,民國55年12月24日升格為大使館。
 - (二)總統馬英九率團訪梵:總統馬英九伉儷3月19日率團抵 梵出席教宗方濟各就職大典,係中華民國建國以來我 國元首第一次率團出席教宗就職大典。本案之重要意 義如次:
 - 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我國元首首度率團訪梵出席 教宗就職大典,為我國外交史寫下新頁,極具外 交及歷史意義。
 - 2、經由元首直接交談互動,增進情誼,有效鞏固中

热邦誼。

- 3、馬總統與各國元首、副元首及王室等政要互動, 自然融入國際場合,進行元首外交。
- 4、經由國際及國內媒體大幅報導,有效提升我國際 能見度,並收國際文宣實效。
- 5、總統訪梵期間宴請旅梵神職人員及旅義僑胞,凝 聚僑心並宣揚活路外交與東海和平倡議理念。

(三) 文化及學術交流:

- 1、4月間教廷修會部部長德維茲樞機主教 (Cardinal Joao Braz DE AVIZ) 赴花蓮參加第49屆臺灣天主教修會會長聯合會年會及輔大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2、4月間教廷天主教大學評鑑委員會主席衣慕達神父 (Fr. Franco IMODA) 訪華,期間拜會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及應邀至輔仁大學演 講。
- 3、4月間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黎建球及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曾慶豹赴梵出席教廷宗座傳信大學舉行之「傾聽亞洲:從傳統與當代間之社會與宗教角度,分析與觀察信仰途徑」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專題報告。
- 4、5月間法鼓山釋惠敏法師赴梵出席教廷宗教協談委員會以「Through Interior Peace to Peace of People」 為題舉行之「佛教—天主教」宗教對話研討會。
- 5、6月間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青年大使訪梵並在宗座北 美學院演出。
- 6、8月間教廷教育部副秘書長貝齊納神父(Friedrich BECHINA)訪華出席「中梵高等教育學位採認協定」聯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7、11月間教廷國際明愛會(Caritas Internazionali)在

臺北舉辦中國大陸社會牧靈國際研討會。

8、11月間駐教廷大使館贊助第23屆羅馬蕭邦國際鋼琴大審,大使王豫元夫婦應邀出席及頒獎。

(四) 推動慈善人道援助:

- 透過「一心委員會」分別捐助印尼、阿根廷、墨西哥等國天災及水患災民人道援助,以供當地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
- 2、透過「移民暨觀光委員會」捐助菲律賓風災受災 海員。
- 3、透過「善良的撒瑪利亞人基金會」濟助愛滋病 患。
- 4、透過「人類發展基金會」關懷拉丁美洲處在社會 邊緣貧苦人士。
- 5、透過「國際明愛會」捐助因敘利亞戰亂流亡在外 之難民。
- 6、與教廷「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基金會」共同合作援助非洲撒赫爾(Sahel)地區受乾旱及沙漠化嚴重災荒所苦之災民。
- 7、透過「耶穌會難民服務社」協助非洲渡海赴義之 難民。
- (五)教廷來訪者:教廷修會部部長德維茲樞機主教 (Cardinal Joao Braz DE AVIZ)、教廷天主教大學評鑑 委員會主席衣慕達神父(Fr. Franco IMODA)、教育部 副秘書長貝齊納神父(Friedrich BECHINA)、萬民福 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Archbishop Savio HON)。

二、我國與歐盟關係

(一)一般關係:歐盟執委會於民國92年3月10日在臺北設立 「歐洲經貿辦事處」,我於民國94年6月20日將原「駐 比利時臺北代表處」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 處」,負責推動我與歐盟、比利時及盧森堡間各項業 務。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我對歐盟貿易總額為491億4,287萬美元,歐盟 對我出口252億6,666萬美元,自我進口238億7,621 萬美元。本年歐洲國家前來我國投資金額為6億 8,702萬美元。累計歐商對我投資約326億美元。
- 2、我與歐盟雙邊經貿關係密切,雙方迄今已舉行25次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就各項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 3、歐洲議會於10月9日表決通過「臺歐盟經貿關係 決議案」,籲請歐盟執委會就投資保障及市場開 放與我國展開談判,以進一步深化臺歐盟經貿關 係。
- 4、歐洲議會於10月24日連續第3年通過歐盟執行共同 外交暨安全政策 (CFSP) 年度報告決議案,再次 敦促歐盟執委會及理事會促成歐盟與我展開經貿 合作協議 (ECA) 談判。
- (三) 我國際組織參與: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Catherine ASHTON之發言人代表歐盟於我國應邀出席9 月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前夕發布歡迎聲明。

(四) 文教關係:

- 1、8月歐盟官員一行12人參加輔仁大學舉辦「歐盟官員華語研習計畫短期課程」,另有1名官員於9月 參加「歐盟官員華語研習計畫長期課程」。
- 2、8月歐盟官員一行10人參加政治大學舉辦之「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
- 3、11月歐盟筆譯總署司長Filip Majcen訪華。
- 4、首度設置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國家聯絡點(國 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五)科技合作:

- 1、歐盟將臺灣列入全球12個資通訊領域重點合作國之一,並於3月與我國家科學委員會在臺北共同舉辦2013年「臺歐盟資通訊科技合作策略會議」,邀請雙方產官學界共同研議資通訊科技領域中之重點合作項目。
- 2、臺灣研究團隊至本年底止成功參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 (Framework Programme FP) 達47項。

(六) 漁業合作:

- 1、3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完成「打擊IUU國家 行動計畫」(NPOA-IUU)及「改善工作計畫」 (IUU-Working Plan)。
- 2、6月歐盟執委會「海事暨漁業總署」(DG MARE)派員訪華,就雙方漁業合作事交換意 見。
- (七) 反海盜合作:12月歐盟對外事務部(EEAS) 危機管理 暨計書司(CMPD)派員訪華。
- (八)氣候變遷合作:12月歐盟執委會氣候行動總署(DG CLIMA)派員訪華,會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員,開啟臺歐盟在氣候變遷議題合作。

(九)核安合作:

- 1、6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應「歐洲核安管制者組織」(ENSREG)邀請,出席 ENSREG第二屆歐洲核安會議。
- 3、10月瑞典及芬蘭之核廢料管理機構專家訪華,出席「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國際研討會,並晉見總統馬英九,簡報瑞、芬兩國之核廢料處置計書。

(十) 衛生合作交流:

- 6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組長鄒政君等會晤歐盟執委會衛生暨消費者總署及歐洲藥品管理局官員。
- 2、11月歐盟執委會致函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支持我參與「歐洲藥典委員會」(European Pharmacopoeia Commission)申請案,同年11月底歐洲理事會通過決議邀請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為「歐洲藥典委員會」觀察員。
- 3、11月歐盟執委會衛生暨消費者總署(DG SANCO)副處長諾藍 (Canice NOLAN)出席「2013年全球衛生論壇」。

(十一)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前副總統蕭萬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
- 2、歐盟來訪者:歐洲議會「運輸暨觀光委員會」主席辛普生(Brian SIMPSON,英國籍)、「外交委員會」副主席政維拉(Fiorello PROVERA,義大利籍)、「外交委員會」副主席科瓦契夫(Andrey KOVATCHEV,保加利亞籍)、「法制委員會」副主席葛邁(Zita GURMAI,匈牙利籍)、「公民自由、司法暨內政委員會」副主席龔慈(Kinga GÖNCZ,匈牙利籍)、「環境、衛生暨食品安全委員會」副主席尤翰森(Dan JØRGENSEN,丹麥籍)、「外交委員會安全暨防務小組」副主席妮克蕾(Norica NICOLAI,羅馬尼亞籍)、「對東南亞國協關係代表團」團長朗根(Werner LANGEN)、議

員賈絲洛薇卡(Danuta JAZLOWIECKA,波蘭籍)、布索依(Christian Silviu BUSOI,羅馬尼亞籍)、多弗曼(Herbert DORFMANN,義大利籍)、葛芮莎(Ingeborg GRÄSSLE,德國籍)、捷葛(Elisabeth JEGGLE,德國籍)、皮爾克(Hubert PIRKER,奥地利籍)、雷谷德科(Ryszard LEGUTKO,波蘭籍)、波倫巴(Tomasz Piotr POREBA,波蘭籍)、葛洛巴契哥(Marek Jozef GROBARCZYK,波蘭籍)、卡勞義(Saïd EL KHADRAOUI,比利時籍)、札薇拉(Niki TZAVELA,希臘籍)、弗渥梭維契(Jacek WLOSOWICZ,波蘭籍)。

三、我國與奧地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奧地利於民國60年5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目前我國在奧國設立「駐奧地利代表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兼理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聯繫事務;奧國則在我國設立「奧地利臺北辦事處」及「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7億7,920萬美元,我 對奧輸出3億480萬美元,自奧輸入4億7,440萬美元。
-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立法院洪副院長秀柱、立法委員陳 唐山、邱志偉、許志傑、徐少萍、王進士、李貴 敏、詹凱臣;教育部政務次長陳益興。
 - 2、奥地利來訪者:國會議員柯立茲(Oswald KLIKOVITS)、胡立諮(Fritz GRILLITSCH)。
- (四)文教關係:維也納大學校長Heinz ENGL於9月訪華時 與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簽署合作協議。維也納大 學並與教育部合作設立臺灣研究中心。

四、我國與比利時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0年10月25日與比利時中止外交關係,旋於民國61年5月15日在布魯塞爾設立「駐比利時中山文化中心」,民國79年5月9日更名為「駐比利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4年3月28日易名「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民國94年6月20日更名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比利時於民國68年8月17日在臺北市設立「比利時貿易協會駐臺辦事處」,民國93年6月4日更名為「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8億9,508萬美元,我國出口 11億4,315萬美元,進口7億5,193萬美元。
- 2、7月比利時瓦隆區投資局局長Philippe SUINEN 訪 華。

(三)科技合作:

- 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於6月12日 訪問比國核能管制署 (Federal Agency for Nuclear Control-FANC)。
- 2、國家實驗研究院(NARLabs)副院長綦振瀛於11 月20日率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NDL)及國家系 統晶片設計中心(CIC)學術訪問團拜會比利時 IMEC總部,並舉行IMEC-NDL合作研討會。

(四) 文教關係:

- 1.、贈送布魯塞爾比利時漢學院臺灣研究書畫書籍計 234冊,該院舉辦隆重贈書典禮。
- 2、比利時納慕爾省立餐飲學校與高雄中山工商簽訂姊妹校協議,交通大學與法語布魯塞爾自由大學理學院及與荷語魯汶大學、臺灣大學與荷語魯汶大學、淡江大學與法語魯汶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3、法語魯汶大學校長Bruno Delvaux、副校長及教授

乙行5人訪華。

- 4、推動「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鼓勵比利時學生來臺研習,102學年度錄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1名、華語文獎學金11名。並首度辦理暑期華語文研習團,計6名比國學生赴國立成功大學研習1-2月。
- 5、法語魯汶大學與輔仁大學合辦臺灣研究工作坊。

(五) 衛生合作與交流:

- 1、2月比利時聯邦食品安全署國際處處長藍布賀 (Leslie LAMBREGTS) 訪華,拜會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
- 2、3月比利時聯邦食品安全署獸醫專家塞褐卜(Jan Van SEGHBROECK) 訪華,就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經驗與我進行交流。
- 3、10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比利時聯邦食品安全局簽署「食品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
- (六)青年交流:我國與比利時於3月初完成度假打工協定之 簽署,該協定於3月29日生效。

(七)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前副總統蕭萬長、僑務委員會委員 長吳英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 鴻。
- 2、比利時來訪者:眾議員德百孟婷(Corinne De PERMENTIER)、金德曼 (Gerald KINDERMANS)、古斯汀(Luc GUSTIN)、范艾斯柏克(Jan VAN ESBROECK)、巴斯汀(Christophe BASTIN)。
- (八)人員訓練:5月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簽署文官訓練合作計書書。

五、我國與捷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80年7月4日與捷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達成相互設處協議,同年8月7日我在布拉格設立「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2年1月1日捷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解體,捷克於該年11月18日在臺北設立「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億9,758萬美元,臺灣出口至捷克總額約5億378百萬美元,捷克出口至臺灣之總額約1億9,380萬美元。我國商人自民國84年開始赴捷投資,迄今總投資金額約4億7,800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捷克教育部於本年提供我國6名赴捷進行為期10個月研究訪問之研習獎學金,以及1名攻讀學位之獎學金名額。目前已有21所大學與我26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我國在捷克之留學生約有80人,捷克在臺之留學生約有50人。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經濟部長杜紫軍。
- 2、捷克來訪者: 貿工部次長Milan HOVORKA、參議 院副議長Miluse HORSKA、眾議院友臺小組主席 班達 (Marek BENDA)。

六、我國與丹麥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丹麥於民國39年1月14日中止外交關係,嗣於民國69年在丹麥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及「遠東商務辦事處」,民國80年8月7日兩機構合併為「駐丹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4年2月15日更名為「駐丹麥臺北代表處」。丹麥於民國72年10月28日在我國設立「丹麥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億2,727萬美元,我國出口3億7,097萬美元,進口2億5,630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

- 1、本年共有2位丹麥學生獲錄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 2、本年2月間及8月間丹麥Greve高中與我國高雄中學 師生分別組團互訪進行交流。
- 3、11月7日至10日我「臺原偶戲團」首度應邀參加 丹麥Silkeborg市每兩年舉辦一次之國際偶戲節 Festival of Wonder。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考試院考試委員高明見及李選、外交部次長史亞平、行政院環保署副署長葉欣誠。
- 2、丹麥來訪者:丹麥國會議員自由黨籍國會歐洲事務委員會主席韓笙(Eva Kjer HANSEN)、同黨國際合作事務發言人艾勒曼(Jakob ELLEMANN-JENSEN)、同黨文化暨科技事務發言人彥森(Michael Aastrup JENSEN)、社會民主黨籍資通訊事務發言人卜蘭森(Trine BRAMSEN)、同黨科學創新暨高等教育事務發言人芮斯曼(Mette REISSMANN),及自由黨籍科學事務暨學生貸款計畫發言人拉森(Esben Lunde LARSEN)等議員。

七、我國與愛沙尼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愛沙尼亞與我無正式外交關係,目前政務 及領務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兼轄。商務由駐芬蘭代表 處經濟組兼轄;新聞業務由駐瑞典代表處新聞組兼 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6,868萬美元,其中我出口1億5,748萬美元,進口1,119萬美元。
- (三) 愛沙尼亞來訪者:愛沙尼亞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韓森 (Margus HANSON)、國會議員拉萊 (Kalle

LAANET)及雷德(Juku-Kalle REID)。

八、我國與芬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12年3月9日與芬蘭建交,民國39年10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79年4月19日設立「駐芬蘭臺北貿易文化辦事處」,6月1日正式運作;民國81年12月1日更名為「駐芬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民國93年12月1日易名為「駐芬蘭臺北代表處」。芬蘭於民國80年2月1日在我國設立「芬蘭工業暨運輸辦事處」,民國84年7月1日更名為「芬蘭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1億5,608萬美元,我輸出7億9,715萬美元,輸入3億5,893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外交部自民國99年起提供「臺灣獎助金」 予芬蘭學者來臺從事漢學或臺灣研究,民國100年起辦 理「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華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 文要點」予芬蘭學生來華留學。我國赴芬留學之碩、 博士生及交換學生約有50餘人。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林岱樺、經濟部次長卓士昭、臺北市市長郝龍斌。
- 2、芬蘭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維洛萊能 (Anne-Mari VIROLAINEN)。

九、我國與法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53年2月10日與法國斷交,民國61年8月12日在巴黎設立「法華經濟貿易暨觀光促進會」,民國67年設置「亞洲貿易促進會」,兩機構於民國84年5月15日合署並更名為「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法國則於民國67年來我國設立「法亞貿易促進會」,民國69年設置「臺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民國83年「法亞貿易促進會」、「旅遊簽證組」與「法

國在臺協會」合署辦公,統稱「法國在臺協會」。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5億4,500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14億8,600萬美元,進口26億5,900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1、文化:

- (1) 我國在法國設有駐法國代表處(巴黎)「臺灣文化中心」,籌辦對法國(含荷比盧、北歐及義大利等)藝術、傳播、文化各領域展演活動,進行文化軟實力國際推展,擔任臺灣與歐洲文化產業對話平臺,為我文化產業開拓法國市場。
- (2)辦理「臺法文化獎」鼓勵法國及歐洲專業人士及學者專家投入臺灣文化推展。同時與法國文化公、私部門機構展開全面交流,培訓文化行政人員。文化部部長龍應台蒞臨法國學術重鎮法國法蘭西人文政治科學院主持第17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
- (3)透過表演藝文團體展演、影展、重要圖書漫畫展以及研討會等活動,建立與法國文化官方部門關係,營造有利雙方文化產業合作之機制。
- (4) 持續於法國參議院中舉辦以臺灣文化為主題 之活動。
- (5)本年度執行視覺藝術相關活動計5檔次,表演藝術則有9檔次,合計展演130餘場。同時開創與重要美術館、法國省級藝文機構、國家劇院(舞蹈、音樂、戲劇等各領域重要機構)、電影中心、影展、電影資料館、世界文化中心及重要藝術節(如利物浦雙年展、亞維儂藝術節、安古蘭及香貝里國際漫畫

節、巴黎不眠夜藝術節…等)建立連結,實質進入法國文化營運管理機制中,創造我國文化軟實力之加乘價值。

(6) 12月初安排名廚「阿發師」(施建發)率團 前來參加Vannes國際美食節展示臺灣美食。

2、教育:

- (1)國立臺灣大學等70餘所大專院校與法國相關院校簽有各類學術合作協定超過300案,我國7所高中與法國高中簽訂學生互訪及交換協定。
- (2)本學年度我在法留學生約有2千餘人,法國來 我國留學生及短期交換學生計1,262人。
- (3) 自2007年起,每年於法國巴黎及里昂等地區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歷年來報考人數已累積至3,300餘人次。

(四)科技合作: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法蘭西自然科學院成立 「臺法科技獎」,每年頒發獎金予臺法科技合作 學者團隊。
-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法國在臺協會、法蘭西學院、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法國國家衛生暨醫學研究院、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及國國家研究署等研究機構簽署科技合作協議,目前執行58項合作計畫,每年約百餘人次互訪以及舉辦近十場雙邊研討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也推動法國研究生及高等學院高年級生30名署期來臺研習及企業實習計畫。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法國國家農業研究院交換研究資訊,並從事家畜之品種改良。
- (五)工業合作:第20屆臺法工業合作會議於本年6月3日在

臺北舉行,由我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杜紫軍及法國財經部工業局局長佛賀(Pascal FAURE)聯合主持。

(六)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文化部部長龍應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
- 2、法國來訪者:國會議員龍克勒(François LONCLE)、玻拿托斯基(Axel PONIATOWSKI)、賈克柏(Paul GIACOBBI)、顧思稜(Edouard COURTIAL)、戴庫樂(Jean-Pierre DECOOL)、宋格(Odile SAUGUES)、塔迪(Lionel TARDY)、樂博利(Gilbert LE BRIS)、黎祿旭(Pierre LELLOUCHE)、介和(Bernard GERARD)、法斯克(Daniel FASQUELLE)、索樂和(Thierry SOLERE)、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博克樂(Jean Marie BOCKEL)、參議員玻洛(Yves Pozzo DI BORGO)、白斯鐸(Jean-Marc PASTOR)、博蒙(René BEAUMONT)、博度(Jacques BERTHOU)、易梅耶(Francis HILLMEYER)、艾琪(Leila AICHI)。

十、我國與德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9年10月20日設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波昂總處」,民國81年9月23日更名為「駐德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民國86年7月1日易名「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民國88年10月4日遷址柏林。我國並在漢堡、法蘭克福及慕尼黑設有辦事處,另在杜塞道夫、波昂分設貿易推廣及科技等機構。德國在我國設有「德國在臺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及

「臺北歌德學院」(原「德國文化中心」,於民國98 年7月1日更名)。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39億美元,我國出口 56億美元,進口83億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總統夫人周美青、總統府資政胡為 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銓敘部 部長張哲琛、教育部政務次長陳益興、行政院經 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管中閔、行政院經濟建設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小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副主任委員賀陳弘、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林祖嘉。
- 2、德國來訪者:國會經濟委員會主席辛斯根 (Ernst HINSKEN)、議員澳柏麥爾(Franz OBERMEIER)、布萊爾(Klaus BREIL)、 奥蒙(Peter AUMER)、圖特豪森(Manfred TODTENHAUSEN)。
- (四) 洽簽重要協定:10月23日駐德國代表陳華玉在柏林代表我國簽署「臺德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該協議嗣於11月6日在台北由德國在臺協會處長紀克禮(Michael ZICKERICK)完成異地簽署,預計於103年2月7日生效。
- (五)科研合作:德國研究船太陽號Die Sonne於3月30日至5 月2日前往我國海域探勘,由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與德 國GEOMAR及MARUM中心合作,進行「天然氣水合 物」、「ROV的科學應用」,結合二氧化碳海底地層 儲存地質探勘及黑潮發電海洋地質鑽勘。9月間國家實 驗研究院副院長率領該院太空中心、國震中心、國網 中心、海洋中心主任,訪問德國DRL航太研究中心、 JÜLICH超級電腦中心及奈米中心、MARUM海洋環境

科學中心、GFZ地質研究中心、GEOMAR海洋研究中心,與德國頂尖機構建立新的合作聯盟並加強科技交流合作。

(六)文教合作:教育部本年提供德國學術交流總署臺灣獎學金3名及華語獎學金10名,德國學術交流總署亦每年提供我7至8名博士獎學金。我留德學生約1,500人,德國則約有600名學生留學我國。

十一、我國與希臘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1年6月5日與希臘斷交,民 國62年1月6日在雅典設立「駐希臘遠東貿易中心」, 民國79年12月28日更名為「駐希臘臺北經濟文化辦事 處」,民國92年4月11日易名「駐希臘臺北代表處」。 希臘迄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2億2,483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2,766萬美元,進口9,716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本年計有「歐洲記者協會」、「每日報」、「新聞自由報」等媒體記者4人來臺採訪,刊登報導4篇;申獲「臺灣獎助金」、「華語文獎學金」各1人、獲邀參與「中華民國講座」計畫1人。
- 2、本年於雅典地區共舉行「少年PI的奇幻漂流」電影欣賞會、「臺灣采風—陳陽春大師水彩畫展」歐洲地區巡迴展、「不老騎士—歐兜邁環臺日記」紀錄片放映會及「臺灣茶文化聯誼會」等文化活動。
- (四)希臘來訪者:國會議員庫隆禮(Panagiotis KOUROUMPLIS)。

十二、我國與匈牙利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79年4月2日在匈京布達佩斯設立「駐匈牙利臺北商務辦事處」,民國85年1月6日更

名為「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匈牙利於民國87年7月 26日在我國設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7億9,338萬美元,我國 出口6億3,354萬美元,進口1億5,984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歷年來我已提供匈國將近110個名額來我國 參加各項技術合作訓練。匈牙利在我國之留學生約30 人,我在匈牙利留學生人數約60人;國立政治大學國 際關係研究中心與匈牙利國際關係中心合作,於12月 12日辦理第30屆臺歐學術會議;匈國政府推薦5位優秀 青年公務人員參加外交部主辦之「102年國際青年臺灣 研習營」。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吳育仁、立法院副秘書長 周萬來。
- 2、匈牙利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艾克許(Jozsef EKES)、議員西里(Katalin SZILI)、赫巴(Peter HOPPAL)、透特(Gabor TOTH)、古賽吉(Zoltan KOSZEGI)、科索諾(Laszlo KOSZORUS)、賀瓦(Istvan HORVATH)及哈德基(Sandor HADHAZY)。

十三、我國與愛爾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77年7月12日在愛爾蘭都柏林設立駐愛爾蘭自由中國中心,民國80年5月2日更名為駐愛爾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4年8月18日更名為駐愛爾蘭臺北代表處。愛爾蘭於民國78年8月在我國設立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101年1月關閉該辦公室。本年1月1日起「臺愛青年度假打工協議」開始實施生效。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億6,426萬美元,我國輸出2億8,982萬美元,輸入1億7,444美元。

- (三)文教關係:本年續提供臺灣獎學金1名及教育部華語文 獎學金24個月名額給愛爾蘭籍學生來我國就讀
- (四) 愛爾蘭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基尼士(John McGUINNESS)、參議院領袖康明斯(Maurice CUMMINS)、眾議員麥修斯(Peter MATHEWS)、康威(Ciara CONWAY)、萊恩斯(John LYONS)、季廷(Derek KEATING)、特洛伊(Robert TROY)、參議員哈特(Jimmy HARTE)、參議員(勞工黨黨鞭)歐姬芙(Susan O'KEEFFE)及參議員(共和黨黨鞭)威爾森(Diarmuid WILSON)。

十四、我國與義大利關係

- (一)政治關係:我於民國59年11月6日與義大利中止外交關係,民國79年8月7日在羅馬設立「臺北文經協會」,民國84年6月14日易名「駐義大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95年7月2日更名為「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義大利外貿協會」於民國78年9月來我國設立「義大利貿易推廣辦事處」,處理兩國間之經貿事務,「義大利經濟文化推廣辦事處」於民國84年在臺北市設立,並自民國85年7月起受理並核發國人赴義各類簽證。民國95年9月兩機構合併為「義大利經濟貿易及文化推廣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8億2,339萬美元,我國出口17億1,472萬美元,進口21億866萬美元。本年3月在羅馬舉行臺義第三屆經貿諮商會議,分別由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張俊福與義大利經濟發展部貿易政策總司長Amedeo TETI擔任主談人。
- (三)文教關係:本年4月我國出版業者應邀組團參加波隆那國際兒童書展;5月至11月我國文化部受邀委託臺北市立美術館代表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由蔡明亮執導之國片「郊遊」參加本年9月威尼斯影展,並榮獲評審團大

獎殊榮;羅馬第三大學及威尼斯大學本年起積極加入 我國文化部之「文化光點」計畫;9月我國教育部與羅 馬第三大學簽署「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合作交流備忘 錄。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次長史亞平。
- 2、義大利來訪者:司法部次長馬札慕鐸(Salvatore MAZZAMUTO)、參議員萊奇(Antonio RAZZI)、明佐里尼(Augusto MINZOLINI)、馬力雷諾(Giuseppe F.M. MARINELLO)、卡雷歐(Massimo CALEO)、亞里柯尼(Paolo ARRIGONI)。

十五、我國與拉脫維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拉脫維亞與我無正式外交關係,由我於民國81年設置之駐拉脫維亞代表處統籌政務。商務由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兼轄;文教業務由駐波蘭文化組兼轄、科技業務由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3,141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1億2,543萬美元,進口590萬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質陳弘、經濟部次長卓士昭。
- 2、拉脫維亞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國會議員 杜薇特(Ina DRUVIETE)、賽尚特(Karlis SERZANTS)及歐佐林(Janis OZOLINS)。

十六、我國與立陶宛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立陶宛未互設置官方代表機構,立陶 宛政務及領務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兼轄,商務及新聞 業務分由駐波蘭代表處經濟組與新聞組兼轄、文教業 務則由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1億3,825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2,541萬美元,進口1,283萬美元。
- (三)立陶宛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史塔波維奇 (Gintaras STEPONAVICIUS)、議員米古恬(Dengute MIKUTIENE)、馬杜拉斯(Antanas MATULAS)。

十七、我國與盧森堡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4年6月10日在盧京成立「駐盧森堡孫中山中心」,民國81年7月13日更名為「駐盧森堡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嗣於民國91年10月25日關閉。民國98年10月8日「盧森堡臺北辦事處」在臺北市成立。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398萬美元,我國出口1,758 萬美元,進口1,640萬美元。
- 2、11月8日於臺北舉行「第六屆臺盧(盧森堡)經濟 合作會議」。
- (三) 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天牧。

十八、我國與荷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39年3月27日與荷蘭中止外交關係,民國67年2月2日設置「駐荷蘭孫逸仙中心」, 民國68年8月24日改名為「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 民國79年7月24日更名為「駐荷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5年7月12日易名「駐荷蘭臺北代表處」。 荷蘭於民國70年1月9日在我國設立「荷蘭貿易促進會臺北辦事處」,民國79年11月1日更名為「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86億0,522萬美元,我國出口44億1,708萬美元,進口41億8,804萬美元。截至本年12月底止,荷蘭累積在我國投資件數為501件,

金額達202億0,569萬美元。臺商在荷蘭投資為171件, 金額為15億1,739萬美元。

(三) 我國赴訪者:前副總統蕭萬長、監察院監察委員葛永 光、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經濟部次長梁國新、 經濟部次長杜紫軍、法務部次長吳陳鐶、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祖嘉。

十九、我國與挪威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挪威於民國39年1月7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69年8月26日我在奧斯陸設立「駐挪威臺北商務處」,民國81年12月17日更名為「駐挪威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8年10月16日易名「駐挪威臺北代表處」。挪威於民國78年10月23日在我國設立「挪威商務臺北辦事處」,民國81年11月易名「挪威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民國93年1月1日關閉,國人赴挪威簽證委由丹麥商務辦事處辦理。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0億1,520萬美元,我國出口2億5,889萬美元,進口7億5,630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1月11至13日駐挪威代表處參加「2013挪威國際旅 展(2013 Reiselivsmessen)」。
- 2、3月5日駐挪威代表處舉辦「動感臺灣Life of Pi電影 欣賞會」。
- 3、3月16至30日挪威科技大學(NTNU)奈米科技學系學生一行26人訪問我國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 4、5月15日駐挪威代表處舉辦「臺灣文化之夜」 活動,介紹臺灣茶道並放映「司馬庫斯」紀錄 片。。
- 5、5月26日國際合唱指揮大師Kåre HANKEN應邀擔

任2013臺北世紀合唱團「斯堪地那維亞•世紀」年 度音樂會指揮。。

- 6、8月19至22日我國安可影視公司副總經理陳煥華應 邀出席挪威Haugesund國際影展。
- 7、唐獎基金會執行長陳振川一行赴挪威考察諾貝爾委員會頒發和平獎之相關做法。
- 8、9月5至7日「北歐咖啡烘焙大賽」於奧斯陸舉行, 我國參賽者陳志煌及徐沛源奪冠。
- 9、10月28至29日奧斯陸和平研究中心(PRIO)資深 研究員暨南海議題專家Stein TØNNESON應我國中 央研究院邀請訪華,並就南海安全與國際法議題 進行座談。
- 10、11月11日駐挪威代表處舉辦「逆光飛翔-臺灣電影 之夜」活動。
- 11、12月10日駐處舉辦「挪威臺灣之友協會」成立一 週年慶祝活動。
- (四)我國赴訪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
- (五)科技合作:3月12至14日挪威再生能源大廠Scatec公司 總裁Alf BJØRSETH訪華與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再生 能源廠商洽談合作案。
- (六)體育外交:9月8日我國女子高球明星曾雅妮赴挪參加 慈善慕款挑戰審並奪冠。

二十、我國與波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8年10月5日與波蘭中止外交關係。民國81年12月17日在華沙成立「駐波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波蘭於民國84年11月2日在臺北市設立「華沙貿易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億7,175萬美元,我 輸出7億5,551萬美元,輸入2億1,624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波蘭在我國留學生約有200人。我國在波留學生約 有450人。
- 2、6月「國光劇團」一團35人抵達波蘭,分別在拉當市(Radom)環球劇院及烏茲市音樂劇院演出。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次長史亞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賀陳弘、教育部政務次長陳益興、行政院環保署副署長葉欣誠、立法委員葉宜津、邱文彦、林佳龍、許忠信、楊麗環、吳育仁、張文玲、邱志偉。
- (五) 其他:11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網要公約第19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19) 在華沙舉行,我代表團、立法院「臺灣加入UNFCCC締約方大會遊說團」及NGO團體等80餘人共同參與。

廿一、我國與葡萄牙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4年1月6日與葡萄牙中止外交關係,民國81年7月1日我在里斯本設立「駐葡萄牙臺

北經濟文化中心」,11月27日正式運作,葡國迄未在 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億6,307萬美元,我國出口1 億8,998萬美元,進口7,309萬美元。
- 2、3月17日至22日葡萄牙工業總會副主席巴宜士 (Jorge PAIS)應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邀請 訪華,訪華期間並舉辦經貿座談會及簽署合作備 忘錄。
- 3、10月16日葡萄牙外質暨投資局執行長布蘭登 (Manuel BRANDÃO)應邀訪華並在臺北舉辦葡萄牙商機說明會。
- 4、10月30日至11月3日葡萄牙工業總會副主席巴宜士 (Jorge PAIS)參加高雄國際食品展。
- 5、11月7日至8日葡國RIBERALVES集團總經理阿維斯 (Bernardo ALVES) 來臺拜會廠商及採購機器。
- 6、11月10日至13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籌組 之經貿考察團一行15人赴葡考察商機及參訪葡國 企業。
- 7、11月12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葡萄牙工業總會召開第一屆臺葡聯席會議。

(三) 文教關係:

- 1、外交部提供臺灣獎助金1名、教育部提供華語文獎 學金2名及臺灣獎學金1名。
- 2、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分別與波多大學及 天主教大學商學院訂有交換學生協定。國立清華 大學與阿維羅大學訂有交流合作協定。
- 3、2月13日舉辦《少年PI的奇幻漂流》電影欣賞會。
- 4、2月15日葡萄牙「留臺校友會」成立。
- 5、2月27日至3月3日參加里斯本2013年國際旅遊展。

- 6、5月18日舉辦「動感臺灣」紀錄片欣賞會。
- 7、8月22日至9月3日舉辦水彩畫大師陳陽春畫展。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次長史亞平。
- 2、葡萄牙來訪者:國會議員金格羅(José JUNGUEIRO)、布拉格(António BRAGA)、 雷葛(Artur RÊGO)、摩雷拉(Adriano Rafael MOREIRA)、馬歇多(Fernando Vigírio MACEDO)、佩雷拉(João PEREIRA)。

廿二、我國與斯洛伐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92年8月1日在斯京布拉提斯拉 瓦成立「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斯國於民國92年 9月1日在臺北設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為慶祝臺斯相互設處10週年及斯國第二大城科希策市 (Kosice)獲選為「歐洲文化首都」(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國光劇團於6月赴斯訪演。斯國總統葛斯 帕若維奇(Ivan GASPAROVIC)於10月於斯國最具代 表性電子電機展(ELOSYS)為「臺灣館」剪綵。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億3,329萬美元,我國出口2 億8,069萬美元,進口5,260萬美元。
- 2、經濟部次長卓士昭於9月訪斯,與斯國經濟部政務次長帕福里斯(Pavol PAVLIS)進行首次對話會議,並就貿易、投資及旅遊等領域交流合作交換意見。
- 3、斯國總理府資訊社會行動計畫(OPIS)及網路局(NASES)於11月派員參加第二屆臺斯電子化政府合作會議,落實雙方在資安權責、組織、機制、技術及教育訓練等進行合作。
- (三) 文教關係:本年我國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華

語文獎學金」供斯國學生申請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及學習華語。另提供「臺灣獎助金」供斯國學者赴 華研究。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次長史亞平、經濟部次長卓士昭、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立法委員徐少萍、 王進士、詹凱臣及李貴敏。
- 2、斯洛伐克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史蒂芬尼茲(Ivan STEFANEC)、議員亨其亞(Andrej HRNCIAR)、索里莫斯(Laszlo SOLYMOS)、瓦沙約娃(Magdalena VASARYOVA)、德若巴(Juraj DROBA)、國會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柯雷席克(Andrej KOLESIK)、議員勾戈(Pavol GOGA)、克萊科維奇(Mikulas KRAJKOVIC)、路克夏(Michal LUKSA)。

廿三、我國與西班牙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西班牙於民國62年3月10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10月5日在馬德里設立「駐西班牙孫中山中心」,民國80年1月15日更名為「駐西班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則於民國63年3月25日在我國設立「賽凡提斯商務文化推廣中心」,民國71年3月更名為「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5億2,409萬美元,我國輸出8億6,946萬美元,輸入6億5,463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目前約有320名我國籍學生在西攻讀學位或 接受短期語言訓練。本年我提供4個「臺灣獎學金」及 4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予西國人士來我國進修學位 或語文,目前在臺留學之西班牙籍生約180人。文化交 流方面,本年7月9日至14日以臺灣主題國參加Vic「第 10屆亞洲夏日電影節」,並有我國多個藝術團體或個

人應邀至西班牙各城市訪演。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府資政林澄枝、總統府國策顧 問蔡政文、外交部次長史亞平。
- 2、西班牙來訪者:西班牙眾議員法哈內斯(Enrique FAJARNES RIBAS)、柏妮亞(María Jesús BONILLA DOMÍNGUEZ)、歇拉諾(María Arenales SERRANO ARGÜELLO)、參議員翁希(María Gádor ONGIL CORES)。

廿四、我國與瑞典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瑞典於民國39年1月15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61年設立「瑞典臺灣協會」,民國70年9月15日更名為「臺北商務觀光暨新聞辦事處」,民國83年3月25日易名「駐瑞典臺北代表團」。瑞典於民國71年12月9日在臺北市設立「瑞典工商代表辦事處」,民國80年7月1日更名為「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1億4,499萬美元,我國出口6億94萬美元,進口5億4,405萬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敬一、經濟部次長卓士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立法委員楊麗環、王惠美。
- 2、瑞典來訪者:國會議員洪克理(Christian HOLM)、安德彥(Jan R. ANDERSSON)、傳約翰(Johan FORSSELL)、柯史方(Stefan CAPLAN)、賴洛夫(Olof LAVESSON)、歐斯卡(Oskar ÖHOLM)、尤翰昇(Morgan JOHANSSON)、范絲鐸(Lotta FINSTORP)。

廿五、我國與瑞士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39年1月20日與瑞士中止外交關係,民國62年在蘇黎士設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瑞士辦事處」、民國68年在洛桑設立「駐瑞士孫逸仙中心」,前者於民國81年1月1日更名為「臺北貿易辦事處」,後者於民國79年11月28日更名為「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並於民國83年7月28日遷往伯恩。民國86年12月16日我增設「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民國96年10月1日「臺北貿易辦事處」併入「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成為經濟組。瑞士於民國71年11月20日在臺北市設立「瑞士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3億3,938萬美元,我國出口4億7,741萬美元,進口18億6,197萬美元。
- (三)我國赴訪者:總統夫人周美青、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 達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儷玲。 廿六、我國與英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9年1月6日與英國中止外交關係,同年6月在倫敦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民國52年9月更名為「自由中國中心」,民國81年4月15日易名「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民國87年4月25日增設「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英國於民國65年2月在臺北設立「英國貿易促進會」,民國82年10月15日更名為「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0億8,800萬美元,我國出口43億1,600萬美元,進口17億7,200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我留英學生總計約2萬人。
 -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總統夫人周美青、總統府資政胡為真、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文化部部長龍應台、 行政院政務委員薛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 石世豪、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鐶、行政院研究暨

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范姜基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儷玲。

2、英國來訪者:文化、媒體暨體育部副部長維濟(Ed VAIZEY)、商務部貿易暨投資署署長貝爾德(Nick BAIRD)、國會上議員浦維司勳爵(The Lord PURVIS)、道布斯勳爵(The Lord DUBS)、下議員里區(John LEECH)、思圖(Iain STEWART)、坎貝爾(Ronnie CAMPBELL)、漢伯(Stephen HEPBURN)、郭克爾(Mike CROCKART)、麥克文(Jim MCGOVERN)、蓋普斯(Mike GAPES)、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裁查卡巴提(Sir Suma CHAKRABARTI)。

第五項 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 言

北美地區共有加拿大與美國等兩國,與我國均互設有代表機構進行各項交流,我國另於加拿大多倫多及溫哥華與美國亞特蘭大、波士頓、芝加哥、關島、檀香山、休士頓、堪薩斯、洛杉磯、邁阿密、紐約、舊金山及西雅圖等14地設有辦事處。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加拿大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0年8月2日與加拿大建交,民國59年10月13日終止外交關係,民國80年1月8日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多倫多總處」,民國82年8月3日遷址渥太華,並更名為「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我另於溫哥華及多倫多分別設立辦事處。加國於民國75年10月25日在華設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 (二)政府關係:「第10屆臺加農業合作會議」於102年1月 10日在臺北舉行,「第9屆臺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 於102年4月22日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行。臺加避免雙 重課稅協議第3回合諮商於102年4月22日至24日於加 拿大渥太華舉行。11月18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沈 啟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馬凱琳(Kathleen MACKAY)簽署臺加航權協議。
 - (三)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41億1,695萬美元,我 對加出口24億993萬美元,自加國進口14億7,457萬美元。
 - (四)科技合作關係:我與加國主要合作對象包括:加拿大國家研究院、通訊研究中心、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

員會、衛生研究院遺傳所、泰瑞法克斯研究院等研究 機構,以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多倫多大學、渥太華 大學、滑鐵盧大學等著名大學。合作領域涵蓋奈米科 技、電信通訊、燃料電池、生物光電、生物醫學、疫 苗、肝癌、肺癌、血癌及多項跨領域學門,雙方簽署 科技合作備忘錄,並投入相對研發經費,落實合作, 並進行科技人員互訪、培訓及舉辦科技研討會等。

(五)文教關係: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供加國學生來臺留學,本年度受獎生計有 15名。我現有約2,883名留學生在加國各級學校就讀, 教育部與多倫多大學、渥太華大學、亞伯達大學、卑 詩大學及麥基爾大學簽署設立「臺灣研究講座」協 議。

(六)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卓士昭、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萬梅、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任弘。
- 2、加拿大來訪者:眾議員魏子安(John WESTON)、參議員梅瑞迪(Don MEREDITH)夫婦、參議員阮大海(Thanh Hai NGO)夫婦、眾議員萬古耶(Sadia GROGUHÉ)夫婦、眾議員賽拉(Djaouida SELLAH)夫婦、眾議員度鄉(Isabelle MORIN)暨夫婿、眾議員皮龍(François PILON)夫婦、眾議員萬瑞森(Randall GARRISON)、眾議員洪勞瑞(Laurie HAWN)夫婦、眾議員商绨麗(Tilly O'NEILL GORDON)暨夫婿、眾議員高绨麗(Tilly O'NEILL GORDON)暨夫婿、眾議員東遼、(Anne-Marie DAY)暨夫婿、眾議員卡邁寇(John CARMICHAEL)夫

婦、眾議員鄧肯(John DUNCAN)夫婦、參議員米契爾(Grant MITCHELL)夫婦、參議員戴哲鼐(Jean-Guy DAGENAIS)夫婦、參議員胡子修(Victor OH)夫婦、眾議員布蓋瑞(Garry BREITKREUZ)夫婦、眾議員杜菲利(Philip TOONE)、眾議員單傑仕(Jasbir SANDHU)夫婦、眾議員萬結克(Robert SOPUCK)夫婦、眾議員潘斯金(Tyrone BENSKIN)、眾議員紀卡倫(Guy CARON)、眾議員海爾(Bruce HYER)夫婦。

(七)其他:定居在加拿大之國人估計約10萬人。每年赴 加從事觀光、商務考察、探親及留學等各種活動之國 人約7萬人次。據觀光局資料,本年加國來臺旅客計 72,693人。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持加國護 照在臺定居者1,908人。

二、我國與美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馬總統自上任以來,致力改善臺美關係, 目前雙方高層互信極佳,在我方持續採取「低邊方之原則與美方交往之情況下,臺美度, 管道保持暢通,雙方持續以積極坦誠之態度, 更為緊密之雙邊合作關係。在目前臺美關係為 夏圍下,本年除恢復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 (TIFA)會談及新訂臺美「特權、免稅醫 等重要工作外,美方在我高層過美經 等重要工作外,美方在我高層過美國 本年「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等美級 高度友我立場。雙方並持續推動之合作及 等東至大科技、實質 高度友我立時, 衛生及文教等領域之合作及 臺美高層官員之互動交流及雙方人民之相互瞭 期臺美實關係能獲得進一步提昇。

1、我與美國歐巴馬政府第二任期國安團隊維持良好

互動:

- (1) 美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於本年1月24 日接受美聯邦參議院任命審查時曾以書面方 式表示,美國與臺灣之安全關係及美國與 日、韓、澳、菲、泰之條約同盟,係美國在 亞太戰略地位之基石,渠將繼續支持美對臺 政策,以履行美國之承諾,並將持續協助臺 灣維持足夠自我防衛能力,此將有助增進臺 海及區域穩定。
- (2) 美國防部長赫格爾 (Chuck HAGEL) 於本年 1月31日美聯邦參議院任命審查中,以書面 方式強調臺灣關係法對亞太地區過去30多年 和平之貢獻,並表示將率領國防部與美國會 及相關單位密切合作,確保「臺灣關係法」 (TRA) 所有條文能有效執行,提供我防禦 所需之武器及服務,使我現在及未來均能維 持足夠之自我防衛能力。凱瑞國務卿及赫格 爾部長之書面答復均顯示,歐巴馬新任國安 團隊將賡續執行第一任期之政策,持續與我 方加強實質關係,並與我共同合作維護臺海 及亞太區域之和平穩定。
- (3) 美國務院新任亞太助卿提名人羅素 (Daniel RUSSEL) 本年6月20日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舉行之任命聽證會中提出正面友我之書面證 詞。羅氏表示,基於臺灣關係法及美國 「個中國」政策,美國確保臺灣能獲得所需之 防衛性武器及服務以維持自衛能力,倘渠任命獲通過,渠將持續支持美行政部門採取行動,以實現對臺灣之承諾。羅氏並稱,協助臺灣維持充足之自衛能力,將同時提升臺灣

海峽及該區域之穩定。

- (4)本年10月6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之「亞太經濟 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期間,我前副 總統蕭萬長與代表美國歐巴馬總統出席之國 務卿凱瑞進行會晤,就臺美經貿關係交換意 見,增進臺美高層之直接互動及溝通。
- (5) 美國務院亞太副助卿梅健華(Kin MOY)本年10月3日應邀在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與我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兩岸關係的新形勢與展望」(Cross-Strait Developments in 2013: New Trends and Prospects)研討會中,就臺美關係發表專題演講,強調美國戰略關鍵係建立全面性、持久且互惠之臺美關係,並稱臺灣一直是美國之重要夥伴,渠重申美國對臺灣加強國際參與、兩岸關係發展並持續對話、及加強對臺軍售增進臺灣自我防衛能力等面向之堅定支持。
- (6) 美國防部戰略副助理部長Daniel CHIU於本年9月30日在「美臺國防工業研討會」上發表演講時表示,美方肯定我國在建構創新與不對稱戰力所做之努力,同時重申美國將依據「臺灣關係法」,支持美臺國防關係,堅守對我國國防承諾,確保臺海和平與區域穩定。

2、高層過境及訪問備受美方禮遇:

(1)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於本年7月4日至10日訪問舊金山,出席我藝術文化表演團體「臺灣原聲童聲合唱團」在美國舊金山灣區之公演活動;期間第一夫人另陪同原聲合唱團成員

觀賞舊金山巨人隊球賽,並在又興中文學校夏令營、快樂向上營以及中華文化陶冶營為當地學童說故事。此次係總統夫人第五度訪美,美方並提供適當禮遇及外交安全保護。

- (2) 馬總統於本年8月11日至21日率團赴巴拉圭 出席該國新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去程 及返程分別過境紐約及洛杉磯。此次係馬總 統任內第六度過境美國,更是首度過境美 東,美方提供馬總統過境期間便利與禮遇, 並由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代表美方迎送暨全程陪同。 總統過境美國期間,除與多位美方政要及國 會議員互動外,另參觀911國家紀念博物館, 重返母校紐約大學會晤校長,並成為紐約 華公所成立百餘年來,首度造訪之中華民國 元首。
- 3、馬總統出席友邦元首就職典禮與美國特使團團長友好互動:
 - (1) 馬總統於本年3月17日赴教廷出席新教宗方濟 各之就職彌撒,並曾與美國代表團團長、副 總統拜登(Joe BIDEN)進行短暫晤敘,雙方 交談甚歡,氣氛融洽,係臺美高層過去數十 年來罕見之面對面互動。
 - (2) 馬總統8月出席巴拉圭總統就職典禮期間, 與美方代表團美能源部部長莫尼茲(Ernest MONIZ)、副貿易代表Miriam SAPIRO及商 務部主管國際貿易事務次長桑傑士進行良好 晤談互動。
- 4、美方持續堅定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
 - (1) APEC: 我領袖代表前副總統蕭萬長於本年

- 10月6日APEC經濟領袖會議期間,與代表美國總統歐巴馬出席之國務卿凱瑞進行雙邊會談,此係繼臺美雙方領袖代表於上(101)年APEC經濟領袖會議期間首度進行雙邊會晤後,再度進行之領袖級官員會議,對增進臺美高層之直接互動及溝通深具重要意義。
- (2) WHO:美國務院已應美國會要求,於本年4月2日就美行政部門本年協助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案提交報告予美國會,於該項報告中明確表明支持我方擴大參與WHO之目標。美衛生部長賽白琳(Kathleen SEBELIUS)本年循例於世界衛生大會(WHA)會前為我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陳馮富珍,並於本年5月WHA舉行期間,與我國衛生署署長邱文達進行雙邊會晤。
- (3) ICAO、UNFCCC及IAEA:臺美雙方多次就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等組織策略舉辦諮商會談。尤其在我參與ICAO方面,受到美國會全面性之堅定支持。美聯邦參議院於6月19日一致通過由參院外委會主席Robert MENENDEZ(D-NJ)領銜提出、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ICAO之參院第579號法案;聯邦眾議院亦於6月18日以424票贊成、無人反對之壓倒性票數,通過由眾院外委會主席Ed ROYCE(R-CA)領銜提出、支持我成為ICAO觀察員之眾院第1151號法案。歐巴馬總統於本年7月12日簽署美聯邦眾院H.R. 1151法案成為法

律,同步發表聲明公開支持臺灣參與ICAO,並稱美國行政部門將決定最適切做法,以推進臺灣參與ICAO此一全面性目標。美國務院發言人Jen PSAKI辦公室於9月24日ICAO大會首日發表聲明,歡迎我國代表團出席ICAO大會首日發表聲明,歡迎我國代表團出席ICAO大會,美國對透過國際合作達成此項安排感到鼓舞,並感謝ICAO及其會員展現之彈性與支持,美方認為臺灣於本年大會之積極參與將有助提升全球飛航安全,並強化ICAO組織之功能。

- 5、臺美簽署新版「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我與 美方於本年2月4日簽署新版「特權、免稅暨豁免 協定」,大幅提升臺美相互派駐人員之特權豁免 地位。
- 6、我與美國會關係-重要友我事蹟:
 - (1) 互訪:本年訪問我國之聯邦參、眾議員人數 共計22人(23人次),訪華助理團共13團, 國會議員選區主任團共3團。
 - (2)「賀誼專案」:馬總統於「賀誼專案」過境期間,曾會晤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民主黨首席議員Eliot ENGEL (D-NY) 等4位國會議員,並有包括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Robert MENENDEZ (D-NJ) 等8位聯邦參、眾議員以電話致意。另包括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Buck McKEON等2位國會議員致函歡迎馬總統過境。
 - (3) 駐美國代表處於3月13日假美國國會大廈舉行金溥聰代表到任之國會歡迎酒會,由美聯邦參、眾兩院「國會臺灣連線」Robert MENENDEZ (D-NJ) 及Mario DIAZ-

BALART (R-FL) 等6位共同主席聯名,邀請 參、眾兩院議員參加。共計有48位聯邦參、 眾議員到場致意。

- (4) 支持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 A、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Robert MENENDEZ (D-NJ) 及軍事委員會共和 黨首席議員James INHOFE (R-OK), 與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Ed ROYCE (R-CA) 及民主黨首席議員Eliot ENGEL (D-NY)於3月13日分別於參、眾兩院 提出文字相同之參院第579號法案及眾院 第1151號法案,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 與ICAO。上述法案分別獲22位參議員、 86位眾議員連署支持。
 - B、聯邦眾議院院會於6月18日審議眾院第 1151號法案,除10位議員缺席外,獲在 場全數議員支持,以424票贊成、無人反 對之壓倒性票數通過。
 - C、聯邦參議院院會嗣於6月19日以「一致同意」方式,通過參院第579號法案。聯邦 參議院院會另於6月27日再度一致通過眾院第1151號法案。
 - D、歐巴馬(Barack OBAMA)總統於7月12 日簽署眾院第1151號法案,使該法正式 生效。
- (5) 支持強化臺美經貿關係:
 - A、聯邦眾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Steve CHABOT (R-OH) 於3月1日就支持臺美 洽簽「雙邊投資協定 (BIA)」事致函歐 巴馬 (Barack OBAMA) 總統。

- B、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Robert MENENDEZ (D-NJ) 及軍事委員會共和 黨首席議員James INHOFE (R-OK) 於3 月5日共同致函美國貿易代表Ron KIRK, 表達渠等支持臺美簽署「雙邊投資協定 (BIA)」之立場。
- C、聯邦眾議院程序委員會主席Pete SESSIONS (R-TX) 於3月12日發表國會 聲明肯定臺美雙方重啟「貿易暨投資架 構協定」(TIFA) 協商。
- D、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Robert MENENDEZ (D-NJ) 於6月28日就臺美 洽簽雙邊投資協定 (BIA) 致函美國新任 貿易代表Michael FROMAN。
- E、聯邦參議員財政委員會共和黨首席議員 Orrin HATCH (R-UT) 等14位國會議員 藉發表國會聲明恭賀我102年國慶時機, 表示支持臺灣未來參與「跨太平洋夥伴 協定」(TPP)。
- (6) 支持臺美安全關係及美對臺軍售:
 - A、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以一致同意方式,審查通過參院第1683號法案(S. 1683)「2013年海軍船艦轉移法案」,其中包括將即將除役之4艘派里級巡防艦售予我國之條文。
 - B、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以一致同意方式,審查通過眾院第3470號法案(H.R. 3470)「2013年海軍船艦轉移法案及武器出口管制修正法案」,其中包括將即將除役之4艘派里級巡防艦售予我國之條

文。

C、聯邦眾院軍事委員會「海權暨投射戰 カ (Seapower and Projection Forces) 小組主席福布斯 (Randy FORBES, R-VA) 領銜致美國防部長赫格爾 (Chuck HAGEL) 聯名函,籲請美國邀 請臺灣參加2014年之環太平洋軍事演習 (RIMPAC),以提升我國海軍在人道救 援及災難救濟(HA/DR)任務之能力。 該聯名函連署議員包括:聯邦眾議院軍 事委員會「海權暨投射戰力」小組民主 黨首席議員麥肯泰 (Mike MCINTYRE. D-NC)、「戰備小組」主席魏特曼 (Rob WITTMAN, R-VA)、該小組首 席議員柏達悠 (Madeleine BORDALLO, D-GU)、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 太小組」主席夏柏特(Steve CHABOT. R-OH)、該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法 雷歐馬維加(Eni FALEOMAVAEGA, D-AS)、聯邦眾議院國土安全委員會主 席麥考爾 (Michael MCCAUL, R-TX) 及 聯邦眾議院行政委員會民主黨首席議員 布萊迪 (Robert BRADY, D-PA)。

(7) 祝賀我建國102週年:

A、駐美國代表處於雙橡園舉辦建國102 週年國慶酒會,共有12位美國聯邦眾 議員到場祝賀,分別為班提法利歐 (Kerry BENTIVOLIO, R-MI)、柏達 悠(Madeleine BORDALLO, D-GU)、 卡特(John CARTER, R-TX)、迪馬里 (Mario DIAZ-BALART, R-FL)、賀姿樂(Vicky HARTZLER, R-MO)、莫非(Tim MURPHY, R-PA)、培恩(Donald PAYNE, Jr., D-NJ)、萊斯(Tom RICE, R-SC)、羅斯蕾緹南(Ileana ROS-LEHTINEN, R-FL)、羅斯(Dennis ROSS, R-FL)、羅伊斯(Ed ROYCE, R-CA)及邵建隆(Matt SALMON, R-AZ)。

- B、美國聯邦眾議院民主黨領袖裴洛西 (Nancy PELOSI, D-CA)、聯邦參、眾 兩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眾議院「國會臺 灣連線」4名共同主席等總計共40位聯邦 參、眾議員分別以發表國會聲明、發表 賀狀、致函馬總統或駐美國代表金溥聰 等方式祝賀我國慶。
- (8) 祝賀馬總統就職5週年: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四位共同主席Mario DIAZ- BALART (R-FL)、Gerry CONNOLLY (D-VA)、Albio SIRES (D-NJ)及John CARTER (R-TX)於5月17日聯名函賀馬總統就職5週年。
- 7、臺美跨州政務組織聯繫關係:「全美州務卿協會 訪華團」4月11日訪問我國一週。
- 8、與美國跨州司法組織聯繫關係:「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10月20日訪問我國一週。
- (二)經貿、科技與衛生合作關係:
 - 1、臺美雙邊經貿關係進展:
 - (1)臺美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議:歷經美牛事件數度波折,臺美TIFA會

議於本年3月10日在臺北復談。美方由副貿 易代表馬倫提斯(Demetrios MARANTIS) 率領包括貿易代表署、國務院、商務部、農 業部及美國在臺協會在內之相關官員與會; 我方則由經濟部次長卓士昭擔任主談,外交 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教 育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 相關單位亦派代表出席。雙方於TIFA會議達 成數項成果,包括:雙方共同發布國際投資 共同原則及資通訊技術服務貿易共同原則, 以及建立投資工作小組與技術性貿易障礙工 作小組。雙方確認,除在「亞太經濟合作」 (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合 作外,將就TIFA擴大談判及國際服務業協定 談判密切合作。

- (2) 美國國務院APEC資深官員克夏(Atul KESHAP)與美國總商會亞太事務副總裁歐佛拜(Tami OVERBY)於3月21日至22日出席在臺北舉行之「2013年亞太美國商會年度大會(APCAC)」。
- (3)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率同外交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相關官員於本年5月28日至31日訪問華府,與美貿易代表署、國務院、商務部、農業部、專利商標局等單位召開臺美TIFA工作階層會議。
- (4) 美國在臺協會(AIT/W)執行理事施藍旗 (Barbara J. SCHRAGE)及駐美國代表金溥 聰分別於本年6月6日及6月18日簽署「臺美漁

業及養殖合作備忘錄(MOU)」及「漁業合作工作計畫」約本文件。

-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文德本年9月 7日至18日率「2013年中華民國農產品貿易赴 美友好訪問團」訪問美國,團員包括臺灣區 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 會、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及相關廠商等代表。該團 除拜會聯邦政府重要官員及國會領袖外,亦 與美國相關穀物協會簽署總價值達40億美元 之採購意向書。
- (6) 我國企業代表團於本年10月31至11月1日 參加美國商務部「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 (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我國代 表團由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馬啟思 (Christopher J. MARUT) 陪同,共有我國 42名企業人士參與,在全球與會60多個國家 中,規模排名第三。
- (7) 前副總統蕭萬長本年11月16日至27日率領臺灣高階企業領袖團訪問美國紐約、華府及舊金山,拜會聯邦參眾議員及行政部門資深官員,並與美國500大企業主管舉行會議。
- (8)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與USTR於12月12 日召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工作小 組會議,雙方就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修 正案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案之執 行進展,以及我國化學品登記相關之進一步 法制規劃等交換意見。
- (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於9月12日 至21日訪美。

(10)「2013年美國工會領袖訪華團」於10月27日 至11月2日訪問我國。

2、持續推動臺美科技合作:

- (1) 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善政本年4月率團訪美,與 美方科學機構及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
-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孫以瀚本 年9月率團訪美,與美方科學機構及學者專家 進行意見交流。
- (3) 簽署重要科技協定:
 - A、4月26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CWB) 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 簽署「臺美科學及氣象技術系統支援之 技術合作協議第3號執行辦法第1、2號修 正」。
 - B、5月29日 國家太空中心(NSPO)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簽署「臺美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之後續計畫合作協定第1號執行協議」。
 - C、7月16日-行政院環保署(EPAT)與美國環保署(EPA)簽署「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續約」。
 - D、7月16日-行政院環保署(EPAT)與美國環保署(EPA)簽署「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10號執行辦法」、與美國能源部(DOE)簽署「臺美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由駐美副代表張大同及美國在臺協會執行理事施藍旗(Barbara SCHRAGE)分別代表簽署,環保署署長沈世宏、美環保

- 署代理副助理署長Jane NISHIDA、能源部副助理部長 Phyllis YOSHIDA見證。
- E、7月26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CWB)與 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簽 署「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 議第25號執行辦法」。
- F、9月3日-國家衛生研究院(NHRI)與美國國家環境衛生科學研究所(NIEHS)簽署「臺美科學交流活動瞭解備忘錄」。
- G、9月6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NSC)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 (NASA)簽署「臺美全球學習與觀測裨 益環境計畫合作協定」。
- H、9月10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CWB)與 美國大學大氣科學研究聯盟(UCAR) 簽署「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 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0號執行辦 法」。
- I、9月18日-經濟部能源局(MOEABOE) 與美國能源部(DOE)簽署「臺美淨煤 及先進發電系統技術合作協定第一號執 行協議」。
- J、10月17日-國立中央大學(NCU)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簽署「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協定」。
- K、12月20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EC)與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 (NRC)簽署「臺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

協定」。

- (4)推動臺美重大科技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 計畫:
 - A、3月13日 應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SF)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牟中原率團前往智利阿塔卡 瑪(Atacama)參加國際阿塔卡瑪大型毫 米及次毫米波陣列(ALMA)計畫竣工 落成啟用典禮。
 - B、8月25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STSP)與 佛羅里達研究園區(CFRP)簽署雙邊園 區合作備忘錄。
 - C、候鳥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民國94年起於暑假辦理海外臺裔青年 返臺參訪及研習之「科技臺灣探索」 (Taiwan Tech Trek)暑期研習計畫, 簡稱「候鳥計畫」,本年度共計有88位 (美東25州)來臺參加。
 - D、「東亞與太平洋地區暑假研習計畫」 (EAPSI):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推 動執行之重點計畫,與臺灣、日本等7個 亞太國家合作,自2000年起每年選送美 國理、工、生命科學研究生於暑假期間 出國研習,本年度計有24位博士生於6月 來臺研習8週。
 - E、「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 (龍門計畫):本年度美國東岸計有我 國2組團隊分別赴麻省理工學院(MIT) 及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從事合作

研究計書。

- (5) 第29屆臺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於本年12月10 日至13日在臺北市舉行,美國在臺協會、國 務院、能源部、國家核子安全總署、核能 署、環境署、核管會、國家實驗室等機構派 員共計16位代表與會。
- (6) 臺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於12月20日 由駐美代表金溥聰與美國在臺協會執行理事 施藍旗(Barbara SCHRAGE)女士完成簽 署,俟臺美雙方完成內部程序,該協定即可 正式生效。
- (7) 高層科技官員及重要科技人士互訪:
 - A、4月11日至12日 美國核管會William MAGWOOD委員訪問我國。
 - B、5月2日至3日—美國國家科學院(NAS) 所屬美國國家研究委員會(NRC)全球 科技委員會共同主席Dr. Ruth DAVID等乙 行4人訪問我國。
 - C、8月25日至30日-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主 持人交通大學教授吳重雨乙行8人訪美赴 密西根大學出席臺美雙邊研討會。
 - D、9月12日-美國核管會核子保安及事故應 變署副處長Scott MORRIS及國際事務處 Danielle EMCHE訪問我國參加新北市消 防局「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 E、9月26日-美國核能協進會對外溝通事務 資深處長 Walter HILL來臺參加臺電公司 能源安全與核能安全論壇。
- 3、持續推動臺美衛生合作:
 - (1) 臺美於本年年初爆發之H7N9疫情管控上進行

密切合作,美衛生部及其轄下機關於5月提供 疫苗種株予我,以協助H7N9禽流感之防疫工 作。

- (2) 美國公衛大師韓德森(Donald A. HENDERSON) 教授於7月訪華接受馬總統領授「大綬景星勳章」。
- (3) 本年8月美國派專家10名來臺參與狂犬病防治計畫。

(三) 文教關係

1、強化與聯邦政府教育合作:

- (1) 與美國聯邦教育部合作:雙方合作辦理「高級華語獎學金」(AMS)計畫,本年聯邦教育部與本處共同甄選12名美國學生於暑假期間前往臺灣進行進階華語學習課程。
- (2) 與美國國務院合作辦理傳爾布萊特 (Fulbright) 國際教育計畫:每年雙方共同 捐助約100名學者交流,我亦協助其華語助教 來美任教計畫;2013年並促成傳爾布萊特海 斯教師研習團(Fulbright-Hays- Group Projects Abroad Program)於本年7月23日至31日首次 組團來臺研習訪問。

2、拓展與州級政府教育合作:

- (1) 與維吉尼亞州高等教育委員會(The State Council of Higher Education for Virginia, SCHEV)(主管高等教育)簽署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及與州教育廳(The Virgi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主管中小學)簽署中小學教育合作備忘錄。
- (2) 首屆臺灣與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首屆臺馬 高教會議由馬里蘭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於本年

8月23日假馬里蘭州Goucher College舉辦,為 首次美國官方主辦與我高等教育主題相關會 議。會議由教育部政務次長黃碧端指導,雙 方37所大學校院及機關代表約95人參加。第 二屆會議將在臺灣舉行。

(3)辦理臺佛高教會議:第5屆臺佛高等教育會議 於本年8月26日在邁阿密舉行,雙方計有27所 大學校院、機關代表約70人參加。

3、推展對美國華語教學:

- (1)本年暑期我國提供美國80名一年期一般華語 文獎學金,含提供臺美姐妹聯盟(TUSA)36 名2個月期華語獎學金,供姐妹州或與教育部 簽約州美國學生申請。本年持續補助美國各 級學校暑期組團到臺灣研習華語。
- (2) 本年新增選派一名華語助理至北卡戴維森學院。
- (3)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本年駐處與天主教大學、華府中文學校聯誼會、德立華及光華中文學校分別於華府、馬里蘭州、德拉瓦州及維吉尼亞州舉辦測驗。

4、推動臺灣研究:

- (1)本年9月26日駐處與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UNC)簽署「臺灣研究合作備忘錄」,該校為美國境內第10所與我國進行此項合作計畫者。本年續與喬治梅森大學簽署第二期五年合作計畫。
- (2)辦理臺灣獎助金計畫(Taiwan Fellowship), 獎助美國學者來臺研究;推動與大學簽署 「臺灣書院」聯絡點意向書,已與喬治梅森

大學、西維吉尼亞州大學、德拉瓦大學、 馬里蘭大學巴爾的摩校區(UMBC)、馬里 蘭大學總校區(UMCP)、喬治華盛頓大學 簽署,本年10月馬里蘭大學巴爾的摩校區 (UMBC)獲文化部補助辦理臺灣書院文化 光點計畫。

5、大學校際交流合作:

- (1) 校際交流:本年計有輔仁大學組團赴美國天主教大學進行暑期交流、國立政治大學、淡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與馬里蘭大學進行交流、臺北藝術大學與古徹學院(Goucher College)學生交換計畫等;另協助新北市中學教師組團於本年9月至10月間至維吉尼亞州費郡交流。
- (2)臺美教育合作:本年8月間協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馬里蘭州私立大學校院協會(MICUA)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東吳大學與陶森大學(Towson University)、國立臺南大學與塞利斯伯利大學(Salisbury University)及聖湯瑪斯大學分別簽訂合作協定。自民國100年迄今,臺美間計簽署186項大學校際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
- (3)本年8月協助臺灣秀傳醫療(體系)集團與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及備忘 錄,臺灣秀傳醫療體系另捐贈該校教授講座 基金。

6、宣導留學臺灣及推廣介紹臺灣

(1)辦理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吸引美國優秀學生 來臺攻讀學位,本年全美共25名受獎生於秋 季班入學。

- (2)宣導留學臺灣:舉辦臺灣教育相關展覽及宣導活動;另協助組成大華府地區留臺之美國學生校友會(TAADC)。
- (3) 洽排美國文教團體拜會駐處,介紹臺灣概況 及臺美關係發展,本年約十餘團400人次。本 年款宴或安排173位文教人士參觀雙橡園。
- 7、駐處參與華府地區、各國大使館及相關國際教育 活動:
 - (1) 參與美國國務院美國教育年度論壇會議 (Education USA Forum)。
 - (2) 參與「各國使節教育交流委員會」(Embassy Dialogue Committee on Education, EDC)活動。
 - (3) 出席「NAFSA國際教育者年會」、「各國 使節教育交流委員會(EDC)」之「各國使 館國家教育展(EDC/Education USA Country Fair)」。
- 8、公眾外交與文化活動:促成「華盛頓郵報」晉訪 總統馬英九;辦理「不老騎士」成員訪問華后 影放映會及座談會;舉辦李安導演3D鉅作「奶 會」主辦之第5屆「臺灣電影節」放映「斯馬」 會」主辦之第5屆「臺灣電影節」「動感臺灣-臺 斯」;與德拉瓦大學合辦該校首屆「動感臺灣-臺 斯」;與德拉瓦大學合辦該校首屆「動感臺灣-臺 灣電影展」;與一等音樂國片「東 學院」旗下之美國國立亞洲美術館「佛利爾美 管」合辦「向臺灣金馬50致敬電影展」;與 管」合辦「向臺灣金馬50致敬電影展」;與 國記者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 NPC)合 辦「大使館系列活動」(Embassy Series);協 助促成我國片「逆光飛翔」參與「華府電影節」

(Filmfest DC) 第27屆影展; 洽得我國「聲動樂團」於「甘迺迪中心」Millennium Stage等地演出; 促成美國公共電視網「新聞時段」(PBS News Hour) 就老年長照議題介紹臺灣。

9、本年度國際青年大使共計5團分赴華府、紐約、波 士頓、舊金山、西雅圖、休士頓、堪薩斯、洛杉 磯、檀香山、邁阿密及亞特蘭大參訪。

(四) 政要互訪:

- 2、美國來訪者: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 (Raymond BURGHARDT)、副貿易代表馬 倫提斯(Demetrios MARANTIS)、國務院 APEC資深官員凱夏普(Atul KESHAP)、王 曉岷(Robert WANG)、國務院前亞太助卿坎 博(Kurt CAMPBELL)、前副國務卿史坦柏格 (Jim STEINBERG)、前海軍軍令部長羅海德 (Gary ROUGHEAD)上將、核管會委員碼格 伍德(William MAGWOOD)、亞歷桑那州州 長布魯爾(Janice BREWER)、夏威夷州州長 文伯康(Neil ABERCROMBIE)、愛達荷州州

長歐士傑(C.L. Butch OTTER)、密蘇里州州 長尼克森 (Jay NIXON)、懷俄明州州長米麥 特(Matthew MEAD)、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 主席孟南德茲(Robert MENENDEZ, D-NJ)、 聯邦參議院軍事委員會共和黨首席議員殷霍夫 (James INHOFE, R-OK)、聯邦參議員蒲茲曼 (John BOOZMAN, R-AR)、聯邦參議員穆考斯 基(Lisa MURKOWSKI, R-AK)、聯邦眾議院外 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 R-CA)、外 交委員會民主黨首席議員安格爾 (Eliot ENGEL, D-NY)、聯邦眾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夏柏特(Steve CHABOT, R-OH)、該小組民主黨 首席議員法雷歐馬維加(Eni FALEOMAVAEGA、 D-AS)、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 席卡特(John CARTER, R-TX)、聯邦眾議員邵 建隆(Matt SALMON, R-AZ)、聯邦眾議員布 坎南 (Vern BUCHANAN, R-FL)、聯邦眾議員 鮑森 (Erik PAULSEN, R-MN)、聯邦眾議員皮 爾斯 (Steve PEARCE, R-NM)、聯邦眾議員米 克斯(Gregory MEEKS, D-NY)、聯邦眾議員馬 里諾(Tom MARINO, R-PA)、聯邦眾議員哈博 (Gregg HARPER, R-MS)、聯邦眾議員沃伯格 (Tim WALBERG, R-MI)、聯邦眾議員弗萊明 (John FLEMING, R-LA)、聯邦眾議員班提法 利歐(Kerry BENTIVOLIO, R-MI)、聯邦眾議員 趙美心(Judy CHU, D-CA)、聯邦眾議員柏達悠 (Madeleine BORDALLO, D-GU)、聯邦眾議員 魯文索 (Alan LOWENTHAL, D-CA)。

(五) 我對美學界工作概況:

1、我一向注重與美重要智庫及大學之合作與互動,

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並加強洽邀具代表性之學 者訪問我國,厚植美國政策研究界對我之瞭解與 支持,進而對美行政部門發揮影響力。

- 2、我亦籌組負責外交、國防及兩岸事務等相關卸任 官員或專家學者團訪美,透過對話與交流,增進 我與美國意見領袖及未來政要之關係。
- 3、目前與我政府有合作計畫之美國智庫及大學甚多,合作項目包括政策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研討會、訪問學者計畫及培訓我相關官員等。

4、交流互訪:

- (1) 我國訪美者: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 任鄭端耀率團參加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 「兩岸關係研討會」。
- (2) 美國來訪者: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Ed FEULNER)、美國大西洋理事會坎普(Fred KEMPE)、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研究副 會長包道格(Douglas PAAL)、美臺商會理 事主席伍佛維茲(Paul D. WOLFOWITZ) 及會長韓儒伯(Rupert HAMMOND-CHAMBERS)、美國商會亞太事務副總裁 Tami OVERBY、美國「國家亞洲研究局」 (NBR) 訪華團、史汀生中心亞洲計畫主 任容安瀾(Alan ROMBERG)、華府地區 「美國青年學者專家訪華團」、戰略及國際 研究中心 (CSIS) 學者專家訪華團、大西洋 理事會訪華團、戰略暨預算評估中心副會長 James THOMAS、國家亞洲局(NBR)能源 安全計畫主任質柏格 (Mikkal HERBERG)、 美國企業研究院(AEI)駐院學者Garv SCHMITT、傳統基金會研究員史劍道(Derek

SCISSORS)、喬治華盛頓大學席格爾研究中心主任馬寇德(Ed McCORD)、喬治華盛頓大學教授沙特(Robert SUTTER)、「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東亞安全學者專家訪華團、「全美世界事務協會」訪華團及CNAS「下一世代國安領袖」訪華團。

第六項 我國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 言

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33國中,我國與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多明尼加、海地、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等12國維持外交關係。我國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巴西、阿根廷及智利等7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巴西、秘魯及玻利維亞等6國在華設有商務辦事處。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貝里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貝里斯於民國78年10月13日建交,同 月25日駐館正式運作。貝里斯於民國81年9月21日在華 設立大使館。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751萬5千餘美元,其中 我對貝進口353萬2千餘美元,出口398萬2千餘美元。 我廠商在貝投資共十餘家,投資金額總計約1500萬美元。

(三) 雙邊技術合作計畫:

- 1、園藝計畫:設立示範教學農場,進行各類蔬果栽培示範教學,包括蔬菜類、水果類以及國內採購新品種作物之栽培,並以示範教學農場為基地,對外進行推廣及農民輔導工作。
- 2、稻種計畫:持續進行Cardi-70、Cypress、臺中私等 三種優良稻種純化、保存及提供優良稻種,並協 助貝國農業部建立水稻三級繁殖制度、培訓採種 技術人員、傳授水稻栽培技術。

- 3、食品加工計畫:建置食品加工廠,利用此加工廠 作為貝國農民、婦女團體之食品加工訓練中心, 同時進行食品加工技術推廣、輔導婦女班等各項 計畫(如烘培、果醬、果乾、辣椒醬、醬油等食 品加工技術)。協助貝國農村婦女增加收入及就 業機會。
- 4、資通訊計畫:協助貝國建置國家資通訊中心,建立電子化政府、政府網頁及無線網路系統,同時辦理各項資通訊講習與訓練,培植資通訊人才。另並積極進行諸如「海關便捷化及貨物進出口許可系統整合」及「交通監理及犯罪防制系統整合」等新計畫,有效提升貝國資通訊能力建構。
- 5、水產養殖計畫: 興建中央農場育苗中心,預期於 101-106年5年內魚苗年產量將自20萬尾增至1百萬 尾規模,並協助貝國利用玉米及漁產次料等生產 替代飼料提升貝國吳郭魚產量及建構行銷機制。
- 6、改善柑橘生產環境:重新於隔離地區設置大面積 (100公頃以上)之專業區,配合健康種苗、媒介 昆蟲防治及移除病株等三大重點工作,拯救貝國 柑橘產業。
- 7、醫療衛生合作:亞東紀念醫院應貝國衛生部所請,於8月組團赴貝國考察醫療衛生環境及需求,協助改善醫衛水準。目前更積極推動「腎臟病防制能力建構計畫」,期能透過雙邊合作改善貝國整體醫療環境。

(四) 文教關係:

1、獎學金計畫:我分別於民國91年及民國93年設立 「國合會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提供貝國 學生來臺攻讀各領域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至本 年為止,計有232名貝國學子在臺灣高等學府攻讀

- 學位,迄今已有百餘位受獎生完成學業返貝。此 外我平均每年提供約20人名額供貝國中高層官員 來臺參與各短期訓練或研討會。
- 2、藝文交流:7月22日至8月2日,我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訪問團赴貝里斯訪問。10月18至20日在貝里斯舉辦首屆「臺灣電影展」。
- 3、設立數位學習中心:我政府全力支持貝國政府近 年來為改善貝國治安、降低犯罪率所作之各項努 力。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本年捐贈平板電腦 100部協助貝國縮短數位落差及提升教育品質 定貝里斯市Edward P. York高中,運用華碩電腦在 該校設立「數位學習中心」,在貝國教育部督導 下執行由「加勒比海測驗中心」推動之西語學習 計畫,並可做為推廣其他數位教學計劃之平臺, 有助縮短數位落差及提升教育品質。
- (五)人道援助:為對貝國總理夫人暨「婦幼特使」芭珞 (Kim Simplis BARROW)長期以來為提升貝國婦女 及殘障兒童福祉所作之努力表示支持,我國特於本年 捐贈殘障專用交通車兩輛予貝國「關懷中心」(Belize Inspiration Center)。
- (六) 貝里斯來訪者:總理夫人暨貝國婦幼特使芭珞(Kim Simplis BARROW)、公共服務暨選舉部部長吉伯遜(Charles GIBSON)夫婦、工程運輸部部長蒙岱羅(Rene MONTERO)夫婦、工程暨運輸部國務部部長卡斯特羅(Edmond CASTRO)、次長簡拓(Errol GENTLE)。
- (七)近年來我國與貝里斯關係持續提升,貝國除於101年11 月30日起予我國之護照旅貝得享免簽待遇外,並於本 年10月將原駐華官員妮絲畢代辦晉升為大使,足見貝 國政府對貝我關係之高度重視。

二、我與多明尼加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30年4月9日與多明尼加建交, 民國32年7月12日在多明尼加設立公使館,由駐古巴公 使兼任,民國33年4月20日正式開館,民國46年8月20 日升格為大使館。多明尼加於民國35年10月設立駐華 公使館,民國42年3月8日來臺北復館,首位駐華大使 於民國46年6月8日呈遞國書。

(二) 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概況: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4,685萬美元,其中我國對多國出口1億1,524萬美元;自多國進口3,161萬美元。
- 2、投資:73家臺商在多國投資,投資總額約1億4,524 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目前共有2名中文教師於多京自治大學及多國外交部外交學院任教,多國有9名學生分別申獲臺灣獎學金、外交部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在我國就讀大學、研究所或學習中文。
- 2、辦理「動感臺灣」系列文宣活動,4月份提供紀錄片「司馬庫斯」參加多明尼加國際電影節活動、4月及6月舉辦「動感臺灣-臺灣電影節」二次;5月份參加「多明尼加第16屆國際書展」活動及辦理「臺灣2013年敦睦艦隊」訪問多明尼加參觀及表演活動、參加「2013年加勒比海旅遊頻道觀光旅展」;10月份舉辦朱宗慶打擊樂團訪多公演活動。

(四)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國防部部長高華柱、交通部部長葉 匡時、監察委員趙榮耀。

- 2、多明尼加來訪者:參議院副議長黎莎朵(Cristina LIZARDO Mézquita)、農業部部長羅德里格斯(Luis Ramón RODRÍGUEZ)、農業生產及外銷次長楊奎拉(Luis YANGÜELA Canaán)夫婦、外銷推廣暨投資部部長羅得里格斯(Jean Alain RODRÍGUEZ)、國防部部長巴勒得(Sigfrido PARED Pérez)等。
- (五) 僑情:現有臺僑約1千人,粵籍僑胞約2萬1千人。主要 僑團有多明尼加臺灣商會、旅多華僑總會、旅多至德 堂、旅多三益堂、旅多七姓宗親會、多明尼加洪門致 公總堂、旅多華僑青年會、多明尼加中華總商會及慈 濟基金會多明尼加聯絡處等。
- (六)技術合作:我國派駐多國之技術團及工業服務團已於本年底結束,相關之稻作轉作及推廣計畫、園藝及果樹計畫、水產養殖計畫、輔導多中小企業發展、竹計書等業務亦中止。
- (七)雙邊合作:本年度兩國在雙邊合作架構下,分與多國總統府部、第一夫人辦公室、工商部、職訓局等部會及機構共同推動涵蓋教育、職訓、農業、警政維安、商貿發展及社會福利等領域之大、中、小型計畫33項,主要為: (1)職訓局San Juan de la Maguana職訓中心設備計畫; (2)第一夫人辦公室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 (3)第一夫人辦公室選派優秀學生來華研習中文計畫; (4)設置中小企業中心計畫; (5)急難暨治安整合系統計畫; (6)災害預防、減輕及回應計畫; (7)朱宗慶打擊樂團赴多訪演; (8)捐贈學校電腦; (9)補助棒球隊來華比賽(10)華語教育推廣計畫等。

三、我國與薩爾瓦多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30年4月9日與薩爾瓦多建交,

同日派駐巴拿馬公使兼任駐薩爾瓦多公使,民國46年7月17日設「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公使館」,民國50年6月1日升格為大使館。薩爾瓦多首任駐華大使係由駐日本大使兼任,並於民國52年5月31日呈遞國書,民國66年9月16日首位駐華專使呈遞國書。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8,841萬美元,我 進口5,691萬美元,出口1億3,150萬美元。我國在薩投 資件數約45件,投資總額約7,343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我在薩爾瓦多唐波斯可Don Bosco大學派有航太志工乙名教授航太維修技術。此外,我與薩爾瓦多唐波斯可大學(Universedad Don Bosco)、基督教福音大學(Universidad Evangélica de El Salvador)及中美洲科技專科學院(Escuela Especializada en Ingeniería ITCA-FEPADE)等3所大學簽有「臺灣書院」聯絡點意向書。
- 2、本年薩國計有7名青年學子領取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生及11名領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 金生赴我國就學深造。
- 3、「2013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由靜宜大學西班 牙文系何國世老師率領學生組團來薩訪問。訪薩 期間在華僑文化中心、薩外交部、國立薩大及私 立Francisco Gavidia大學等機構進行交流活動。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財政部政務次長曾銘宗、立法委員 潘維剛、蔣乃辛、鄭汝芬、張曉風、尤美女、許 忠信、吳育仁及邱志偉。
- 2、薩爾瓦多來訪者:外交部政務次長卡斯塔聶達 (Carlos CASTANEDA)夫婦、經濟部部長佛 羅雷斯(Armando FLORES)夫婦、經濟部次長

拉索(Francisco LAZO)夫婦、國會議長雷耶斯(Sigfrido REYES)、議員馬丘嘉(José Rafael MACHUCA Zelaya)、蘇鐸(Manuel Rigoberto SOTO Lazo)、梅西亞(Douglas Leonardo MEJÍA Áviles)、索莎(Karina Ivette SOSA de Lara)、孟西瓦(Manuel Vicente MENJIVAR Esquivel)、莫藍(Rafael Ricardo MORÁN Tobar)、內政部部長賽拉揚迪亞(Gregorio Ernesto ZELAYANDÍA)夫婦。

- (五)技術合作:我駐薩技術團在薩國執行:「建立中美洲 區域海水養殖發展計畫」、「強化鄉鎮家庭式水產養 殖中心計畫」、「薩國農企業發展及農民組織競爭力 提升計畫」、「薩爾瓦多熱帶蔬果健康種苗繁殖中心 計畫」、「恢復薩爾瓦多潛力地區種植稻米並提升生 產及生產力」等五項計畫。
- (六)僑情:旅薩華僑(含華裔)約2,000人,其中約300人來自臺灣。旅薩5大僑團組織有華僑總會、中華文化協會、中華總商會、臺灣商會及中薩文化協會等,另前三者合組「旅薩華僑聯合總會華人中心」。

四、我國與瓜地馬拉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22年6月15日與瓜地馬拉建交, 旋在瓜京設置總領事館,民國43年12月22日改設公使 館,民國49年9月22日升格為大使館。民國62年2月14 日起派駐技術團,民國89年10月18日起派駐中美洲投 資貿易服務團。瓜國於民國43年12月22日設立駐華公 使館,民國49年9月1日升格為大使館。

(二) 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本年我對瓜國出口為1億2,565萬美元, 進口為5.888萬美元。
- 2、 雙邊投資: 我廠商於瓜國投資案件約計60家,投

資金額計3億7,930萬美元。

- 3、本年度瓜商來臺參加外貿協會各項展覽及研習班計29人。
- 4、本年度我商赴瓜國商務考察人數計62人。

(三) 文教關係:

- 1、年內我提供瓜國「臺灣獎學金」7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12名及「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2名。
- 2、續贊助瓜國國立聖卡洛斯大學外語學院開設中文 班課程一年,協助瓜京平民女子學校、男子學校 及中華民國小學教育發展計畫。
- 3、8月5日至8月18日由臺北醫學大學助理教授胡景堯擔任領隊之青年大使訪問團一行7人於瓜國進行以醫衛為主軸之交流參訪。
- 4、9月11日舉辦華碩電腦文教基金會贊助我援贈瓜地 馬拉教育部300臺電腦設備捐贈儀式,由我駐瓜地 馬拉大使孫大成與瓜國教育部長雅琦菈(Cinthya del ÁGUILA)於瓜國教育部共同主持。
- 5、11月4日至7日瓜國拉法耶·蘭帝瓦大學學術副校 長Lucrecia Méndez DE PENEDO女士偕該校研究計 畫處主任Cristián VELA等2人訪華,期間參訪我國 內各大專學校,並就工業、水淨化、地震災害防 治、工業設計及繪圖與多媒體通訊等議題進行交 流。
- 6、11月17日至20日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黃正弘率團訪問瓜地馬拉,進行學術合作及招生。
- 7、12月4日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與瓜國教育部次長 Evelyn DE SEGURA共同主持「中華民國第44屆世

界兒童畫展」瓜國得獎學生頒獎典禮。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潘維剛、蔣乃辛、鄭汝芬、張曉風、尤美女、許忠信、吳育仁及邱志偉;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夫婦。
- 2、瓜地馬拉來訪者:經濟部部長戴拉多雷(Sergio DE LA TORRE)夫婦、總統培瑞茲(Otto Fernando PÉREZ Molina)伉儷、國防部部長安隋多(Ulises ANZUETO Girón)、交通部部長席尼巴帝(Alejandro Jorge SINIBALDI Aparicio)、衛生部部長畢嘉畢先西歐(Jorge Alejandro VILLAVICENCIO Álvarez)、能源及礦物部部長亞奇拉(Erick ARCHILA Dehesa)、外交部次長艾斯比諾沙(Héctor Iván ESPINOZA Farfán)、農牧部長(Elmer LÓPEZ Rodríguez)夫婦、公民服務局局長(部長級)凱西雅(Patricia GARCÍA)、經濟部次長佛蘿蕾絲(María Luisa FLORES)、內政部次長華雷斯(Edi Byron JUÁREZ Prera)。

(五)技術合作:

- 1、我駐瓜國技術團有木瓜外銷、水產養殖生產技術 改進、竹栽培及竹利用發展、農產品加工技術改 進(指導外銷作物發展)等計畫,並開設蔬菜產 銷班、吳郭魚養殖訓練課程、高冷蔬菜觀摩研習 班及竹工藝計畫班等產銷及訓練講習班。
- 2、我在瓜派駐有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除協助瓜國降低數位落差外,更輔導瓜國中小企業提升產品設計與產銷能力。
- 3、為配合政府調整援外政策,落實「技術合作模 式變革」,並以「計畫導向」為依歸,自本年

初原駐瓜地馬拉技術團及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 已開始著手進行相關新興計畫之評估及洽商,包 含「瓜地馬拉微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 書」、「瓜地馬拉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 畫」、「瓜地馬拉財政部電子數位簽章管理系統 計畫」、「瓜地馬拉ADINOR產銷班吳郭魚產銷 及加工計畫」、「瓜地馬拉海洋與淡水生態系統 永續保育和生物多樣性計畫」、「中華民國政府 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土地衛星影像資料分析 合作計畫」、「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政府執 行瓜地馬拉竹產業計畫」及「瓜地馬拉北碇省木 瓜銷美計畫」等,以期能真正將相關產業由早期 技術導向模式提升為產業商業化及工業化階段; 進一步致力於建構瓜國政府推動產業規劃能力, 提升產業生產、加工、市場行銷及技術研發,進 而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六) 雙邊合作:

1、基礎建設合作:3月7日瓜國總統培瑞茲、交通部 部長席尼巴帝、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共同主持 臺瓜雙邊合作CA9號北段公路第二階段工程完工 暨通車儀式。

2、文化體育合作:

- (1)5月31日舉行我贊助瓜國愛斯昆特主教座堂屋 頂修繕工程捐贈典禮。
- (2) 11月21日舉行我贊助出版童年版馬雅聖經捐 贈典禮。
- (3) 贊助世界展望會瓜國分會舉辦2012年歲末兒 童音樂會活動。

3、軍事合作:

(1) 2月13日捐贈瓜國空軍中央基地視訊裝備乙套

及維修網路系統,以利實施華、瓜兩國遠距 維保視訊作業,賡續我國援贈直升機妥善狀 況。

- (2) 4月5日至7日我國海軍102年遠航敦睦訓練支隊蒞訪瓜國,由瓜國海軍副部長西達爾戈(Hidalgo)將軍、海軍司令萊茵費斯達(Laifiesta)將軍等軍事首長、駐瓜大使館全體館員眷及旅瓜華僑等3百餘人於瓜國給薩港(Puerto Quetzal)迎接。參訪期間支隊長李世強少將及各艦艦長接受瓜國贈勳,並由瓜國總統(Otto Fernando PÉREZ Molina)及國防部部長安隋多(Ulises ANZUETO Girón)中將親自接見。支隊官兵辦理兩場儀隊操槍、莒拳道及海上反恐等表演,獲得瓜國各界熱烈歡迎及迴響。
- (3) 10月23日援贈瓜國國防部經理裝備乙批,用 於改善官兵執勤、生活需求及避免登革熱疫 情發生。
- (4) 11月27日辦理援贈瓜國防部中央預備軍官學 校軍樂器12項134件及軍樂旗50面,以改善學 校教學品質及軍樂隊編組。

4、醫療衛生合作:

- (1) 1月22日至3月1日及4月9日至11月30日贊助瓜 國第一夫人社會工作局於瓜國境內各省巡迴 義診,年內共進行108次,嘉惠居住於偏遠及 極端貧窮地區居民。
- (2) 1月28日捐贈瓜京San Juan de Dios醫院小兒急診室10臺監控螢幕。
- (3) 2月1日捐贈瓜國國立兒童癌症中心(UNOP) 醫療器材及消毒設備等。

- (4) 11月18日捐贈衛生部「兒童醫院營養計畫」 40套電腦,協助瓜國加強執行「零飢餓」計 書。
- (5) 11月18日捐贈衛生部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院所贈醫療器材乙批。

5、經貿合作:

- (1) 2月27日至3月1日中美洲經貿辦事處主任廖 世傑率領「2013年中美洲咖啡產業商機考察 團」一行12人訪瓜考察。
- (2)5月6至10日瓜經濟部長戴拉多雷夫婦訪臺, 期間並舉辦「瓜國投資說明會」。
- (3)5月27至30日中美洲經貿辦事處主任廖世傑率 領「中美洲經貿投資考察團」赴瓜參加投資 論壇,約計有6件投資及合作案。
- (4)6月26至29日瓜出口業者協會率8家來華參加「2013年臺北國際食品展」及採購。
- (5)7月2至6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瓜國舉辦竹產業研討會。
- (6)9月3日舉辦「臺瓜FTA商機說明會」。
- (7)9月4日技術團舉辦「瓜地馬拉竹產業發展座談會」。
- (8) 10月7日舉辦「2013投資臺灣及ECFA服貿協議」座談會。
- (9)10月18至21日瓜國6家廠商來臺參加「臺北國 際旅展」。
- (10)11月7日至10日外貿協會組團參加「2013瓜地 馬拉五金暨建材展」,我國計有18家廠商參 加。
- (11) 11月15至21日瓜經濟部次長Maria Luisa FLORES及貿易管理局局長Alexander CUTZ訪

華,並舉辦「第一屆臺瓜FTA執委會」會議。

(12)贊助瓜國商業總會辦理第八屆婦女領袖大會。

6、司法合作:

- (1) 贊助瓜地馬拉和平暨民主基金會「憲法與我」師資培訓第二階段計書。
- (2) 資助瓜國司法機構暨最高法院設立對抗婦女 兇殺案及司法學院現代化計畫並簽署相關捐 贈紀事錄。
- (3) 資助瓜國審計部長推動審計透明化計畫所需 21輛公務車計畫。
- (4) 資助瓜地馬拉恆春基金會會長辦理苗圃研習 班計書。
- (5) 資助瓜國熱帶森林協會拍攝海龜放生紀錄片計畫。
- (6)3月18日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應邀參加瓜國環保 暨天然資源部辦理第一屆環保博覽會。
- (7)7月18日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與瓜國人權檢察官署總署長(Jorge DUQUE)共同主持捐贈我駐瓜投貿團汰舊車輛乙部儀式。
- (8) 7月22日駐館孫大使與瓜國最高法院院長梅德諾(Gabriel MEDRANO)、國家總檢察署總長阿基拉(Vladimir ÁGUILAR)、總統府社會福利局長阿爾卡莎(Raquel de ALCÁZAR)在國立文化宮簽署我協助在瓜國Sololá等省設立10處兒童法庭及照護中心計畫之捐贈紀事錄,瓜總統培瑞茲(Otto Fernando PÉREZ Molina)伉儷應邀擔任榮譽見證人。

7、其他:

(1) 7月3日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瓜國農牧部

部長羅培斯 (Elmer LÓPEZ Rodríguez) 及國家農產交易局共同參與我資助修復2座糧倉計畫之捐贈儀式。

- (2) 贊助瓜地馬拉公民基金會公民養成計畫。
- (3) 贊助中美洲議會在尼加拉瓜舉辦三項國際會 議、援贈公務車乙輛及維安設備款。

(七) 僑情:

- 1、旅瓜華僑(含華裔)約1萬7千人。民國70年起由 臺灣陸續抵瓜設籍者約有600餘人。
- 2、僑團組織:計有華僑總會、臺灣商會、臺灣工商會、華人國際獅子會、新一代華人獅子會、中瓜協會、中華商會、世界廣東同鄉會瓜地馬拉分會、全僑民主和平聯盟瓜地馬拉支盟、慈濟基金會瓜地馬拉聯絡處等。
- 3、9月12至14日在巴拿馬市舉行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 懇親大會,瓜國僑胞約120人參加。

(八)人道援助:

- 1、1月16至18日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偕館(團) 相關同仁與中華商會會長趙國良分赴瓜地馬拉省 Mixco及San Juan Sacatepequez兩市、Santa Rosa、 Jutiapa、Escuintla、San Marcos及Retatlhuleu等5省 為華碩數位學習中心揭碑,該市市長、教育部區 域主任、受益學校師生及當地媒體記者均應邀觀 禮。
- 2、1月20日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偕館(團)相關同仁參與慈濟基金會瓜國聯絡處與正新橡膠公司瓜國代理共同辦理San Marcos省San Pedro Sacatepequez市賑災物資發放活動,該省省長、市長等瓜國官員均全程參與,受惠戶數約2,200戶。
- 3、瓜國罹患先天性膽道閉瑣症小嬰兒Santiago Nicolás

Haider在駐館協助下來臺進行移植肝臟手術,術後平安返瓜國。

- 4、11月8日「幫幫忙基金會」會長鮑潘曉黛女士偕副 會長孟心韻等1行3人來瓜發放救濟物資,至瓜京 衛星城市新城(Villa Nueva)慰問該市所屬托兒 所。
- 5、年內慈濟基金會瓜國聯絡處分赴瓜國內地San José Pinula市San Luis Letlán村、Sololá省Panajachel等地 辦理義診活動;另赴Izabal省Livingston市等舉辦賑 災物資以及學童文具發放活動。

五、我國與海地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海地於民國45年4月25日建交,同年7 月2日任命駐古巴公使兼轄海地,民國49年5月30日設 立公使館,民國54年9月7日升格為大使館。海地首任 駐華大使係由駐日本大使兼任,於民國69年4月8日呈 遞國書,民國70年8月16日海地代辦抵臺北設館。
- (二)經貿關係:本年我國對海地出口2,081萬美元,以出口 紡織品、布料、鍋爐、機器電機產品、鐵道設備、車 輛零件、有機化學品及塑膠製品等為主;自海地進口 346萬美元,以進口鋼鐵、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水 產無脊椎動物、鋁及其製品、鞋配件及布料等為主。 目前無海地企業在我國投資,我國商人在海地投資項 目計有公共工程建設、水產外銷及成衣加工。
- (三)文教關係:本年有海地學生60餘人在我國留學,另有 24人赴我國參加政治、經濟、社會、防震、農業、公 衛及新聞等不同門類之短期研習班。本年外交部與義 守大學合作開辦「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招 收來自包括3名海地學生在內之12個友邦國家學生共33 位來華習醫4年。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總統馬英九、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衛生福利部部長邱 文達、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外交部政務次長 柯森耀、立法委員賴士葆、廖正井、馬文君、陳 淑慧、經濟部次長卓士昭。
- 2、海地來訪者:衛生部長吉庸女士 (Florence DUPERVAL GUILLAUME)。
- (五)雙邊合作:本年我國與海地政府簽署「BNP大樓整修工程計畫」、「海地最高法院大樓重建工程計畫」及「海地國道2號第44號叉路口至Côtes-de-Fer第1段道路(12公里)整修工程計畫」等3瞭解備忘錄以及「公衛醫療子計畫-健康促進中心計畫合作協定」。
- (六)技術合作:本年我國與海地政府簽署有關「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瞭解備忘錄及「海地新希望村供水計畫」合作協議書,推動成立「海地水稻良種生產計畫」,並持續推動「多爾貝克(Torbeck)稻米生產暨行銷計畫」、「新希望村計畫」之「沙萬迪安(Savane Diane)災民糧食生產暨職業訓練計畫」及「阿迪波尼(Artibonite)水稻產業發展計畫」等三項計畫。
- (七)人道援助:本年我政府與海地世界展望會簽署「海地Sandy颶風霍亂緊急防治計畫」人道援助捐贈備忘錄及與「泛美發展基金」(PADF)合作推動「海地東南部及鄰近多明尼加邊界災害防制計畫」,另與「糧食濟貧組織」(Food for the Poor)合作捐贈海地食米;捐贈海地衛生部災難預備包、滅菌鍋及離心機等醫療物資;援建北部省海地角市(Cap-Haïtien)50座飲水站及太子港「受暴婦女收容中心」。民間組織則有路竹會於太子港地區義診,臺灣世界展望會及慈濟基金會援贈海地食米,另慈濟基金會所援建之瑪麗安女子學

校亦竣工落成。

六、我國與宏都拉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宏都拉斯自民國30年建立外交關係 迄今,雙方高層互訪頻仍並簽有自由貿易、農漁、電力技術合作、投資保障、審計合作、志工、新聞、 化交流等協定。我除逐年提供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外, 另常舉辦醫療團義診、捐贈物資等人道援助並派遣技 術團、電力團與華語教學志工駐宏服務;宏方則長期 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大會等各重要 國際場合為我執言並堅定支持我參與各國際組織。
- (二)經貿關係:外交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已連續16年組團赴宏舉辦「中華民國宏都拉斯商展」,以協助我國廠商擴展當地市場,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769萬美元。
- (三)技術合作:我長期協助宏國農漁牧發展、技術輔導及轉移。我國技術團歷年來率先引進吳郭魚養殖推廣(宏國每年出口生鮮吳郭魚排已佔美國市場第二位,金額超過6,000萬美元)、海蝦養殖、養豬、東方蔬菜、稻米、蘭花、印度棗及大芭樂之種植及推廣。我與宏方協商中之馬鈴薯、酪梨及大豆生產計畫正加速進行。

(四) 文教關係:

- 1、本年我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兩項計畫計30名宏國優秀青年學子來華就學,目前計有160餘名宏籍學生領取獎學金或自費在臺灣攻讀學位及研習華語。
- 2、我國於宏國國立自治大學(UNAH)派有華語教學志工。

3、外交部協助宏國駐華大使館於誠品信義店舉辦「人·自然之間-宏都拉斯當代藝術展」。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
- 2、宏都拉斯來訪者:國防部次長傅內斯(Carlos Roberto FUNES)、工商部次長拉因內茲(Carlos Gunther LAÍNEZ)及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巴拉歐拿(Mario Alexander BARAHONA)。
- (六)雙邊合作:兩國共同規劃多項裨益民生福祉計畫,包括「學童午餐計畫」、「學童筆電計畫」、「修建屋頂計畫」、「貧童眼鏡計畫」、「一鄉鎮一特產計畫」、「蓄水池及改善住宅計畫」、「環保爐灶計畫」、「潔淨飲水計畫」、「婦女微型創業計畫」、「宏京San Felipe醫院放射及影像科強化計畫」及「宏京教學醫院小兒科急診室計畫」。
- (七) 僑情:旅居宏都拉斯僑民估計有6千餘人,臺僑約40多人,廣東人(含港澳人士)約3千多人,餘為大陸與自海外移居宏國之僑民。主要僑團有華僑總會及華裔協會。

七、我國與尼加拉瓜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19年5月設「駐尼加拉瓜共和國總領事館」,由駐巴拿馬公使館兼管,民國21年6月14日設專館,並更名為「駐馬拿瓜總領事館」,民國44年5月18日兩國建交,總領事館改為公使館,民國51年9月20日升格為大使館,民國74年12月7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79年11月5日復交,我於同年11月13日恢復設館。尼國於民國49年派任首位駐華兼任公使,並於民國55年升格為駐華兼任大使;民國79年復交後,尼國首任駐華大使於民國80年4月抵任。

(二) 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億2,070萬美元,其中我出口 金額為5,300萬美元,進口金額為6,770萬美元,較 上年分別成長15.01%及30.2%。我商在尼累計投資 件數40件,累計投資金額達1億3,320萬美元,為尼 國創造約6,230人之就業機會。
- 2、本年「尼加拉瓜中華民國商展」共30家廠商參展。

(三) 文教關係:

- 1、獎學金:本年尼國獎學金生計有外交部臺灣獎學 金生11名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 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20名。
- 2、學術交流:我國在尼國派有3名志工教授華語文, 2名志工教授英文;國立成功大學國際長黃正弘率 團訪問尼國並舉行招生說明會。
- 3、文化活動交流:詩人楊澤赴尼參加第9屆「格瑞納達國際詩會」、「國立實驗合唱團」在尼京國家劇院公演、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系學生組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訪問團訪尼、在尼國四大城市舉辦「臺灣文化巡迴展」、在尼京「聖多明哥」購物中心舉行2次「臺灣電影展」、舉辦「華語文朗誦比賽」等。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張念中。
- 2、尼加拉瓜來訪者:交通暨基礎建設部部長馬丁內斯(Pablo Fernando MARTÍNEZ)夫婦、外交部次長江斯起(Valdrack JAENTSCHKE)夫婦、財政部部長艾柯斯達(Iván ACOSTA)夫婦、外交部部長桑多士(Samuel SANTOS López)夫婦、國會主席團第二書記荻克森(Loria Raquel

DIXON)、基礎建設委員會主席瑪丁內絲(Jenny MARTÍNEZ)、議員瑪丁內斯(Auxiliadora MARTÍNEZ)、羅培斯(Wilber Ramón LÓPEZ)、中美洲議會副議長奥德加(Guillermo Daniel ORTEGA Reyes)。

(五)雙邊合作:年內我與尼國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 國會、外交部、家庭經濟部、三軍總司令部、警察總 署、衛生部、教育部、工商部、青年部及體育局等機 構或單位進行18項合作計畫,內容涵蓋扶貧、協助單 親家庭婦女就業、促進糧食生產、強化工農企業發 展、建置全國性醫療服務網、師資培養及興建國家棒 球場等民生福利措施。

(六)技術合作:

- 1、我國「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加強環境永續合作計畫」人員分別於5月及10月訪尼評估及檢討合作計畫執行成果,並與尼方就下階段(2014-2016)合作計畫內容達成共識;此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BCIE)於5月31日在尼國合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與遙測科技(GIS/RS)強化政府決策與國家發展規劃」國際研討會,計有巴拿馬、貝里斯、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及國際組織代表等約100人参加,尼國副總統阿耶斯雷門斯(Moisés Omar HALLESLEVENS)及國家災害防治署署長龔薩雷斯(Guillermo GONZÁLEZ)亦應邀出席開幕典禮並致詞。
- 2、續贊助尼國手工藝品業者參加「米蘭國際旅展」,以推廣尼國手工藝品國際知名度,協助尼國觀光部複製我國「一城鎮一特色產品」計畫,

帶動觀光業發展。

- 3、配合國合會決策,駐尼技術團「養豬計畫」於11 月15日移交尼國家庭經濟部營運;持續辦理駐團 「糧食作物計畫」及TIPITAPA多功能園藝作物自畫」及TIPITAPA多功能園藝作物中心於2014年底移轉尼國農牧科技署及美尼基金會之前置作業;安排尼國竹工技術人員20人於3月至6月間赴瓜地馬拉竹藝發展中心接受密集竹四合門線課程,以協助尼國發展竹產業;所發展到上數學展的人產業,以協助尼國發展計畫」、「發展計畫」等三評估會於10月間派遣「煮食蕉發展計畫」等三評估會於10月間派遣「煮食蕉發展計畫」等三評估別人次來學會於10月間派遣「煮食蕉發展計畫」等三評估別人次來學會於10月間派遣「煮食養展計畫」等三評估別人次來學會於一美洲咖啡銹病區域貸款計畫」等三評估學的大學學的表演,另協助尼加拉瓜國合學辦各類研討會及活動4次。
- (七) 僑情:華裔及臺僑約共2,100餘人,後者約260人;成立有中華會館及臺灣商會二僑團,均支持我政府。

(八)人道援助:

- 1、協助財團法人陽光基金會訪問團於10月間赴尼與 兒童燒燙傷協會進行第二階段燒傷復健專業人員 培訓計畫,推動中美洲燒燙傷照護訓練課程及壓 力衣製作計畫,提升區域燒燙傷照護水準。
- 2、臺灣「家扶基金會」與加拿大家扶基金會及「地方永續發展協會」(INSFOP)合作自2007年起在尼國Esteli省成立「臺灣認養童專區」及貧童教室,迄今已逾3,000名貧童受益,本年續修建兩所學齡前兒童學校教室,7月3日舉行啟用儀式。
- 3、駐館與旅美臺灣人慈善機構「好心人基金會」 (Care2Help)合作於6月間在尼國執行捐建組合 屋及發放糧食包、輪椅物資等計畫;另與「幫幫

忙基金會」(Simply Help)合作於11月間執行捐贈電腦設備,協助偏遠地區5所中學孩童接受資訊課程。

4、持續協助我國華碩文教基金會在尼教育部配合下 於資源困窘學校設立電腦資訊教室,縮短數位落 差。

八、我國與巴拿馬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2年派總領事駐巴拿馬,民國11年 1月20日升格為公使館,民國43年5月1日再升格為大使 館。巴拿馬於民國22年6月在我國設立公使館,民國43 年5月1日升格為大使館。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2億1,945萬美元,其中我出口1億7,911萬美元,進口4,034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共提供巴國17名學生獎學金來我國攻 讀學位,巴方則提供我6名學生獎學金赴巴研修西文。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陳士魁。
- 2、巴拿馬來訪者:工商部國際經貿談判次長薩拉莎 (Diana SALAZAR Fong)暨夫婿、農牧部部長歐 梭里優(Oscar OSORIO)夫婦、工商部部長季哈 諾(Ricardo OUIJANO)。
- (五) 其他:華僑赴巴始於1850年代,現旅巴華僑約15萬人,佔巴國總人口5%,其中99%為粵籍;華裔巴人約5萬人;臺僑約300人。

九、我國與巴拉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巴拉圭於民國46年7月12日建交,民國48年11月19日設立大使館,民國77年12月12日設立之「駐史托斯納爾市(Puerto Presidente Stroessner)總領事館」於民國78年2月更名為「駐東方市(Ciudad del

Este)總領事館」。

(二)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767萬元,我國 出口5.946萬美元,進口821萬美元。
- 2、本年計有7位巴國官員來華參加各項經貿研習班。
- 3、7月份19家國內廠商組團赴巴參加「2013年巴拉圭 農牧工商展」。

(三) 文教關係:

- 1、我國提供巴拉圭臺灣獎學金學生12名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碩士獎學金生3名來我國就學;另3名巴國政府官員獲我國獎學金攻讀「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專班」遠距課程。
- 2、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青年大使」師生7人赴巴拉 主訪問交流;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校長龔薩 雷斯(Pedro GONZÁLEZ)及醫學院院長培里士 (Aníbal PERIS MANCHINI)來臺進行學術交 流。
- 3、2月份辦理「少年PI的奇幻漂流」電影欣賞會、9 月份辦理紀錄片「司馬庫斯」參加「第22屆巴拉 圭亞松森國際影展」、10月份配合雙十國慶辦理 「中華民國蘭花成果展」及11月份與國立亞松森 大學合作辦理「臺灣書院文化光點計畫—臺灣文 化週」活動。

(四) 政要互訪

 我國赴訪者:總統馬英九、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防部部長高華 柱、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審計部審計長林慶 隆、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外交部政務次長柯 森耀、立法委員賴士葆、廖正井、馬文君、陳淑 慧、經濟部次長卓士昭。

2、巴拉圭來訪者:總統佛朗哥(Federico FRANCO)、第一夫人阿法洛眾議員(Emilia ALFARO)、眾議院議長柏佳都(Víctor BOGADO)、外交部部長費南德斯(José Félix FERNÁNDEZ Estigarribia)、參議員費歐羅鐸(Celso Orlando FIOROTTO)、羅培斯(Amancio LÓPEZ)、新聞傳播部部長柯恩(Gustavo KOHN)、眾議院議員貝納尤(Atillo PENAYO Ortega)、紐曼(Luis Carlos NEUMAN Irala)、孟多莎(Mirta Ramona MENDOZA)、巴京亞松森市長沙馬涅戈(Arnaldo SAMANIEGO)、眾議員畢雅爾芭(María Cristina VILLALBA)、眾議員韓姆斯(Walter HARMS)、華珥珈(Blanca Marina VARGAS DE CABALLERO)。

(五)技術合作:

- 1、「花卉產銷計畫」及「臺灣鯛養殖計畫」已於本 年12月底移交巴方,原派有技術團團長1名及技師 共3名。
- 2、「臺巴工業園區轉型前管理計畫」已於本年12月 底結束,原派有經理人1名。
- 3、「巴拉圭飼料生產計畫」派有經理人1名。
- (六) 僑情:旅巴僑胞總數約5千人,大多數為臺僑。在東方市、亞松森市及貝多芳市 (Pedro Juan Caballero) 均有中華會館及其他僑社團。
- (七)雙邊合作:與巴國教育部、工商部、社會行動部、 國防部、外交部及文化部等部會合作執行各項社會計 書。
- (八)人道援助:
 - 1、執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救助巴國乾旱

地區災民之人道援助計書。

2、與中華民婦女聯合會巴拉圭分會合作赴亞松森 Buen Pastor女子監獄、亞松森Tacumbú男子監獄及 「警察總部聖方濟養老院」捐贈物資及清潔用品 等。

十、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72年10月9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建交,民國73年8月5日設立大使館。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於民國97年1月28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本年8月總統馬英九率團抵克進行國是訪問,臺克兩國簽署「聯合公報」及「引渡條約」。

(二) 經貿與技術合作:

- 1、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558萬美元,其中 我國出口552萬美元,進口6萬美元。
- 2、經貿交流:邀請克國總理道格拉斯(Denzil Llewellyn DOUGLAS)率工商企業界領袖訪臺並 舉辦貿易投資說明會;舉辦臺灣商展共20家我商 參展並創造商機;協助我綠能廠商在克國開幕成 立第一家太陽能產品製造暨裝配工廠及在免稅專 區設置展售中心;協助我多家廠商獲得克國政府 及民間招標採購商機;協助克商及加勒比海商來 臺參展及採購;促請克國政府參與本年臺北國際 旅遊展。
- 3、技術合作:我援建克國國際機場75萬瓦太陽能電廠竣工啟用及持續援建新觀光示範農場第二期工程;完成技術團Needsmust及Cades Bay兩農場及食品加工發展計畫移轉予克國政府,重新簽署臺克兩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並開啟「蔬果及雜糧作物品質與產品安全改進計畫」自明年初實施;簽署臺克兩國政府間「再生能源政策諮詢專

家派遣計畫協定」,並重新簽署「資訊通信科技協定」及「育才計畫協定」;遴選18名克國學員來臺參加各類研習課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選派2名志工赴克協助克國觀光部推展旅遊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組團赴克考察「蔬果及雜糧作物品質與產品安全改進計畫」及「水產養殖發展計畫」。

(三) 文教關係:

- 協助克國優秀青年學生14名申獲我國獎學金來臺 就讀大學及研習中文。
- 2、辦理「育才計畫」提供克國各級學校169名優秀學 生獎學金。
- 南臺科技大學青年大使訪問團抵克進行文化交流。
- 4、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名中文志工在克教 學。

(四)人道援助:

- 1、駐館主動辦理慰問及捐助克國身心障礙者、孤苦 無依老人、盲人、貧童及殘障學生等活動。
- 2、我援建克國聖保羅育幼中心即將完工。

(五)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總統馬英九、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衛生福利部部長邱 文達、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外交部政務次長 柯森耀、立法委員廖正井、馬文君、陳淑慧、經 濟部次長卓士昭。
- 2、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來訪者:總理道格拉斯 (Denzil Llewellyn DOUGLAS)、外交部部長 倪斯比(Patrice NISBETT)、內閣秘書長艾 德密(Joseph L. EDMEADE)、觀光、國際運

輸、國際貿易、工商暨消費者事務部部長史卡力 (Richard Oliver SKERRITT) 夫婦、觀光暨國際 運輸部次長瑪婷 (Patricia MARTIN) 及夫婿。

十一、我國與聖露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73年5月7日與聖露西亞建交,同 年6月7日設置大使館,民國86年8月29日中止外交關 係,民國96年4月30日復交。
- (二) 經貿、農業、文化、醫療合作關係:
 - 1、經貿交流:11月8日至10日駐館與露國商務部合辦 第六屆「臺灣-聖露西亞貿易夥伴關係商品展」。
 - 2、農業合作:駐聖露西亞技術團推動養殖漁業、蔬菜栽培、果樹、蘭花暨組織培養及資通訊等合作計畫。
 - (1) 2月28日技術團舉辦「中華民國援助聖露西亞淡水蝦養殖講習會」。
 - (2)3月13日技術團舉辦「臺灣優良蔬果栽培講習會」。
 - (3)8月28日我國與聖露西亞共同簽署香蕉葉斑病 防治計畫。
 - (4) 9月23日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通訊考察團前往露國進行聖露西亞政府廣域網路 (GiNet)計畫評估作業。
 - 3、文教合作:我國提供露國學生「臺灣獎學金」6 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5 名,「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7 名。2月5日聖露西亞臺灣獎學金校友會成立。本 年有13名露國官員來華參加各項職(專)業訓 練;7月22日至8月2日我國「國際青年大使訪問 團」訪露舉辦電腦及推廣木球夏令營活動。
 - 4、醫療合作:彰化基督教醫院派遣3梯次醫療志工共

25人到露國聖菜德醫院服務。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總統馬英九、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衛生福利部部長邱 文達、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外交部政務次長 柯森耀、立法委員廖正井、馬文君、陳淑慧、經 濟部次長卓士昭。
- 2、聖露西亞來訪者:總理兼財政部長安東尼(Kenny Davis ANTHONY)、外交、國際貿易暨民航部部長包提斯(Alva BAPTISTE)、社會發展、地方政府暨社區活化部部長道森(Harold DALSAN)、衛生部部長雷諾絲(Alvina REYNOLDS)、商務部長希波莉(Emma HIPPOLYTE)、科技部次長克勞澤(Sylvester CLAUZEL)、首都卡斯翠市市長露薏絲(Shirley LEWIS)。

十二、我國與聖文森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聖文森國於民國70年8月15日建交,駐 聖國大使館於民國72年3月24日正式運作。目前兩國 簽有引渡條約、農技合作協定、友好條約、派遣志工 協定、投資相互促進暨保護協定、資訊通信技術合作 協定、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 作協定、衛生領域瞭解備忘錄及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 等。
- (二)技術合作:駐聖國技術團執行種苗生產、蔬菜栽培及農產運銷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計畫經理執行資訊通信技術合作等計畫。另彰化基督教醫院於7月22日至8月9日派遣醫療志工一行6人至聖國協助辦理醫療合作。
- (三)文教關係:我提供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8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6名及學士後醫學專班獎學

金2名,駐館並與聖國教育部合作辦理「育才計畫」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及清寒學子順利完成學業。聖國官員亦陸續應邀來我國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課程。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總統馬英九、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袁健生、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衛生福利部部長邱 文達、總統府副秘書長羅智強、外交部政務次長 柯森耀、立法委員廖正井、馬文君、陳淑慧、經 濟部次長卓士昭。。
- 2、聖文森國來訪者:觀光、體育暨文化部部長麥奇(Cecil MCKIE)、衛生暨環境部部長柏根(Clayton BURGIN)、社會部部長史蒂文生(Frederick STEPHENSON)及衛生暨環境部次長狄雄(Luis DE SHONG)。

十三、我國與阿根廷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4年5月30日與阿根廷建交,民國61年2月1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8月10日關閉大使館,民國62年1月6日設立「駐阿根廷臺灣商務辦事處」,民國85年1月26日更名為「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民國81年7月9日「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在臺北市成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8億3,200萬美元,阿根廷為我國在南美第3大貿易夥伴國,其中我國由阿根廷進口總額為4億5,546萬美元;我國對阿根廷出口總額為3億7,653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辦理阿根廷國家大教堂「臺灣音樂會」。
- 2、辦理「臺灣民俗版印年畫展」展覽。
- 3、辦理「東海和平倡議海報展覽」。
- 4、舉辦「動感臺灣電影系列欣賞會」。

- 5、辦理我國海角七號影片參加Pinamar國際電影展。
- 6、辦理「臺灣書院文化光點計畫」。
- 7、辦理推廣臺灣美食活動。
- 8、辦理接待我國藝術家吳家祥及蔡秉樺訪阿參加電子藝術節。
- 9、辦理接待世界太極拳聯盟副理事長陳羅克先生訪 阿參加首屆泛美盃太極拳世界競賽。
- (四)阿根廷來訪者:眾議員夏南飛(Rodolfo Fernando YARADE)、古荷西(José Daniel GUCCIONE)、希屋多(Rubén Darío SCIUTTO)、瓦雅爾(Walter Raúl WAYAR)。
- (五) 僑情:臺灣僑民約1萬餘人,大多數居住在首都,其他 則散居布宜諾斯省等各內地省份。有20個以上僑團及 宗教慈善團體。

十四、我國與巴西關係

- (一)一般關係:民國2年4月8日巴西承認我國,我於民國63年8月15日中止兩國外交關係,民國64年7月14日在聖保羅市設置「駐巴西遠東貿易中心」,民國69年2月15日更名為「駐巴西臺北商務中心」,民國81年1月10日我在巴西新都巴西利亞設立「駐巴西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時原在聖保羅及里約熱內盧設立之中心及分中心,分別更名為「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里約熱內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91年12月20日「駐里約熱內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閉。民國79年3月27日「巴西商務辦事處」在臺北市正式成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5億8,998萬美元。我國出口18億3,508萬美元,進口27億5,490萬美元。
- (三)文教科技關係: 8月國立臺灣大學青年大使訪問團訪問巴西。

- (四) 僑情:旅居巴西華僑約7萬餘人,多集中於聖保羅地區,里約次之。第2代華僑多已融入巴西當地主流社會。僑務委員會在聖保羅地區籌建有華僑文教中心。 十五、我國與智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4年2月18日與智利建交,民國60年1月5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64年9月30日我於智京設立「駐智利遠東商務辦事處」,民國79年12月22日更名為「駐智利臺北商務辦事處」,民國81年6月26日易名「駐智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78年9月22日「智利駐華商務辦事處」在臺北市設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9億8,227萬美元, 我國出口3億4,286萬美元,進口16億3,941萬美元。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共籌組「2013年中 南美洲貿易拓銷團」、「2013年中南美洲汽車零配件 團」及「2013年扣件業赴中南美拓銷團」3團訪智拓 銷。
 - (三) 智利來訪者: 眾議員阿瑞斯 (Patricio HALES Dib) 夫婦、愛德瓦茲 (José Manuel EDWARDS) 夫婦及哈爾帕 (Carlos Abel JARPA Wevar)。
 - (四)文化交流:本年計有10名學員來我國參加專業講習,2 名教授申獲臺灣獎助金,以及1名數位碩士班獎學金; 我國人赴智利交換學生迄今約有21名。
 - (五) 僑情:旅智臺僑約1,500人,多數定居於智京聖地牙哥市及北部意基給(Iquique)市。

十六、我國與哥倫比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36年5月8日設立公使館,11月6日正式運作,民國50年4月6日升格為大使館;民國61年3月28日設立「駐巴蘭幾亞領事館」,5月20日對外運作,民國68年11月19日升格為總領事館。民國69年2月8日我國與哥國斷交,同年6月14日設立「駐哥倫比

亞遠東商務辦事處」,8月26日與「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同步對外運作。民國79年11月27日分別更名為「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民國80年7月1日「駐哥倫比亞臺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關閉。民國82年5月7日哥國貿易推廣局在我國設立商務辦事處,民國91年12月關閉。

(二) 經貿關係:

1、雙邊貿易: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億6,963萬美元, 我國對哥國出口額4億2,607萬美元,自哥國進口額 4,356萬美元。

2、經貿交流:

- (1)辦理我國外貿協會及機器公會之貿訪團及參展團,本年計4團104家次約200人,安排貿易洽談會及協助臺商及公會建立產品行銷管道。
- (2) 哥倫比亞廠商參觀我國「體育用品展」、「工具機展」、「運動服飾展」及「觸控面板展」
- (三) 哥倫比亞來訪者:參議院憲政委員會主席卡藍(Juan Maunel GALÁN)、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馬丁內斯(Juan Carlos MARTÍNEZ)夫婦、眾議院經濟委員會委員塞拉諾(Jaime Enrique SERRANO Pérez)、眾議院住宅及衛福委員會委員迪亞斯(Holger DÍAZ)、拉米瑞斯(Didier RAMÍREZ)及塔維諾(Didier TAVERA)。
- (四)人道救助:本年執行小額援助計畫包括捐助哥國 Nariño省貧苦酪農興建牛奶冷藏櫃、捐助哥國因公殘 障警察人員醫護設備、援助波哥大弱勢婦女電腦職訓 計畫、捐贈MARGUZ慈善基金會音樂教室設備、捐

贈哥國國防部警察總局反毒處偏鄉學童文具及育樂設備、捐贈中華民國學校體育用品設備、捐贈貧困學童學校樂團樂器及捐贈偏鄉學童聖誕玩具,以及與教廷合作於Sucre省Palo Alto村興建2間教室。

- (五)參與國際組織:本年5月14日哥國參議院外委會無異議 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6月20 日參議院全會續通過由外委會友我參議員共同聯名支 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ICAO案之決議案。嗣由哥國參 議院秘書長致函ICAO秘書長表達支持我案。
- (六)文化交流:本年辦理我國青年大使團訪問哥國案、「臺原偶戲團」訪哥公演案、甄選我國片「女朋友· 男朋友」參加2013年波哥大國際影展案等文化交流活動。

十七、我國與厄瓜多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0年11月17日與厄瓜多中止外交關係,民國63年10月17日於惠夜基(Guayaquil)市設立「駐厄瓜多惠夜基臺灣領務代理處」,民國66年4月12日於厄京設立「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駐厄瓜多惠夜基臺灣領務代理處」於民國66年5月1日更名為「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惠夜基分處」,嗣於民國87年10月31日關閉。厄瓜多於民國72年3月25日在我國設立商務處,民國77年7月關閉。

(二)經貿關係:

- 1、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2億630萬美元,我國進口 907萬美元,出口1億9,723萬美元。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13年汽車零配件南美洲拓銷團」於6月10日在基多市辦理貿易洽談會;駐處受邀於4月10日至12日在基多市參加紡織機械展。
- 3、厄瓜多ICEX進出口公司於10月組團訪華觀展及採

購。

(三)技術合作:我於民國67年成立駐厄技術團。年內合作計畫項目包括竹工技術及果樹栽培;該兩項合作計畫分別於6月及12月結束。

(四) 文教關係:

1、學術交流:

- (1)厄國2名學生獲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2名學生獲教育部臺灣獎學金、2名學生獲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1名學者獲臺灣獎助金。
- (2) 駐處赴厄國8所知名大學與學生座談,簡介我 國國情及社會、文化發展現況、教授中國傳 統書法、推廣我臺灣獎學金、增進雙方相互 瞭解。
- (3)與厄國軍事理工大學及國立理工大學合辦國語背誦比賽,區分華裔組及厄瓜多裔組,上下學期各進行一次,提供厄國學習華語學生參審及觀摩之機會。
- (4) 厄國國際大學於10月30日舉辦「太平洋盆地 地緣經濟動能」國際研討會,我國立政治大 學教授邱稔壤及外貿協會專門委員詹琇珠應 邀發表專題講演。

2、文化交流:

- (1)「中南美洲地區臺灣美食巡迴講座」我國駱 進漢、吳文智兩位名廚於9月11日至15日訪厄 與厄瓜多全國廚師協會、天主教大學及軍事 理工大學進行美食廚藝交流。
- (2)「臺原偶戲團」中南美洲巡演厄瓜多站於12 月3日至4日於首都基多隆重登場,演出獲得 厄國民眾喜愛。

- (3) 厄國學童踴躍參加我國第44屆世界兒童畫展,成績耀眼,共有1名獲銀牌獎、2名獲銅牌獎及27名佳作。
- (五) 僑情: 旅厄臺僑近千人, 共成立13個僑團, 主要僑居 地為基多市、惠夜基市和馬恰拉市。

十八、我國與墨西哥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墨西哥於民國60年11月16日中止外交 關係,民國78年4月19日我在墨首都設置「遠東貿易服 務中心駐墨西哥辦事處」,民國82年7月14日更名為 「駐墨西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墨西哥負責對外 貿易投資事務之國營外貿銀行於民國79年6月以墨西哥 駐華商務辦事處 (Mexican Trade Services) 名義在華設 處。墨國政府為加強與我發展經貿及文化關係,自民 國80年6月起在華設立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 處(Oficina de Enlace de México en Taiwán),並直接 核發簽證,為墨國在華之官方代表機構。另民國86年 墨國經濟部成立「墨西哥貿易投資局」(ProMéxico) 取代遭裁撤之原墨國外貿銀行辦事處,並由該局續 指派商務代表主持墨西哥商務辦事處業務。此外,墨 美邊境之下加州市因與我國經貿投資關係密切,亦於 2011年9月,經我政府同意在臺設立下加州政府駐全亞 洲之代表處。墨國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實施凡持有效 美國簽證,或歐盟、英國、日本等三國永久居留證之 外籍人士(包括我國人)可免簽入境墨國,使我國人 來墨方便許多;惟自我國於2012年11月1日獲美國免簽 證待遇後,如未持有傳統有效美簽之我國民僅憑ESTA 旅行許可已無法免簽入境墨國,須另外申辦來墨簽 諮。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71億7,600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66億8,900萬美元,進口4億8,700萬美元。

民國88年至本年止,臺商在墨國投資計270家,投資金額累計為6億1,000萬美元。

(三)文化、藝術與學術交流:

- 文化展覽:墨西哥「國家彩券局」為我發行「臺灣媽祖紀念彩券」、於墨西哥首都卡蘭薩區政府辦理「動感臺灣電影欣賞會」活動、與「墨國立自治大學」合辦「楊德昌電影回顧展」共9部影片。
- 2、藝術交流:「塞萬提斯國際藝術節」(FIC, Festival Internacional Cervantino)邀請我「無垢劇團」演出、協助墨國「成年婦女舞蹈團」訪華參加「廣場藝術節」活動、我文化部委託「中華文化學院」假墨京Coyoacán區政府廣場辦理首屆臺灣文化週及文化體驗活動;參加拉美最大之第「2013年拉美國際旅展」。
- 3、學術交流:辦理「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墨西哥獲配名額共16名;另駐墨西哥代表大使廖世傑應邀赴「墨西哥國立科技大學」演講及擴大辦理「2013年留臺校友大會」。
- 4、文教交流:「102年國際青年大使團」赴墨訪問、「國立墨西哥自治大學」與我「國立臺灣大學」 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潘維剛、蔣乃辛、鄭汝芬、張曉風、尤美女、吳育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張俊福、僑委會委員長吳英毅。
- 2、墨西哥來訪者:聯邦眾議員歐維多(J. Jesús OVIEDO Herrera)夫婦及羅德里格茲(Diego RODRÍGUEZ Vallejo)、聯邦參議員布吉斯 (Francisco BÚRQUEZ Valenzuela)。

(五) 僑情:我旅居墨國僑民約1,500人,主要從商。僑商組織計有墨西哥市臺灣工商會、華瑞茲市臺灣工商會及下加州臺灣工商聯誼會等,共三個僑商組織。

十九、我國與秘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秘魯於清光緒元年11月14日(1875年 12月11日)簽訂友好條約後即互派使設館。民國60年 11月2日我與秘斷交,嗣於民國67年1月1日在利馬設立 「駐秘魯遠東貿易中心」。民國77年8月秘魯在我國設立「太平洋盆地貿易推廣暨諮詢辦事處」,惟於次年 關閉,民國83年5月秘魯在我國設立「秘魯駐臺北商務 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億6,750萬美元,我國出口3億126萬美元,進口1億6.624萬美元。
- (三) 文教、科技合作關係:
 - 1、至本年秘魯學生獲取臺灣獎學金赴臺就學者計62人,另取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赴臺就學者為15人。
 - 2、我國立政治大學與秘魯國立San Marcos大學簽有交換學生協議,自民國97年起每年有1-3位政大學生至秘魯研讀6-12個月,San Marco大學則透過「臺灣獎學金」之徵選,推薦學生前往政大研讀。
 - 3、我國「國際青年大使訪問團」訪秘分別與秘魯農業大學及其他學校與藝文單位進行交流。
 - 4、我國知名文藝團體「臺原偶戲團」至秘魯展演, 增進兩國文化交流。
 - 5、援贈秘魯Junín地區偏遠地區小學電腦設備,協助 縮短數位落差。
 - 6、資助「秘魯國際兒童村」成立「電腦教學中心」,推廣數位課程。
 - 7、資助利馬偏遠地區Matter Admirabilis中小學成立電

腦教室,推廣數位課程。

(四) 其他:華人移民秘魯始於1849年,目前華裔人口逾百萬,惟臺僑僅約300人。